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4月1日星期三
Wednesday, 1 April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51/2009
《2009年戒毒所(綜合)(修訂)令》	52/2009
《2009年勞教中心(綜合)(修訂)令》	53/2009
《2009年監獄(修訂)令》	54/2009
《2009年更生中心(指定)(修訂)令》	55/2009
《2009年教導所(綜合)(修訂)聲明》	56/2009
《2009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57/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51/2009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09	52/2009
Detention Centre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09	53/2009
Prisons (Amendment) Order 2009	54/2009

Rehabilitation Centres (Appointment) (Amendment) Order 2009	55/2009
Training Centre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Declaration 2009.....	56/2009
Educ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09.....	57/2009

其他文件

- 第77號 — 財務匯報局2008年報
- 第78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08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79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08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7 —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8
- No. 78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8
- No. 79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8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藥物事故

Medicine Incidents

1. 潘佩璆議員：主席，就近日接連發生多宗藥物事故，導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須安排停用及更換有關的問題藥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修訂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內容，規定每批口服藥物在出廠前均須經測試證實不含細菌或其他污染物；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為停用及更換該等問題藥物而引致的開支金額為何，以及會否向相關的製藥商追討賠償；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是否因為該等製藥商的藥物售價最低而予以選用，以及在作出選用決定前有否深入瞭解藥物售價低廉的原因；及
- (四) 鑒於接連發生涉及持有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明書的製藥廠的藥物事故，政府有否評估負責藥物監管的人員有否疏忽及失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從2002年開始，所有香港生產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都須遵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所制訂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亦即質詢所指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詢的4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針藥是直接注射進身體，而口服藥物是經腸胃吸收才進入身體，因此國際間(如英國、歐盟、美國和內地)的藥物標準，都規定針藥須完全無菌，而口服藥物則無此要求，但這些國家都會就口服藥物的細菌和霉菌含量訂明標準。

我們會檢討現有的《良好生產規範》，引進風險評估原則，以及微生物學測試，以減低藥物受微生物污染的機會。

- (二) 因應近日藥物事故，醫管局已經停用受影響的別嘌醇及甲福明，並為其受影響的病人更換其他品牌的別嘌醇及甲福明。開支大約為63萬港元。此外，由於停用歐化藥廠的其他產品，醫管局須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應急藥物以維持正常服務，估計醫管局首個月在藥物上的額外開支約為800萬港元。至於整件事件所涉及的全部額外開支，暫時未能評估。就賠償問題，醫管局正在諮詢法律意見。
- (三) 醫管局在採購大量或大額而在市場上有替代品供應的藥物時，是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標準及程序進行公開招標採購，標書必須先符合所有既定質素及安全標準後，醫管局才會比較投標價格。以有問題批次的“別嘌醇100毫克”為例，相關藥廠的投標價並非最低。
- (四) 我們現時最主要的工作是重建市民對藥物供應和規管制度的信心。針對近日事故所反映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採取全方位的措施完善制度。

短期而言，衛生署會對全港25間本地製造商展開巡查。巡查會根據風險評估而訂定的優先次序進行，首批巡查的對象為涉及近期事故的製造商的姊妹公司。衛生署並已發信業界，包括生產商、入口商、代理商，確保他們明白自身應負的責任，當中包括須符合法例要求。

醫管局方面，除了正在檢討其採購藥物的制度外，亦會全面檢查現時儲存在各醫院和診所所有的藥品，以確保合乎規定。醫管局又會全面提升監控機制，要求各職級員工提高警覺，妥善處理過期藥物，確保藥物安全。醫管局亦會實施7項加強公立醫院藥物採購及管理系統的新措施。

此外，我們已成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以制訂中長期措施。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藥劑界、醫學界、學術界、病人組織，以及消費者代表等。檢討委員會會全面檢討有關藥劑製品規管的事宜，包括藥物的安全和品質控制、藥劑業的水平和作業模式，以及是否須要修訂法例。

為支援檢討委員會的工作，衛生署署長已經成立了專責小組，全面檢討現行藥物供應鏈的規管，包括規管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以及對藥物的規管。轄下的“製藥過程的微生物危害專家小組”會向專責小組提出建議。建議會呈交檢討委員會審議，衛生署亦會邀請海外專家襄助。檢討過程中，委員會會徵詢和適切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

檢討藥物監管制度委員會將在4月初舉行首次會議，檢討工作預計需時6至9個月。

推拿及按摩工作從業員因工受傷及患上職業病的情況

Work-related Injuries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 of Massage and Acupressure Practitioners

2. 葉偉明議員：主席，就推拿和按摩工作從業員因工受傷及患上職業病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推拿和按摩工作從業員在過去3年，每年因工傷而到公立醫院求診的個案數目(並按工傷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求診人士被診斷患上工作所致的肌骨骼疾病或筋肌勞損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3年，每年從事推拿和按摩工作的僱員因工傷或職業病向勞工處轄下僱員補償科提出申索的個案數目、涉及的工傷或職業病類別，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工作所致的肌骨骼疾病或筋肌勞損；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因從事推拿和按摩工作而患上肌骨骼疾病或筋肌勞損的僱員向勞工處轄下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個案數目(並按他們的性別及所屬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求診人士被診斷患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界定的職業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葉偉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並沒有只涵蓋推拿及按摩行業工作人員的治療與工作有關受傷的統計數字。
- (二) 勞工處編製關於職業傷亡和職業病⁽¹⁾的統計數字，一向按照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廣義行業編碼，並歸納作不同行業類別，而不是以個別行業作統計分類。故此，我們並沒有關於針對推拿和按摩行業的職業傷亡和職業病個案數字。

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推拿和按摩行業被納入“其他個人服務業”類別⁽²⁾。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首3季，“其他個人服務業”的職業傷亡及職業病個案數字分別為298、243及195宗。

- (三) 勞工處轄下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懷疑患上與其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僱員提供診治和職業健康輔導服務。職業健康診所亦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廣義行業編碼，把病人從事的行業歸納不同行業類別。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個案中，分別有61、83及52名從事“其他個人服務業”的病人被診斷患有肌骨骼疾病，其中1名病人被確診為患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但這名病人並非從事推拿、按摩行業。

事實上，從事“其他個人服務業”的僱員多是因腰背、頸膊和上肢疼痛，以及膝關節退化等問題而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這些徵狀及退化等都是源於多種因素(例如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姿勢不良、長時間維持固定姿勢如站立和坐在座位上)的相互作用所引致，在一般人之中亦非常普遍，並不局限於個別行業的僱員，故此這些健康問題不符合職業病的定義。

註：

⁽¹⁾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職業病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呈報及經證實的職業病。

⁽²⁾ “其他個人服務業”包括理髮、美容、相片沖曬服務、浴室、按摩、推拿、殯儀服務等行業。

曾灶財先生的墨寶**Mr TSANG Tsou-choi's Valued Pieces of Calligraphy**

3.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報，被稱為“九龍皇帝”的曾灶財先生生前在九龍各處留下的墨寶，現已成為香港人的集體回憶，甚具保育價值。但最近有九龍東的市民發現，位於啟業邨、九龍灣、翠屏邨及觀塘裕民坊附近的墨寶受到破壞，亦有部分墨寶因受風吹雨打而漸漸失去原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沒有具體保育措施以保存曾先生的墨寶；若有，措施的細節是甚麼；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曾先生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對開石柱上的墨寶，經當局以玻璃纖維圍起並在地上設金屬板介紹後，已成為具特色的旅遊景點，當局會否參考該做法，妥善保存在其他地方的曾灶財墨寶；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對於曾灶財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蹟，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及可行性，決定如何保存。對於一些留在交通控制箱及牆上的墨蹟，由於經年受風雨侵蝕，大部分已褪色及殘缺不全，而且交通控制箱及牆身表面的油漆連同墨蹟已剝落，狀況並不理想，因此不適宜塗上保護薄膜或以膠片覆蓋，我們以拍攝紀錄的方法，將墨蹟的影像資料保存。

至於位於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上的墨蹟，由於墨蹟及石柱的狀況相對良好，我們遂塗上透明保護薄膜，並在表面裝配韌挺和耐久的透明聚乙炔對苯二甲酸酯膠片，以作保護。另一保存狀況較好的墨蹟位於觀塘道(近坪石邨)的一支電燈柱上，我們亦已為墨蹟裝上保護膠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會對該兩處墨蹟進行定期檢查。

- (二) 我們已就留有曾灶財墨蹟的公共地方，仔細研究塗上透明保護薄膜及加裝透明保護膠片的可行性。對於寫於牆上的墨蹟，其牆身表面原本塗有乳膠漆，油漆連同曾灶財的墨蹟經過多年風雨侵蝕大多數已剝落。對於交通控制箱及燈柱上的

墨蹟，其金屬表面亦不適宜塗上保護薄膜，否則會出現氧化反應。因此，應用於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墨蹟的保護方法並不適用於其他留有曾灶財墨蹟的地方。

委任區議會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Appointi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4. 葉國謙議員：主席，區議會議員(“區議員”)是地區民意的代表，透過與所屬地區居民接觸，瞭解和收集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意見，反映民意就是他們的重點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名區議員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及
- (二) 有否計劃委任所有區議員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若有計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09年2月28日，532名在任區議員當中，共有479名區議員被委任為各地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63個分區委員會，18個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18個地區防火委員會)。此外，有180名區議員同時在123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非官方成員。
- (二)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目的是羅致最合適的人士，以切合有關組織的要求。政府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例規定(就法定組織而言)，以確保這些組織的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委任較多對社會事務有經驗和興趣的人士(包括區議員)加入與民生有關的組織。

現時，《中央名冊資料庫》內載有區議員的個人資料，有需要時，我們可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政府委員會的委任事宜作為參考。

現有土地用途與規劃意向不相符的情況**Discrepancies Between Existing Land Use and Planning Intention**

5. **陳淑莊議員：**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196號至206號的QRE Plaza的業主提出的申請，把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上該物業所在土地的規劃用途，由休憩改劃為商業，以反映該土地的現有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小組委員會基於土地的現有用途而同意修訂其規劃用途，是屬個別情況，還是意味着小組委員會已改變其審批土地規劃用途修訂時所使用的準則；
- (二) 目前全港有多少幅土地的現有用途與有關大綱圖所載規劃用途不相符及有關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要求第(二)部分所述土地的擁有人向小組委員會申請，把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按現有用途予以修訂，以及政府會否在完成有關修訂後，檢討全港的大綱圖；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政府將如何處理土地的現有用途與規劃用途不相符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條例》”)擬備的大綱圖，會就各土地用途地帶訂定規劃意向，並透過列明土地的准許用途，以及在部分土地加入發展規範，以規管發展。按目前大綱圖的規定，任何土地如要進行新發展或現有建築物要改變實質用途，必須符合大綱圖的規定或先根據《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方可進行。

現就質詢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規劃署會不時就各大綱圖的概括土地用途大綱作出檢討，以配合當區的最新發展及規劃情況的改變，所以亦會考慮在大綱圖上反映根據《條例》第16條取得規劃許可後落成的發展項目。如果有關用途地帶不再跟已落成後的現有用途相符，規劃署會不時因應情況作出適當的改劃用途地帶建議。

有關QRE Plaza(申請地點)的土地規劃，城規會早於1981年已批准在當時的灣仔大綱圖劃作“住宅(甲類)”地帶的申請地點上興建辦公室(申請編號A/H5/64P)。該幅用地在1994年改劃為“休憩用地”。在2004年，土地擁有人決定發展已獲批准的辦公室大樓，並於2007年11月落成。最近批准QRE Plaza的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只是反映根據規劃許可而落成的發展，並非特殊個案，亦符合城規會的既定做法。

- (二) 就取得《條例》第16條規劃許可後落成的發展與規劃意向不符的地盤數目有多少，當局目前並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
- (三) 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當局會不時就各區的大綱圖的概括土地用途作出檢討，以配合當區的最新發展及規劃情況的改變，包括考慮在大綱圖上反映根據《條例》第16條取得規劃許可後落成的發展項目。決定是否或於何時作出改劃建議，則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Influenza Vaccination Subsidy Scheme

6. 石禮謙議員：主席，衛生署於去年11月推出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據報，截至今年1月底，共有85 000名兒童接受了疫苗注射，該數字只佔30萬名合資格兒童的28%。此外，有調查發現，有41%受訪家長不知道如何使用該計劃的服務，30%家長認為其子女無須接受疫苗注射，亦有不少家長因擔心疫苗的副作用而不讓子女接受疫苗注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指出，今年1至4月及7至8月為流感高峰期，而資助計劃的覆蓋率偏低，當局會不會繼續推行已於今年3月31日結束的資助計劃；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如果會，詳情是甚麼，以及會否考慮在公立醫院或公營門診診所或派員到學校為兒童免費注射疫苗；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2008年11月推出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提供資助鼓勵幼兒透過私家醫生接種流感疫苗。截至今年3月23日，申請資助數目已超過14萬劑注射，當中包括接受第一針和第二針疫苗注射的數字。數據顯示，在14萬宗申請個案中，超過8萬名兒童已接受由政府資助的流感疫苗注射，換言之，計劃的覆蓋率超過26%。資助計劃3

月底完結，最終覆蓋率經整理後會公布。根據西方國家經驗，兒童接種流感疫苗的覆蓋率一般介乎20%至40%。

香港的冬季流感高峰期一般在1至3月出現，而今年流感個案數字亦於3月中開始回落。資助計劃下的疫苗主要是針對冬季流感高峰期而設。由於在接種流感疫苗後約兩星期才能產生足夠抗體，因此，衛生署在去年11月已推出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鼓勵流感高峰期來臨前接種疫苗，好讓兒童身體產生足夠抗體抵禦冬季的流感高峰期。凡從未接受過兩劑流感疫苗注射的兒童，均須接受兩劑流感疫苗注射，而兩劑疫苗接種時間須最少相隔4個星期。在資助計劃下，接種首劑疫苗的資助將於今年3月31日完結。如果兒童在3月31日或之前已接種首劑疫苗，政府會提供第二劑疫苗的資助，直至5月31日為止。資助計劃將會成為長期的措施，以減低兒童因感染流感而入院的機會。

推出資助計劃的目的，是希望以一個嶄新的資助模式，由政府向市民提供部分資助，讓市民自行選擇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這項計劃也是政府與私家醫生合作的安排，藉此促進私家醫生參與預防性護理，亦符合政府推動建立家庭醫生的概念的政策方向。現時超過1 200名醫生參與資助計劃，並透過全港各區共一千五百多間診所為幼童注射疫苗。在促進公私營合作的政策方向的大前提下，資助計劃運作良好，為家長提供方便的選擇。至於公立醫院或門診，現時在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下為8個目標組別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注射，包括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

提供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Provision of Subsidized Care and Attention Places for Elderly

7.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經常接獲長者及團體投訴，指現時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供應嚴重不足，以致輪候時間頗長，而私營安老院的服務則因質素參差而不受長者歡迎，以致入住率長期偏低。該等長者及團體亦指出，政府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政策規劃失誤，出現“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現時分別在社區及私營安老院居住的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所需時間(不包括長者選擇指定院舍或因特殊情況獲優先分配宿位的輪候個案)；

- (二) 現時以選擇指定院舍方式正分別輪候入住黃大仙區的志蓮靜苑志蓮護理安老院、觀塘區的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護理安老院及深水埗區的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長者人數(不包括因特殊情況而獲優先分配宿位的長者)；每間院舍平均須輪候多久；
- (三) 過去5年，每年分別在輪候入住“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及其他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
- (四) 將會在本財政年度額外提供的650個資助安老宿位當中，分別有多少個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宿位及“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以及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特別是其有經營私營安老院的成員)有否共同規劃分配予該兩類院舍的名額；
- (五) 政府會否立即把將會向“改善買位計劃”增撥的款項，改為投放在由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上，以縮短輪候該等宿位的時間；若會，將於何時落實有關安排；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每年向“改善買位計劃”增撥資源是否涉及“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六) 未來3年，政府會否考慮撥地興建獨立建築物作為非政府機構營辦資助護理安老院之用，以及會否考慮撥款全數資助現有位於獨立建築物內的護理安老院加建樓層，以善用土地、增加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數目，以及創造就業機會；若會撥地及撥款，將於何時推行有關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安老政策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因此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每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都必須入住安老院舍，亦並非每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都必須入住資助安老宿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只要有足夠的社區照顧及支援，其實亦可以如他們所願，繼續留在家中安老。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均透過“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集中處理，社署並沒有就個別地區設立輪候冊，故此未能提供分區的輪候時間。由於長者在輪候期間的居所類別不會影響他們的輪候時間，所以社署並沒有獨立統計居於社區或私營安老院的長者分別的輪候時間。

截至2009年2月底，如果撇除對輪候的院舍有特別要求(即指定院舍或院舍所處地區)的個案，以及獲優先編配的個案，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最快為1個月，平均為12個月。

- (二) 截至2009年2月底，在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當中，以“選擇指定院舍”方式輪候入住志蓮靜苑志蓮護理安老院、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護理安老院或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長者人數分別為416、163及524人。社署並沒有分別統計個別院舍的輪候時間，值得注意的是輪候時間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變化，例如有關指定院舍因自然流失而騰出空置宿位的數量，在同一時間內指定輪候該院舍的人數，以至輪候長者的性別和選擇等，都會影響輪候時間。

- (三) 由於長者可以選擇同時輪候不同類型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因此社署並沒有獨立統計在輪候不同類型院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在過去5年，於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分別為2 151、2 053、2 159、2 449及2 556。

值得注意的是，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可選擇先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一般而言，長者可在較短時間內獲編配合適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此外，也有部分長者選擇在輪候期間入住私營安老院，這些長者如果在經濟上需要協助，可申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應付有關開支。

截至2009年2月底，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當中，有53%(即9 526名輪候長者)正接受不同形式的政府資助或服務，包括：

- (i) 為數2 120人(即12%)正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 (ii) 為數351人(即2%)正使用護理程度較低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 (iii) 為數4 463人(即25%)正居於私營安老院內的非資助宿位，並正領取綜援；及
 - (iv) 為數2 592人(即14%)正居於家中(但沒有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而正領取綜援。
- (四) 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留了約5,500萬元經常開支(整年計)，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其中包括：
- 增撥1,700萬元，於兩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約150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其中70%為護養院宿位；30%為護理安老宿位)。社署會繼續透過公開招標批出這些院舍的營運合約；及
 - 增撥3,800萬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500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政府提供建議，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政府在推出“改善買位計劃”及以合約形式經營安老院舍的方案之前，已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至於每年新增宿位的數額和分配(包括透過合約院舍和“改善買位計劃”所增加的宿位)，是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長者對各類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有關資源的分配，以及物色及興建合約院舍所需的時間等)後釐定。委員會並沒有參與上述有關宿位分配的工作。

- (五) 社署於1998年推行“改善買位計劃”，目的是透過一個公平和公開的機制，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從而增加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同時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高護理質素。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社署會邀請所有私營安老院提交申請，再根據一套公開的評審標準，甄選合適的安老院舍加入計劃。有關標準涵蓋多方面，包括院舍的環境、設備、服務質素和管理、過往的表現(例如曾被社署發出警告和勸諭的次數)，以及院舍所處地區對安老宿位的需求等。

“改善買位計劃”的特點是，私營安老院舍一經參與計劃，整間院舍(包括非資助宿位)都必須達致已提高的同一標準(例如在人手和床位空間方面的要求)。推行“改善買位計劃”，標誌着改善私營安老院舍質素方面所踏出的重要一步。政府會繼續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一方面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另一方面繼續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逐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 (六) 由現在到2011-2012年度，社署將會為5間新建合約院舍進行公開招標(包括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提及的兩間新建合約院舍)，以甄選營辦機構。社署亦已在12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院舍，並會在處所建成後陸續透過公開招標甄選院舍的營辦機構。這些合約院舍都是附設於住宅或政府／社區設施的發展項目內的特建院舍。

至於設於獨立建築物內的津助安老院舍，如果院舍所屬的非政府機構希望透過加建樓層增加宿位，可向社署提出重建或擴建有關處所。社署會考慮有關建議能否提升服務質素，以及對長者住客構成的影響等，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建議。如果建議獲得社署原則上支持，機構須正式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地政總署會審批涉及改變地積比例及／或其他與土地用途相關的建議，並會徵詢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再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在擴建或重建費用方面，社署會視乎個別非政府機構的需要，以及重建或擴建項目是否可以提升對體弱長者的支援等因素，考慮透過獎券基金提供資助。根據上述的準則，社署剛於2009年3月透過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撥款，支持東華三院就轄下戴麟趾安老院的重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重建或擴建項目都必須符合《安老院條例》有關院舍處所的規定，包括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均不得離地面超過24米，以及安老院不得設於工業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或位於倉庫、電影院、劇院等處所的上一層或下一層的任何部分。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t Lok Ma Chau Loop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本年3月3日在北京與廣東省領導會面後表示，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同意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共同規劃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創意產業用途的發展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政府現時有何具體構思和接獲各大學甚麼建議，以落實上述方案；
- （二）有否計劃以企業管理方式在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開辦以內地及亞洲市場為目標的大學課程，大量招收該等地區的學生，從而增加本港大學的收入及提高其世界排名；及
- （三）鑒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每年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只有14 500個，即僅18%的適齡人士可以修讀，政府會否利用上述方案增加本地學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及改善專上教育的質量？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擬於今年年中開展發展河套地區擬議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相關的土地勘測工程，就河套制訂可持續及可行的規劃及發展建議，並就發展建議在土地用途、環境、文物、交通、基建、工程、通風、景觀及城市設計方面，進行規劃及技術評估。研究預計於2009年6月展開，並約於28個月後完成。

在土地用途方面，鑒於河套地區歷史背景獨特，香港及深圳將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共同發展該區。雙方初步認為可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導，輔以一些高科技研發設施及創意工業，以推動華南地區的人力資源發展，提升珠江三角洲的競爭力。我們將諮詢香港各高等院校，探討河套地區的發展建議。

- (三) 如前所述，我們將開展河套地區擬議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在未有具體的發展方案下，我們在現階段未能具體說明河套地區發展方案對香港高等教育的影響。

雖然近年來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維持穩定，但其他方面的發展亦增加了適齡學童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現時高等教育界別提供公帑資助和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銜接學額佔17歲至20歲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25%以上，為有志升學的人士提供了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在不少先進經濟體系，自資界別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擔當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除了開設約4 000個公帑資助的高年級銜接學額外，我們亦推出了多項支援計劃，協助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發展，提升課程質素，例如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地段，協助院校興建專用校舍；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免息貸款，協助院校提升質素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而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則資助各項專為提升專上教育質素而設的項目或措施。

作短期用途的政府空置土地

Vacant Government Sites for Short-term Use

9. 陳茂波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今年1月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後表示，對可作短期用途的政府空置土地有興趣的團體，如果有好的構思，可以聯絡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以作跟進和協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1月至今收到多少宗團體租用政府空置土地的申請，以及申請的內容、有關土地用於甚麼社區項目、預算開支、可創造的就業職位數目和預期的經濟效益；預計最快可於何時批出首幅政府空置土地，以及有關土地將於何時可供使用；
- (二) 審批該等申請的準則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於本年2月25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地政總署採用了簡易的程序處理所接獲的申請，審批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可因而縮短多少？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提供政府空置土地作短期社區用途始於財政司司長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附錄1)中公布的更靈活運用土地資源的一項措施，可供申請的土地資料亦已於去年7月開始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提供，截至本年3月中，地政總署合共收到18宗使用可供作臨時美化或其他臨時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的申請。申請者包括政府部門、社區團體、非牟利團體、學校等。建議用途則包括有機農場、單車公園、非商業性質貯存貨物及美化環境。

在收到的申請中，14宗已獲批准及已供團體使用，另有4宗正在審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將8幅土地根據綠化總綱圖進行綠化工程。

此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善用土地，滿足地區的訴求，因此評審的準則是以相關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認可和支持為主，我們亦特別歡迎當區區議會申請使用區內的空置土地作社區用途，我們暫時無意以申請的就業機會或預計的經濟效益作為評估的基礎，但稍後會考慮向各獲批租的空置土地的機構搜集上述的資料。

(三) 地政總署按現有審批短期租約或撥地的機制來處理這些申請，但就這一千多幅的土地租用事宜，制訂了一套簡化的程序。

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在收到申請後，會立即諮詢有關部門和政策局，如果所提議的美化、社區、其他臨時用途或活動獲得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支持，地區人士沒有反對的話，各分區地政處會考慮直接批出短期租約或撥地給有關部門。如果申請的用途或活動屬非牟利性質並獲得政策局支持收取象徵性租金，分區地政處會以象徵性1元租金租予申請機構，否則其租金將以市值計算。由於省卻經由地區地政會議審議的程序，申請人可在短期內知道結果。

我們相信有關的簡化程序可以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地政總署會在計劃推出後的一段時間內，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豆品工場對溪流造成的污染**Pollution of Streams by Soya Product Factories**

10. 劉皇發議員：主席，本人曾於2005年1月26日就豆品工場對新界西北地區溪流造成嚴重污染和惡臭的問題提出質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交代了有關的執法情況。數年已過去，但至今仍有居民向本人反映，雖然他們曾多番就有關問題向環保署作出投訴，但情況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設於溪流附近的豆品工場須申領甚麼營運牌照；
- (二) 現行法例及措施如何規管該等工場非法排放污水；
- (三) 除了進行長時間夜間埋伏行動外，政府有何措施對付該等工場在深夜非法排放污水；
- (四) 過去3年，每年該等工場的東主因污染溪流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及
- (五) 自本人提出上述質詢以來，環保署就上述質詢對有關豆品工場採取了甚麼行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新界西北地區溪流的環境，並於1980年代開始投放大量資源，包括延伸公共污水渠網絡到新界地區，推行多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以減少污染及改善該區河溪水質。由於禽畜業和食品製造工序往往導致污水排放，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多年來均緊密與業界聯繫，介紹污水處理技術，藉以減少這些經濟活動對環境造成污染。此外，我們亦嚴厲執法，以保護環境。近年來隨着政府向禽畜農場推出自願退還飼養牌照計劃及活家禽業界特惠補助金計劃，區內溪流受禽畜廢物的影響已大大減少。當污水收集設施陸續完成後，該區溪流的水質將可進一步得到改善。事實上，自1997年以來，新界西北部的7條主要河溪水質指標達標率均已改善，其中以北區的雙魚河、梧桐河和平原河尤為顯著。但是，部分位於偏遠而尚未有完善污水渠網絡的新界鄉郊地區的溪流仍承受着從禽畜農場、鄉村村屋及鄉郊工場等的污染負荷。

有關上述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豆品工場的營運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由於豆品工場一般會在製作工序中產生污水，故此工場負責人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申領排放污水的牌照。牌照的條款詳載工場必須裝置的污水處理設施、訂定其污水排放的限制，以及列明工場須提供污水排放監測要求等。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20萬元及入獄6個月。

(三) 環保署得悉有個別工場會於深夜非法排放超標的污水。因此，環保署執法人員會針對被懷疑涉及非法排放污水的工場，進行夜間埋伏，當發現有違例情況時，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此外，環保署亦不時巡查豆品工場，以視察該些工場有否按牌照要求，將污水作適當處理後才排放。此外，環保署並會要求工場定期提交監測污水水質的化驗報告，以評定其污水處理設施是否運作正常。

(四) 環保署在過去3年，有4次成功檢控豆品工場非法排污被定罪，分別為2006年兩宗及2008年兩宗。此外，有兩宗個案正在檢控程序中。

(五) 就豆品工場的排污問題，環保署已加強執法，自2006年至今，對影響新界西北地區溪流水質的豆品工場共進行了211次巡查及81次夜間埋伏行動。環保署亦會就非法污水排放的個案，加強與相關部門溝通，以供他們參考，並在合適和有需要時考慮相應措施，以確保能有效制止非法排放污水情況。

紅酒倉庫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Warehouses for Red Wine

11. 黃定光議員：主席，關於紅酒倉庫(“酒倉”)的發展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用作酒倉的建築物類別，以及酒倉的供求情況；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個工廠大廈單位改建為酒倉，以及現時該類酒倉的數目佔全港酒倉總數的百分比；及
- (三) 會否研究如何協助酒倉的發展，包括會否考慮寬免工廠大廈單位因改作酒倉用途而須繳付的土地補價；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從業界得悉，葡萄酒倉庫主要設立在工廠大廈，也有由前軍事用地堡改建而成。

業界表示，自政府去年免收葡萄酒稅後，市場對葡萄酒倉庫的需求增加，而業界也相應擴充或設立新設施，包括把普通倉庫或冷藏倉庫改為葡萄酒專用倉庫，或把工廠大廈單位改建為葡萄酒倉庫等。業界預料今年葡萄酒倉庫的整體供應足可應付需求。

- (二) 視乎有關工廠大廈的土地契約條款，業界把工廠大廈單位改建為葡萄酒倉庫，不一定需要政府批准。因此我們沒有這類改建倉庫個案的每年統計數字，也無法計算這些改建倉庫在全港酒倉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 (三) 發展局表示，倘規管工廠大廈的契約訂明可作“倉庫用途”或“工業及／或倉庫用途”，有關業主可在這類工廠大廈內貯存葡萄酒。不過，倘規管工廠大廈的契約訂明只可作“工業用途”，有關業主便須申請契約修訂(或豁免書)，方可在這類工廠大廈的單位內貯存葡萄酒。地政總署會根據相關的因素，考慮批准這類契約修訂(或豁免書)的申請。在現時處理這類契約修訂(或豁免書)的申請時，根據目前的市場情況，地政總署認為准許受工業用途契約規管的工廠單位用作只限於貯存葡萄酒，不會令物業明顯增值，因此徵收土地補價(或豁免書費用)的問題可能不會出現(但有關業主仍須繳付行政費)，而地政總署會密切注視市場的情況。

概括來說，葡萄酒倉庫服務的供求是由市場主導，政府會擔當促進者的角色。

例如，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透過其國際網絡，協助有意打入亞洲市場的酒商在香港建立或擴充酒庫業務。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向他們提供營商資訊、介紹合適的本港和海外合作夥伴，以及協助他們處理與開業有關的事宜等。

此外，因應業界的建議，政府會物色適合的文物建築作商業用途，當中包括葡萄酒業務(例如貯存、展銷、品酒及培訓)。為測試市場反應，發展局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就虎豹別墅進行招標工作，以公開公平的方式批出租約。

港鐵車站出入口裝設的電梯及扶手電梯

Lifts and Escalators Installed at Entrances/Exits of MTR Stations

12. DR RAYMOND HO: *President, it is learnt that some entrances/exits of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MTR) stations are not equipped with lifts or escalators connecting the concourse level, which cause considera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elderly and particularly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 (a) the current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MTR entrances/exits which are not equipped with lifts, stair lifts or escalators connecting the concourse level;*
- (b) the average monthly number of times the stair lifts were used by wheelchair users at MTR stations in each of the past two years; and*
- (c) i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has formulated any specific plan to improve the accessibility of the entrances/exits of MTR stations which are currently not equipped with lifts or escalators?*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 (a)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Transport for All" policy, all MTRCL railway stations are provided with at least one barrier-free access, to facilitate those in need to move between the station platform and the ground level through the station concourse by making use of lifts, escalators or other ancillary facilities.

At present, MTRCL has 82 stations with a total of 462 entrances/exits. Of these entrances/exits, 164 (that is, 35% of all entrances/exits) are either in at-grade station concourses or are connected with nearby shopping arcades/public footbridges at the same level through level walkways or ramps. There is hence no need for retrofitting of connecting facilities at these entrances/exits. Counting by types of facilities used to connect to station concourses, 53 entrances/exits (11.5% of all entrances/exits) are equipped with lifts; 13 entrances/exits (3%) are equipped with stair lifts; and 83 (18%) entrances/exits are equipped with escalators.

- (b) According to MTRCL, they have not kept any record of usage of stair lifts.
- (c) Due to geographical and space constraints and the need to ensure smooth pedestrian flow and evacuation, stations that have been constructed in earlier years have limited scope for retrofitting of facilities. Despite such difficulties, MTRCL has been actively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and putting in more resources to improve passenger traveling environment wherever practicable. These include retrofitting facilities such as lifts, stair lifts, wheelchair aids, ramps and wide ticket gates, to facilitate passengers in need to access MTR stations. In the last 10 years, MTRCL has spent \$635 million and a further \$200 million has been committed for the next five years on efforts in this regard including the retrofitting of lifts at four stations of the Tsuen Wan Line, namely, Tsim Sha Tsui, Jordan, Yau Ma Tei and Sham Shui Po Stations, which is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by 2011.

MTRCL has also been in close liaison with organization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half-yearly consultation meetings with them to learn their needs and suggestions on station facilities and their views on the practicality of new facilities. MTRCL will continue its efforts in this regard.

旅客因使用假冒酒店轎車的接載服務而受騙

Travellers Deceived by Fraudulent Hotel Car Pick-up Service

13.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獲悉，近日有外地旅客投訴被騙，他們表示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有人自稱是他們擬入住的酒店的司機，並用懷疑假冒的酒店轎車把他們載到酒店附近，然後向他們索取巨額車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警方去年至今有否接獲類似的投訴；若有，個案的總數，以及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展；及
- (二) 有何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會否在短期內採取措施使旅客提高警覺，以免他們受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向十分關注車輛被用作非法載客取酬的情況。為此，警方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任何非法行為。自2007年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新的交通管理措施，以及加強有關機場上落客／貨的監控後，在香港國際機場出現的非法運輸服務已顯著減少。去年至今警方及機管局並沒有收到有關假冒酒店轎車的投訴。
- (二) 運輸署、警方及機管局於2005年7月成立特別專責小組處理及跟進機場非法運輸服務的問題。運輸署會繼續與運輸業界保持溝通及交流意見，以檢討及改善相關的管理措施。

在酒店轎車方面，獲認可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酒店轎車，只可在指定的酒店及旅行社專車候車室上落乘客。設於接機

大堂的酒店服務櫃檯或穿着制服的酒店職員可為旅客提供協助，並帶領旅客到專車候車室輪候上車。機管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指示，提醒旅客有關安排和往返機場的各項交通選擇。警方及機管局也會加強巡視接機大堂和停車場，防止非法招徠活動。

此外，機管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已在其網頁及其他旅客資訊提供有關機場各主要交通服務(包括貴賓車)的資料。運輸署亦已印製的士實用資訊單張派發予機場的旅客及的士乘客參閱。單張內容包括3類的士的基本收費、由機場前往某些指定地點的大約車費，以及相關熱線資料。香港旅遊發展局設於機場的旅客諮詢中心，亦會為旅客提供詳盡的旅遊交通資料，包括可供選擇的交通工具。

專科門診服務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s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於2008年12月17日回答本人就公立醫院專科門診非緊急個案所提的質詢時，只提供了新症個案的輪候時間，並表示舊症無須輪候，而是由醫生安排覆診日期。然而，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他們表示被安排一個很遙遠的專科門診覆診日期。他們憂慮長期得不到適時治療會使病情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就每項專科門診分別而言，去年覆診的舊症由覆診日至下次覆診日期之間的平均相距時間，以及去年年底的舊症數目按由最近一次覆診至下次覆診的相距時間(少於1年、1年至兩年以下、兩年至3年以下，以及3年或以上)細分的數字；
- (二) 每項專科門診現時的舊症當中，最近一次覆診至下次覆診最長相距多久；及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不會採取措施，改善現時專科門診舊症須等候很久才獲覆診的情況；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在醫管局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診所會根據新症病人的臨床病歷、主要症狀，以及身體檢查和檢驗結果等，評估病人臨床情況緊急程度，從而安排診症日期。專科門診的醫生在每次診症時，均會再為病人進行評估，並根據病人的臨床需要安排進一步檢查和治療，或將病人轉介至其他專科跟進。每位病人的覆診日期均根據臨床需要而定，覆診排期時間長短亦不能一概而論。現就各項質詢提供資料如下：

(一)及(二)

2008-2009年度(截至2008年12月)各主要專科門診的舊症中，預約覆診日期和覆診日期的相距時間(按少於1年、1年至兩年以下、兩年至3年以下，以及3年或以上分列)，以及該相距時間的中位數和第99個百分值載於附表。

一般來說，病人的覆診日期定於預約覆診後的3至4個月內。根據2008-2009年度(截至2008年12月)的數字，九成專科門診病人的覆診排期少於8個月，而約98%的病人都能安排在1年內覆診。

我們明白部分病情較穩定的病人會希望在短時間內再次覆診。專科門診診所醫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與病人商討安排合適的覆診日期。在某些情況下，醫生會安排病人在較長時間後才覆診。例如為病人在植入人工耳蝸後進行的定期臨床聽力評估，或當白內障和小兒皮膚病病人的病情轉為穩定，有關病人均會安排於較長時間後覆診。此外，經由外科專科門診評估為病情較穩定的腎結石病人，會被轉介由家庭醫學專科門診跟進，並安排於較長時間後才於外科專科門診覆診。但是，如果病情在等候覆診期間有變，病人可按需要聯絡有關的專科診所，要求提前覆診。如果情況緊急，病人亦可直接往急症室求診。

- (三) 為配合醫療改革的方向，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並着重疾病預防，政府已為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預留合共約5.09億元，推行一系列醫療服務改革試驗計劃，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和對長期病患者的支援，以及加強家庭醫學培訓。其中一項試驗計劃，是讓由醫管局轄下專科門診診所跟進而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選擇到私

人執業醫生就醫，按特定醫療服務模式及工作常規接受慢性
疾病護理服務，政府會就有關服務提供資助。由於部分長期
病患者會透過試驗計劃轉由私人執業醫生照顧，專科門診診
所的輪候時間將可縮短，令其他病人受惠。

附表

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舊症
預約日期至覆診日期的相距時間
(2008-2009年度(截至2008年12月))

專科	舊症 總數	預約日期至覆診日期的相距時間					
		少於 1年	1年 至2年	2年 至3年	3年 或以上	中位數 (星期)	第99個 百分值
耳鼻喉科	217 903	206 988	10 909	6	0	23	66
婦科	213 652	212 555	998	99	0	12	52
內科	1 404 488	1 397 246	7 228	14	0	13	52
眼科	670 262	647 364	21 651	1 247	0	12	78
骨科	395 286	386 179	9 061	46	0	12	59
兒科	223 093	219 858	3 070	127	38	13	54
精神科	537 215	537 142	72	1	0	7	26
外科	530 225	510 485	17 375	1 535	830	13	78

道路交通對油麻地駿發花園居民造成的滋擾

Road Traffic Nuisance Caused to Residents of Prosperous Garden in Yau Ma Tei

15.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油麻地駿發花園居民的投訴，指現時位於該屋苑西側的多條高架道路平日車流眾多，所產生的道路交通噪音和廢氣嚴重滋擾他們的生活。此外，政府計劃興建的中九龍幹線的西面隧道出口將設於該屋苑西側，他們擔心日後會因而受到更多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收到該屋苑的居民作出的有關投訴的數目及其主要內容；及

- (二) 現時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考慮在靠近民居的路段設置隔音屏障；現時全港有多少個路段符合該等準則但沒有安裝隔音屏障，以及位於該屋苑旁邊的加士居道天橋近渡船街路段是否包括在內？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在過往3年接獲油麻地駿發花園居民的交通噪音及廢氣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投訴個案：	0宗	0宗	7宗*

註：

* 同一投訴人所作的多次投訴未有重複計算在內。

投訴內容主要是針對行經該處車輛產生噪音及空氣污染，以及不滿有關的路段沒有設置隔音屏障。

- (二) 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在發出過量噪音的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紓減對附近民居的影響。過程中須考慮的技術準則包括：
- (i) 隔音屏障／隔音罩會否阻塞緊急通道或妨礙救火工作；
 - (ii) 隔音屏障／隔音罩會否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行人和車輛進出；及
 - (iii) 是否有足夠空間及結構承托力(適用於天橋)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

目前納入工務計劃內共有36個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其中兩個路段的工程已經完成、10個路段的工程正在進行中、兩個路段的工程正預備展開和兩個路段正準備提升至甲級

工程，其餘20個路段的工程將會按工務計劃和資源分配工作的程序分階段落實。環境保護署和路政署會繼續研究在現有高交通噪音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需要和可行性。在資源許可下，我們將會把更多路段納入有關工程計劃。

加士居道天橋近渡船街段並未納入上述的工程計劃內，主要是由於該路段是已建成多年的行車天橋，經有關部門詳細的評估後，發現該路段未能承受額外負荷，並且由於該路段有彎位，加建隔音屏障會影響司機視線，構成道路安全問題，所以不能加裝隔音屏障。

石澳石礦場修復工程

Rehabilitation Works for Shek O Quarry

16.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計劃待石澳石礦場(“石礦場”)的修復工程於本年12月完成後，將石礦場打造成水上活動中心，並建造人工鷹巢以供游隼棲息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石礦場復修工程的最新進展和開支總額；
- (二) 預計人工鷹巢在保育方面的成效為何；及
- (三) 水上活動中心在規劃及營運方面的安排，以及相關的旅遊及交通配套計劃的詳情？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在1989年發表的大都會計劃，標明石礦場是破落景觀地帶而有需要復修，並提出復修後土地可用作水上活動中心的概念。鳥類專家顧問亦建議，在進行工程時於石崖建造人工鳥巢，讓游隼有棲息的地方。

復修石礦場工程於1994年1月展開，由當時的土木工程署負責。該署於2002年1月向傳媒介紹復修工程，包括植樹試驗和人工鳥巢，以及復修後石礦場可用作水上活動中心的概念。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石礦場的岩石挖掘工程已接近完成，而美化復修工程也完成了大約70%。已種植的樹木生長良好，並廣泛地覆蓋斜坡面。整個工程項目預計於2010年6月完成。

石礦場復修工程合約是一個收入合約。承建商須承擔合約中訂明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和支付金額，以換取政府給予合約權益和特許權，准許其在石礦場內挖掘、輸入及壓碎石料作銷售用途。故此政府無須另外支付復修石礦場的開支。

- (二) 我們在2002年和2003年完成建造3個0.8米高、1.5米闊、0.7米深的人工鳥巢。待石礦場完成復修後，讓石崖及其周圍回復寧靜及接近自然的環境，我們便可以評核人工鳥巢的保育成效。

- (三) 現時在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8/10上，石礦場仍位於“未決定用途”地帶。規劃署現正研究石礦場在復修後的土地用途，包括就該地點設立水上活動中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冒牌藥物的問題

Problems of Spurious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17.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冒牌藥物流入本港市面的情況時有發生，而服用冒牌藥物不但未能為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治療，更嚴重的是可引致抵抗力降低、器官永久受損，甚至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偵破製造、進口、出口及銷售冒牌藥物的案件分別涉及各類藥物的數量，以及每宗定罪個案的刑罰；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每年市民因服用冒牌藥物後不適而到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最終不治的個案數目；

- (三) 過去兩年，有否評估現時的監管制度能否有效打擊銷售及進口冒牌藥物的活動；如果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考慮提高製造、銷售及進口冒牌藥物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香港海關(“海關”)在本港檢獲冒牌中西藥物的數據，以及法庭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所判的刑罰，詳情列於附表。
- (二) 衛生署會跟進因服用中西藥物引致不良反應而入院或死亡的個案。過去5年並無證據顯示有人因服用冒牌中西藥物引致不良反應而入院或死亡。
- (三) 海關一直致力打擊銷售冒牌貨物活動，以維護知識產權，以及業界和消費者權益。鑒於偽冒藥物製品可能會危害市民健康，海關會優先處理這類案件。

在貨物進出境時，海關透過風險管理及情報分析，抽查貨物以打擊冒牌藥物的進出口及轉口活動。此外，海關與製藥業及商標持有人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監察市場情況，並迅速對違法店鋪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海關亦與衛生署緊密合作，除了交換情報外，還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偽冒藥物的零售活動。最近的一次聯合行動於3月27日進行，行動中拘捕6人。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西藥製品的包裝、銷售情況、銷售點及銷售手法，以保障公眾健康。任何人如被發現銷售未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製品，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24個月。定罪的藥商亦可能要接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紀律研訊，甚至被吊銷牌照。

待《中醫藥條例》有關中成藥註冊的條文全面實施後，任何仍未獲註冊的中成藥(包括在本港製造或外地製造轉運到香港售賣)，將不能在香港銷售、進口及管有。註冊中成藥的包裝必須加上標籤，列明中成藥的名稱、主要有效成分、生產地、註冊證明書上的註冊編號及註冊證明書持有人的名稱等。

此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頒布的《中成藥批發商執業指引》禁止中成藥批發商經營懷疑是偽冒的中成藥。如有違反，中藥組可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向該中藥商發出警告、更改中藥商牌照的發牌條件或限制、吊銷或撤銷中藥商的牌照等。

- (四) 海關執行《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進口、出口、銷售或製造偽冒商標的貨品，均屬違法。海關會將涉及冒牌藥物的案件交由裁判法院作裁決，如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如案情嚴重，海關會諮詢律政司，案件可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如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附表

2004年至2008年本港檢獲冒牌中西藥物的相關數據，
以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處予的刑罰

年份	檢獲冒牌藥物數量(粒)				檢獲冒牌藥物價值(港元)				法庭刑罰概況			
	製造	進口	出口	零售	製造	進口	出口	零售	製造	進口	出口	零售
2004年	11 000	6 500 000	8 600	600	140,000	6,200,000	110,000	42,000	監禁12個月， 緩刑兩年	監禁4至6個月， 緩刑兩年	監禁3個月， 緩刑18個月	監禁1至6個月， 緩刑12至36個月
2005年	-	2 300	-	4 500	-	50,000	-	140,000				
2006年	9 000	-	-	1 400	24,000	-	-	55,000				
2007年	-	253 000	86 000	6 000	-	6,200,000	1,000,000	220,000				
2008年	-	34 000	3 300	8 000	-	310,000	260,000	770,000				
											罰款2萬元至5萬元	罰款1,500元至12萬元

在田灣海傍道設置的厭惡性設施**Obnoxious Facilities at Praya Road Area in Tin Wan**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政府早年容許在田灣海旁道遠離民居的地方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混凝土配料廠等厭惡性設施，以免該等設施造成的污染影響附近的居民。然而，在華貴邨、嘉隆苑及海怡半島等多個大型住宅項目相繼在該處附近落成後，該等設施仍繼續運作。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還計劃將該區一幅最接近民居的土地闢作支援鐵路工程的工地，以便把挖掘隧道所產生的泥土經海路運走；政府最近亦表示，有意在上述混凝土配料廠於本年3月31日停止運作後，透過公開招標把有關土地出租繼續作混凝土配料廠之用；再加上污水處理廠準備進行工程配合淨化海港計劃，該處的厭惡性設施勢將有增無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位於田灣海旁道的各座建築物及規劃中的工地的用途，以及它們與民居的最近距離為何，並以地圖顯示該等建築物及工地的位置；
- (二) 有否評估上述多項厭惡性設施在附近民居林立後一直有增無減的情況是否反映政府的規劃工作有失誤；若評估結果屬否，政府基於甚麼原因刻意容許厭惡性設施設在民居的附近；
- (三) 當局有否就增設這些厭惡性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包括空氣質素方面)和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進行評估；
- (四) 南區民政事務處所掌握的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是否支持政府把上述混凝土配料廠所在的土地出租繼續作該用途，以及同時在該處增設港鐵公司的泥土轉運站；若然支持，證據為何；若否，政府有甚麼法理依據可支持其順應民意，拒絕容許在該區設置這兩種設施；及
- (五) 有否計劃把上述厭惡性設施全部從民居的附近遷離；若有，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甘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位於田灣海旁道防波堤以西現存的建築物包括初級污水處理廠、煤氣鼓及工場和混凝土廠。

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渠務署會在田灣海旁道地底深約八十多米處建造排污隧道，以及在初級污水處理廠進行改善工程。在工程期間，渠務署將徵用位於田灣海旁道的3幅官地作臨時工地。

港鐵公司擬議的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在工程期間將無可避免地產生大量泥石。為減低對區內地面交通及對外主要幹道的負荷，同時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港鐵公司建議在香港南區沿岸尋找合適地點設置臨時搭建物料躉船轉運站，以海路運走泥石。然而要在南區尋找合適地點設置有關設施並不容易，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磋商後，港鐵公司建議的其中一個臨時搭建物料躉船轉運站，將位於香港仔奇力灣海旁，即華貴邨及嘉隆苑南面。該臨時搭建物料躉船轉運站，將把施工時從前黃竹坑邨及南風道一帶的各工地挖掘出來的泥石由海路運走。

渠務署及港鐵公司的擬議工地並非規劃作永久用途。各項設施的位置及與最接近的住宅的距離見附圖。

- (二) 質詢提及的初級污水處理廠和混凝土廠，在華貴邨、嘉隆苑及海怡半島落成之前已經存在，各項設施的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初級污水處理廠主要服務香港仔地區一帶的發展，包括嘉隆苑，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24上，是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混凝土廠則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粒料／水泥處理及混凝土配料區”地帶。這兩幅土地分別在1970年及1983年已規劃作上述用途，在此之後，田灣區的規劃並沒有新增類似設施。
- (三) 田灣的污水處理廠翻新工程屬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的一部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2008年10月30日批准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報告的結果，在實施預防及緩解措施後，田灣的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及日後運作將符合所

有相關的環保標準及法例，而不會對其附近的居民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從環保角度來說，田灣的污水處理廠現時的運作情況正常，環保署迄今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這間污水廠的投訴。

至於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港鐵公司已聘請顧問公司展開該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工作，詳細研究該項目在建造和營運期間對環境的影響，並相應提出改善及紓緩措施，當中包括臨時搭建物料躉船轉運站的安排和紓緩措施。就居民對工程可能導致的環境影響的關注，環保署已經知會港鐵公司，以便作出充分考慮和研究。待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完成後，港鐵公司仍須將報告書和研究結果供公眾查閱。在充分考慮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環保署才會決定是否批准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田灣混凝土廠的運作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的指明工序牌照管制。在申請指明工序牌照時，申請人已呈交一份空氣污染控制計劃，就其附近可能受影響的空氣質素及對人體健康的危害，作出評估。直至目前為止，環保署並無發現該混凝土廠有任何違規情況；環境監察也顯示混凝土廠的運作符合其指明工序牌照的規定。環保署亦已定期向南區區議會提供環境監察結果。

- (四) 南區區議會一直關注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在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並曾在屬下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多次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繼委員會於本年1月2日接獲地政總署通知，表示混凝土廠的租約將於本年3月31日終止後，地政總署代表於本年2月23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混凝土廠租戶於本年1月16日提出續約申請，委員會隨即反對政府當局繼續與混凝土廠商續約。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租戶現已收回提出續約申請的要求，現有混凝土廠會於本年4月1日終止運作。

南區區議會屬下的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有關港鐵公司擬於奇力灣海旁設置臨時搭建物料躉船轉運站的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港鐵公司考慮在其他位置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為紓緩奇力灣設置臨時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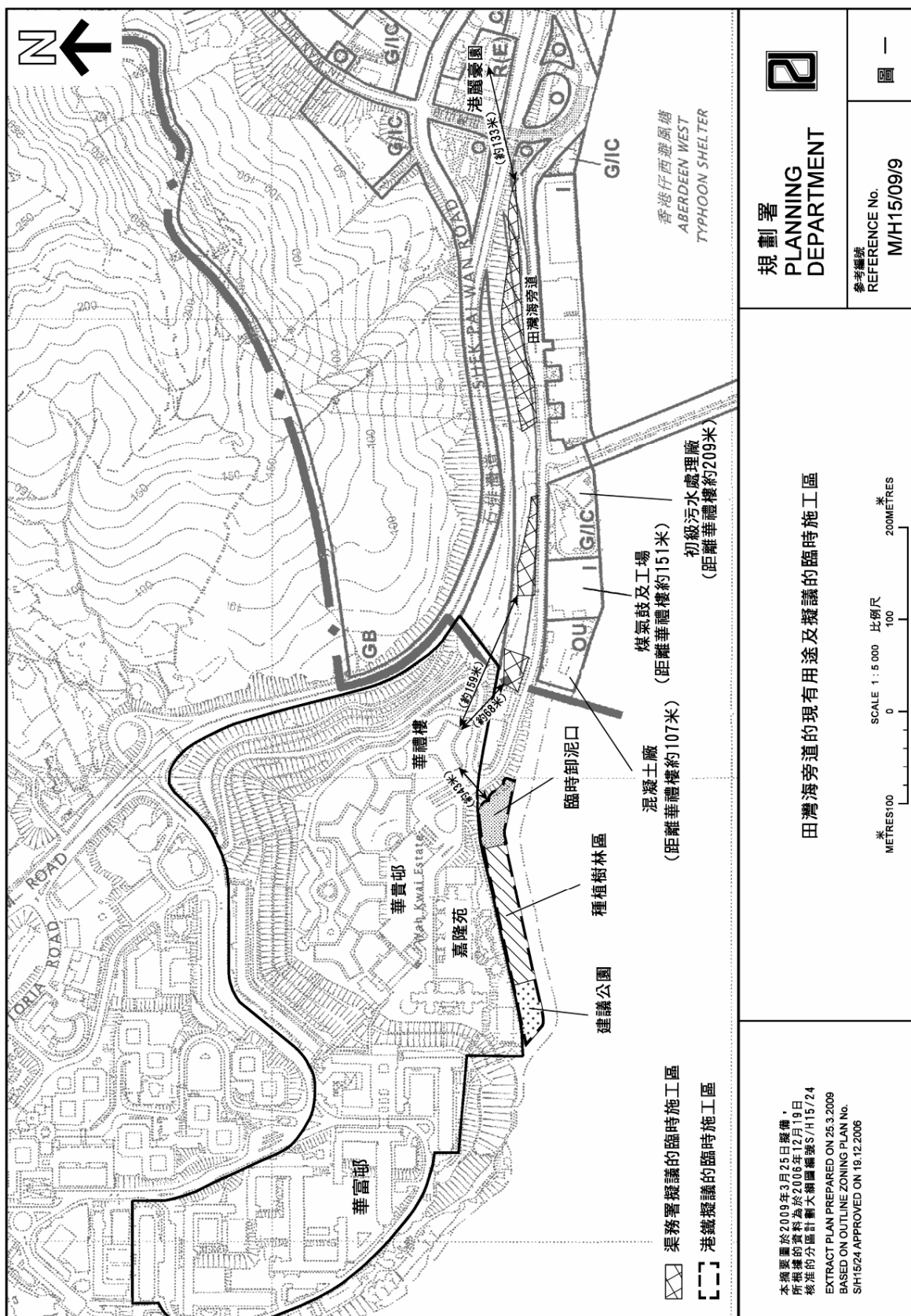
物料躉船轉運站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港鐵公司除了會展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外，亦建議於拆建物料躉船轉運站旁的空置用地種植林木和加設公園設施，為華貴邨面向奇力灣的海旁增設綠化地帶，同時配合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盡量減少工程對交通、環境及社區的影響。專責委員會已於本年3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政府在2009年中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在憲報公布南港島線(東段)的方案，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及按照法定程序處理任何反對意見。政府亦會進一步向區議員及地區人士解釋在奇力灣設置臨時拆建物料躉船轉運站的理據。

- (五)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田灣海旁道的工程，預計在2009年第三季開展，並於2014年完成。屆時，渠務署會把3幅臨時徵用的工地歸還地政總署。

港鐵公司建議的奇力灣臨時拆建物料躉船轉運站，會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在2011年動工時開始運作。當工程在2015年完成後，港鐵公司將會拆除相關裝置，然後將土地交還政府。

田灣混凝土廠的廠址是港島唯一劃作混凝土配料廠的土地，亦是供應港島區混凝土的主要來源。混凝土的應用，必須在生產後短時間內運往工地使用，故此有需要於港島保留最少一幅作為混凝土配料廠的土地，以配合港島區的工程要求。規劃署曾在港島物色其他用地以作混凝土廠之用，但曾被考慮的35處地點，因土地用途不協調、須砍伐大量樹木及／或交通等問題，均不適合作混凝土廠之用。規劃署現正進行另一輪選址工作，並計劃在今年年中向委員會匯報。雖然現有營運商將於本年4月1日終止運作，政府亦要視乎能否在港島另覓土地劃作混凝土廠之用，才可決定該土地的用途可否更改。

至於污水處理廠，鑒於其指定的服務範圍，兼且運作正常，現在並無搬遷安排。



非法入境者申請政治庇護

Illegal Entrants Applying for Political Asylum

19.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近來南亞或非洲裔人士偷渡入境或在港逾期居留的個案有上升趨勢，部分人還以尋求政治庇護作為“護身符”，因而獲准暫時在港逗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分別有多少名外籍人士偷渡入境、逾期在港逗留及在港非法受僱(並按他們來自的國家列出分項數字)；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曾申請政治庇護、獲得政治庇護、就申請被拒提出上訴，以及最終被遣返原居地；
- (二) 政治庇護的申請由提出至獲批或申請人被遣返原居地一般需時多久；當局在這段期間向申請人提供甚麼協助和服務；及
- (三) 現時本港有多少人因當局正考慮其政治庇護申請而獲准暫時在港逗留；當中有多少人曾被發現在香港受僱？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外籍人士因非法入境、逾期逗留或非法工作被捕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i) 非法入境				
國籍	南亞及非洲國家	272	1 410	957
	其他	599	640	660
總數		871	2 050	1 617
(ii) 逾期逗留				
國籍	南亞及非洲國家	1 342	1 309	917
	其他	434	462	335
總數		1 776	1 771	1 252
(iii) 非法工作				
國籍	南亞及非洲國家	85	91	299
	其他	419	404	341
總數		504	495	640

註：

* 按被捕的年份

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身份公約》不適用於香港。在香港

提出的難民身份申請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專員署”)處理⁽¹⁾。據專員署統計，該署在2006年至2008年處理難民身份申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i) 尋求庇護者				
國籍	南亞及 非洲國家	2 406	1 452	456
	其他	75	172	279
總數		2 481	1 624	735
(ii) 獲確認難民身份人數				
所有國籍		55	30	46

難民身份不獲確認，並在港等候上訴結果的申請人，在2009年2月底約有210人。過去3年，約有1 200名曾提出難民身份申請的人士離港(包括自願離港及被遣返或遞解離境)。

註：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則適用於香港。根據公約第3條提出的酷刑聲請由入境事務處處理。

(二) 據專員署提供的資料，該署處理每宗難民身份申請一般需時2至8個月。

至於專員署完成處理申請後至遣送有關人士離開香港的時間，會因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例如有關人士是否獲外地當局接收)而有頗大差別，不能概括而論。

基於人道理由，尋求庇護者在審核期間如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提供實物援助。有關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輔導和醫療服務。

- (三) 於2009年2月底，獲入境事務處暫緩遣送離境，等候專員署最終審核結果的尋求庇護者有1 058人。

當局沒有有關尋求庇護者被發現在港受僱的統計數字，但整體來說，在2006年至2008年，執法部門共截獲1 639名外籍非法勞工。

廢料回收設施的消防安全

Fire Safety of Waste Recycling Facilities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過去數月有多宗在廢料回收場發生的火警，產生大量有毒濃煙並波及附近民居；現時不少廢料回收場設置於新界鄉郊地區的露天地方，缺乏足夠的防火設施；而香港消防處表示，除非廢料回收場內有存放化學品，否則不受《消防條例》(第95章)內有關條文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評估廢料回收場的火警風險；
- (二) 有否計劃檢討應否將廢料回收場納入《消防條例》的規管範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金融海嘯令廢料出口量下降，廢料回收場囤積廢料的情況越趨嚴重，當局會否推出一些臨時措施，協助回收商解決廢料囤積的問題，以期減低廢料回收場發生火警的機會；及
- (四) 會否考慮提供資助，以鼓勵廢料回收商在其回收場加設防火設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的火警風險評估，會視乎每個回收場所貯存廢料的種類，以及存放廢料的環境(例如露天貯放抑或密封處所等)而有所不同。一般來說，消防處認為普通廢料(例如紙張、金屬等)如存放在露天貯存區，其燃燒負荷和火警風險相對較低。但是，如果相同的廢料存放在回收場內的有蓋建築物，火警風險則相對較高。當然，假如廢料本身屬危險品，火警風險

會變得相當高，而該回收場亦必須符合《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訂立的所有消防安全要求及提供相關設施。

- (二) 一般以政府土地或私人農地經營廢料回收場的人士，可在地政總署批租的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形式下經營廢料回收場。地政總署會將申請轉介有關部門考慮，包括消防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規劃署及水務署等。就消防處而言，在部門收到地政總署的轉介申請後，會到現場視察環境，作出火警風險評估，並向地政總署提出，在相關的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內加入所需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對於露天廢料回收場的消防安全要求，一般包括容許緊急車輛到場的通道安排；廢料場附近須提供可供滅火用的水源；場內建築物(如有的話)須按要求裝設合適的消防裝置等。

地政總署的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審批機制，已有效地加入相關部門規管回收物料的限制，包括消防處提出的消防安全要求，因此，政府無須依靠另訂法例或修改條例，以規管這類短期用地的經營者。

- (三) 面對目前的經濟危機，環保署及地政總署會回應業界的訴求，推出數幅鄰近市區的短期租約用地，供回收商競投，以處理在本地源頭收集的回收物料，以及協助回收商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繼續營運。
- (四) 現時地政總署考慮以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形式批核經營廢料回收場的投標書或申請時，已將回收場須符合的消防安全規定在租約或豁免條款中訂明，成為經營者必須符合的用地條件，故此，經營者須承擔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的費用。儘管如此，環保署近年推出環保園計劃，為本地環保行業提供土地作廢料回收場，場內提供了消防裝置等基礎設施，而政府只收取經營者可負擔的租金，以降低租戶的營運開支。我們相信這安排可為業界帶來幫助。

主席：很高興李鳳英議員回來出席會議，我祝願李議員早日完全康復。

李鳳英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各位給我打氣，多謝。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可在今天或明天的會議發言。

截至今天上午9時正，有29位議員已回覆秘書的通告，表明打算在今天發言。請有意在今天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他停止發言。

我會按照輪候發言人數的情況，在今天下午約7時宣布暫停會議。

《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2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February 2009

李鳳英議員：主席，多謝你允許我坐下來發言。

主席，2009年對於整個地球村都是不平凡的一年，由美國信貸危機引發的全球性金融危機影響深遠，在經歷了金融危機後地球村將以一個怎麼樣的面貌走向未來，我們都沒有水晶球，難以找到答案。但是，有兩點是可以肯定的，一是過往以金融財技支撐的資本主義繁榮年代將會終結，二是國家在世界上的影響力會進一步增加。這兩個轉變既為香港帶來沖擊，亦帶來了機遇。在這變動的時代，財政司司長撰寫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說是充滿挑戰的。

在預算案的引言，司長是這樣說的(我引述)：“我亦會以坦誠的態度，將經濟前景的好與壞，全盤清晰地向市民闡述，希望社會各界能夠掌握現實情況，同心同德，攜手走出經濟低谷。”(引述完畢)如果以這個作為標準，衡量預算案成敗，這無疑不是一份成功的預算案。在預算案公布後，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近三成半的市民不滿意預算案的內容，遠較滿意的市民多，預算案不但未能引發市民同心同德，反而拉闊了政府與市民的距離，除了社會輿論的批評意見外，預算案亦瞬即在社會沉靜下來，在在顯示了預算案沒有達到司長的期望。

預算案分為3部分，分別是短期策略，即保就業措施；發展方向與前瞻，即鞏固香港的經濟支柱和加強與內地經濟融合；及共建關懷社會，即包括了一切的民生問題。我藉着今天的辯論，提出我的看法。

司長開宗明義，強調保就業是預算案最重要的工作，但我認為司長保就業措施在原則上是錯誤的。司長說：“在金融風暴中，一份穩定的工作就好像一艘船的錨，使船隻不致在風浪中漂泊，而保障就業最有效的做法，就是搞好經濟。”幸好司長並不是香港飛行服務隊的成員，儘管他能影響飛行服務隊的資源。按司長的比喻，如果司長要拯救在風暴中漂泊的船隻，司長只會想如何修理船錨，不會帶備救生圈，更不會準備繩纜把船員吊上直升機，因為司長認為船錨是使船隻不致在風浪中漂泊的最好方法。但是，沒有救生圈，沒有救生繩纜，即使司長最終把船隻穩下來，也可能只會是空船一隻，船員都被風浪捲走了。我不是說不該用船錨來穩定船隻，但僅僅用船錨來拯救漂泊中的船隻是荒謬的。遺憾的是，政府的保就業措施便是如此荒謬，除了所謂的62 000個工作及實習機會外，沒有救生圈、沒有繩纜拯救陷於困境的市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被問及如何幫助失業市民時，他表示除了預算案的62 000個工作及實習機會外，還有綜援安全網。我又想起另一個比喻，一幢摩天大廈起火，消防員趕到專注向大廈射水，並架起逃生墊讓火場裏的災民跳下來逃生。有消防員要求指揮官派員入火場救人。指揮官回應說，我們已有安全網，火場裏的人受不了，便會跳下來，現在關鍵是把火撲滅，不用派拯救隊。就業市場就像失火的摩天大廈，失業率已上升至5%，還會繼續惡化，張局長拒絕成立失業援助，論調與拒絕派拯救隊救人的指揮官同出一轍。

面對今次金融風暴，立法會內不同黨派都提出了成立某種失業援助的建議，我對成立失業援助的建議立場是很清晰的。一直以來，我在本會亦屢次敦促政府成立失業貸款基金。至今，我仍認為失業貸款平衡了

幫助突然失去工作市民，同時不致要公帑承受巨大的壓力，在社會上亦能穩定民心。在經濟動盪的日子，這一點尤為重要。我很高興今年我不必唱獨腳戲，因本會有其他同事亦提出類似的要求。我希望政府能改變聽若罔聞的態度，慎重考慮有關建議。

預算案高調提出的62 000個工作及實習機會，不能成為推搪成立失業援助的擋箭牌，事實上，財政司司長也承認這些工作及實習機會的局限性，以至在回應社會批評時他建議，不能受惠於政府措施的失業市民可向銀行借款。這是現代版的何不食肉糜。現時香港的失業率上升至5%，有超過17萬的市民失業，先不論這3年內開設的62 000個工作及實習機會有多少水分，即使是全數在今年推出，並且是實實在在的職位，仍不足救民於水火。

主席，保就業作為預算案最重要的工作，司長的建議與市民的希望存在嚴重的落差。在預算案的另一章——關懷社會，同樣與市民息息相關。然而，在這一章提出的林林總總建議，由屋宇維修，保育文化，至醫療衛生、長者和婦女，佔了整個預算案的篇幅近三分之一，但有關措施的關懷對象卻是模糊不清，令資源錯置。政府有需要關懷弱勢社羣，但恰恰相反，弱勢社羣在整個共建關懷社會是最薄弱的環節。在支援長者的措施，預算案建議增撥5,500萬元，額外提供650個資助安老宿位，但這650個資助安老宿位遠遠追不上香港人口老化的步伐，遑論紓緩現時輪候安老宿位的需求。與此同時，司長亦會撥出1,000萬元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落實所謂的有教無齡。當公共資源極為緊絀的時候，司長的資源分配該是雪中送炭還是錦上添花呢？扶貧委員會的報告有關長者政策是這樣寫的：“在提倡共同責任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支援長者的機制，並把公共資源集中用於最需要援助的長者身上。”我認為司長在預算案的建議，是背離了扶貧委員會報告書的方向。

在婦女問題上，司長強調重視基層婦女的學習需要，決定在未來3年撥款2,000萬元，擴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對於大部分基層婦女而言，所謂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離她們很遠很遠。根據政府統計處2008年發表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顯示，在職貧窮的婦女遠比男性為多，在2007年，月入5,000元以下的在職貧窮人口中，超過六成是婦女勞工。在2009年，香港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不難想像婦女勞工是最先被犧牲的一羣，諷刺的是，我們的司長，在預算案中所謂重視基層婦女，並不是她們處在社會最底層血汗交織的辛酸，而是不知從何談起的自在人生。

主席，前中央政策組成員練乙錚先生在其報章專欄批評預算案內容是各政策局有關單位交功課後七拼八湊之作。段落無分主次，主題亦不辨輕重。我對預算案感覺與練先生的看法接近。事實上，在預算案發表至今，我一直有一個疑問，這一份如到藥材鋪執藥，甚麼都有一點，但甚麼都不到位的預算案，真的是財政司司長要帶領香港市民迎接金融危機挑戰的宣言嗎？還是司長但求政治正確，避重就輕，預算案先包裝敷衍社會的訴求，換取更多的時間，為香港的前途把脈開方。正如預算案所說：“在今年年中再交代最新的整體經濟情況”，會“審時度勢，推出有效措施，與大家一起面對這場金融風暴”，屆時，我們才真正看到司長的分析 and 建議。無論原因是甚麼，我對今年的預算案深深感到失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DR DAVID LI: President, we are facing extremely difficult times. H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one all that he can to steer Hong Kong through the financial tsunami? Not yet, as he himself said. Further measures may be required in the months ahead. Bu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chartered a course which looks beyond the immediate crisis, to the future of our great city. As such, he has done more than addressing the crisis — he has given us hope. And hope is sorely needed right now.

The trade data released last week showed that our exports have fallen by 22% in the first two months of this year. If this continues, the impact on Hong Kong will be very severe indeed. Even our large reserves will not protect us. History is littered with examples of those who failed to change as the world around them changed. We cannot afford to continue with our old ways. We must change and adapt.

In his budg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utlined a wide range of policy initiatives to help Hong Kong change and adapt. From the "three direct links" to the Green Economy, from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o industrial policy, he has laid out a grand plan which provides the essential foundation for our future.

For all the talk about the size of the stimulus pack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funds have gone to fix systemic failures in America. Very little has gone directly to those in need.

In Hong Kong,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our funding has gone to aid our citizens. Various measures were announced before the budget,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last year, an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July.

In this budg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ightly focused on the most immediate concerns — preserving and creating jobs, and providing relief to those without. In this context, I am very much disappointed at the criticism which has been levelled 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commitment to provide funding for internship positions. This criticism is short-sighted to the extreme.

As our economy becomes more sophisticated and more complex, a formal education no longer guarantees a job. Fresh graduates do not yet have all the skills necessary to display their full potential. The first years of a career are a time for further learning — learning how to apply the knowledge gained in the classroom. The internship programme expands the opportunities for young graduates to develop these necessary skills.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days when a young graduate leaves school and joins a company for life are behind us. The more experience — and the wider experience — each graduate has, the better for our economy, and the more rewarding for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The banking industry has been particularly hard hit by the current crisis. Key areas of business have suffered very badly. More importantly, the savings of many individuals in Hong Kong have been affected. We must work to restore confidence and trust in our financial system, and in the worldwide financial system.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ighlighted the steps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o further improve our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enhance investor protection in the wake of the Lehman Brothers Minibond Incident.

After detailed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and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the banking industry has agreed to implement a set of nin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sale of structured investment products.

The Association believes that the current regulatory environment, whereby the HKMA assumes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gulation of banks' securities business, is effective. Maintaining the highest standard of investor protection is a necessary precondition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t the same time, we must ensure that the regulatory system is simple, effective and internationally competitive.

The budget did not dwell on Hong Kong's development as a financial centre. For example, no mention was made of the ongoing efforts to further develop Renminbi business. Nevertheless, these initiatives are crucial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of our country.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as formed a Renminbi Services Working Group, to assist Government to identify area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and mutual benefit.

In line with the budget's pledg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play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as a "champion", the Working Group looks forward to greater intera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in this regard.

The banking industry appreciates the Government's plan to forge ahead with efforts to extend the network of agreements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I raised this very point in a question at this Council some five years ago, and am delighted to see that action is now in hand.

The industry welcomes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develop the bond market in Hong Kong. And as a longstanding advocate for environmental causes, the industry appreciat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stance on the Green Economy.

Members of the finance sector have note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statement that "particular measures are needed to improve Hong Kong's regime as a platform for the growing area of Islamic finance", and welcome the commitment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to effect the necessary structural changes.

However, several members of my constituency have written to me to highlight that this will not, on its own, be sufficient. There must be an understanding of Shari'ah-compliant issues, not only in tax laws, but also in

accounting and legal documentation, for example. There is currently little expertise in this area in Hong Kong, and certainly, no funding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f we are to be successful, this must change.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as raised the issue of Group Loss Relief and Loss Carry Back numerous times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appears to consider this issue closed.

Other governments are not so complacent as ours. Singapore recently extended its loss carry back scheme by increasing both the amount and the number of years which tax losses may be carried back. As such, I would be very grateful if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duct a detailed review of its position, as part of its overall review of the tax reform options.

In closing,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that Hong Kong officials are part of the official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G20 summit in London this week. As such, Hong Kong will play a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merging financial order. The financial constituency is very encouraged by this development. With our experience, we have much to contribute, and much to gain.

President,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supporting the Appropriation Bill.

譚耀宗議員：我首先代表民建聯談談對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一些總體看法，稍後我和民建聯的同事會就具體的政策措施表達意見。

今年財政司司長發表的預算案，是在全球出現金融危機和實體經濟大幅下滑的情況下提出的。自去年9月以來，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應付金融危機及保障就業的計劃，預算案在此基礎上繼續提出了一些補充措施。我們認為這些措施都是應對經濟危機的適當做法。

根據預算，2009-2010年度的政府總支出達3,016億元，綜合帳目赤字為399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2.4%。總體而言，政府並沒有採取大幅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面對現時惡劣的經濟環境，有意見認為政府的公共財政政策應該更進取，但我們明白，經濟形勢瞬息萬變，正如《孫子兵法》所說，“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香港必須在財政資源上有足夠準備，以應付不時之需，包括金融體系及其他經濟民

生環節中的突發性事件和風險。大家都記得，僅僅在1年前，本港市道依然繁榮，政府庫房水浸，當時公眾討論的重點是怎樣能夠做到還富於民、共享經濟成果，但半年之後，已經完全是另一個景象——社會財富大量蒸發，企業定單無着落，銀行又收緊信貸，裁員減薪潮接踵而來，政府去年年底要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金融機構及市場穩定。

經濟形勢的急劇變化說明，無論政府如何周詳計劃，一年的預算都可能太長，在危機之中始終要因時制宜，迅速應變。因此，我們認為在目前的非常時期，特區政府是應該留有一手，但同時又必須敢於作出財政承擔。在現時預算案的基礎上，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不斷密切監察香港的經濟狀況、社會民生的實際變化，及時作出準確判斷，在有需要時大膽採取有針對性、有效果的進一步措施，以利民紓困，推動經濟復蘇。

在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政府去年年底推出新措施，增加“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用途的彈性和保證額，以及延長“營運資金貸款”的保證期等。但是，中小企業界最近仍然向民建聯反映，有一些行業的經營者難以獲得金融機構的貸款。我們認為政府有空間進一步加大協助中小企的力度，特別是可以用將政府的七成信貸保證額進一步提高。此外，中央政府亦落實擴大自由行措施，從這個月開始，深圳戶籍居民1年內可無限次來港旅遊，而從5月開始，在深圳居住的非廣東省居民亦可在深圳辦理來港旅遊。要充分發揮擴大自由行對本地經濟的刺激作用，政府要做好相關的配套，包括增加景點、改善現有設施，而且必須完善服務業的監管及自律制度，確保服務質素，這樣才可以吸引自由行旅客多次往來。民建聯亦在此建議特區政府考慮盡快與中央政府商討，爭取提高內地旅客在香港購物自用的免稅限額。現時內地海關對居民從外帶進的物品有較多限制，超過自用數量，或超過每年的可攜帶限量，有關物品便要補交稅款或以沒收、罰款等形式處理。要促進自由行旅客在港消費，他們在香港購物自用的免稅限額希望能夠適當提高。

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以往企業先行、政府跟進的模式，已經不能全面適應形勢發展，政府有需要更深入地參與新的規劃，無論是區域經濟層次的規劃，或是國家層次的戰略地位，而政府作為“先行者”的角色會越來越重要。民建聯認同司長這一種新說法。民建聯一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承擔更積極推動經濟發展的角色，而要做好這個角色，特區政府和官員必須有宏觀的視野，致力提高長遠政策研究和規劃的能力，同時要敢於決斷和行動，帶領香港社會向前。

在思考香港長遠公共財政政策及社會經濟路向的時候，除了考慮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機之外，我們更不能忽略內地最新的改革發展形勢和策略規劃。司長在預算案提到《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最近國務院又通過加快建設上海成為國際金融及航運中心，這些新的發展形勢比金融危機對香港的影響將可能更為深遠。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加倍努力，及早為香港定下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方案，以把握機遇，鞏固香港的優勢。我們不希望特區政府官員只是純粹關心眼前的問題，我們亦不希望立法與行政之間只有對立僵持，將時間和精力浪費在政治內耗，甚至言辭之爭上，香港需要的是更強的應變和行動能力。

根據《綱要》，珠三角將致力實現產業轉型，發展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此外，亦將致力發展現代化都市圈，大幅提升基建。香港可以怎樣應對呢？最近，港鐵公司與深圳市政府達成協議，以“建設、營運、轉移”模式參與深圳市地鐵4號線的投資。這個例子顯示，香港仍然有不少具優勢的服務及產品，我們可以通過資金和技術的投入，參與內地的發展，既可以獲得投資收益，也能協助當地落實改革發展規劃。在港鐵公司這個例子中，我們更留意到，港鐵公司本身是有香港政府的資本在內的，換言之，這次港深合作在某程度上是香港政府的投資。在未來珠三角的改革發展中，兩地政府是否可以嘗試更進取的合作方式，為香港和珠三角帶來更理想的雙贏局面呢？我覺得特區政府是要積極探討的。

例如從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着眼，香港完全可以發揮融資專長，調動全球資金，為珠三角地區的產業轉型和基建發展提供融資借貸服務，這樣既有利於珠三角的發展，亦可拓展香港的金融業務，鞏固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此外，香港在職業培訓方面也有很大優勢，例如製衣業、建造業等方面的專業工種培訓，我們可以將這些職業培訓帶入珠三角地區，為當地培訓中級專業人才，這可能比往內地辦大學教育更有發展空間。

在金融和服務業方面的兩地合作，當然會面對內地現行政策的不少制約。據瞭解，《綱要》的精神就是“先行先試”，只要兩地政府緊密溝通，共同探索，雙方是可以形成一些政策，共同向中央政府爭取率先試行的。事實上，珠三角的各地政府已經設立先行先試辦公室，因應各地產業發展規劃，進行專門研究，提出可以先行先試的政策。民建聯不希望香港與廣東兩地仍然是各自修行，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方面也要有高層次的對口機構，與廣東方面共同研究探索，尋求可以先行先試的政策機遇。

主席，我作為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前主席，我想談談在福利方面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需求問題。今年1月，立法會通過了由我代表民建聯提出的“訂立全面老人政策”的修正案，其中一項是要求政府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預算案就此亦作出了回應，政府將於本年度增加500個改善買位宿位及150個護養院宿位。然而，雖然這是5年來首次較大數目的增加，但民建聯強烈要求政府應繼續加強院舍服務的投入，因為這是長者最關注的議題中最重要的一項。截至去年年底，全港尚有17 811人輪候護理安老宿位，他們平均要等待21個月才有可能入住，而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則有6 418人，但目前政府卻只能提供1 887個宿位，所以輪候時間平均長達40個月。當然政府可能會回應，輪候的長者中有不少人已經透過不同的形式接受政府資助及服務，例如社區照顧服務，或以綜援金支付私營安老院費用等，但統計卻顯示仍然有56%的長者是完全沒有受到政府任何幫助的。所以政府必須加快興建新的院舍，以及增加買位數目，亦必須加強私營安老院的監管，使買位之外的四萬二千多個私營安老院宿位的服務質素能夠改善。

相比長者宿位，殘疾人士的宿位問題更嚴峻。現時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要等39個月，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位要等48個月，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位要等78個月(即6年半)，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則要等90個月(即7年半)。對於這四千多人來說，這是一種痛苦的等待。除了增加新建的康復服務大樓之外，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參考安老服務模式，立即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引入改善買位制度，更快地提供更多的資助宿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面對金融海嘯，香港與全世界許多地方一樣，亦受到前所未有的沖擊。我們看到不少工廠捱不住，零售和飲食業亦撐不住，街道兩邊越來越多“吉鋪”，申請破產的人亦上升，而失業率更“有上有落”。近一兩年來，常常聽到大家估計恒指何時會升上多少萬點，現在已不再有人站出來做“股壇先知”，只會聽到人說：最壞的時刻尚未來臨，甚至“任總”亦在文章中寫，“我希望提醒大家作好準備，面對逆境。”

近日，國務院更提出，要在2020年把上海建成與中國經濟實力和人民幣國際地位相應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具有全球航運資源配置能力的航運中心。香港突然之間好像如夢初醒般，發覺自己的金融中心地位受到威脅，並且在不經不覺之間已被上海迎頭趕上。

我們回望過去10年，市場其實已給予我們很多警示，但我們一來沒有察覺，二來又沒有把握機遇來提升香港。當然，我認同很多金融專家和經濟學者所說，中國這個龐大市場絕對容得下一兩個國際級的金融中心，但我們仍應做好自己的工作，推動香港向前行，而不是原地踏步，更不要向後退。所以，我希望每一個香港市民均要把握這個機會，不要再把時間浪費在內耗及內部爭拗之上。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每一個以香港為家的市民均應同心協力，幫助我們走出這個經濟困局。

主席，在去年10月，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已很關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資金周轉困難。我們發出警告之餘，亦同時與特區政府、廣東省政府及銀行(包括內地銀行)謀求對策。雖然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好像沒有拋出新方案幫助中小企，但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在去年10月開始，已陸陸續續做了很多工夫，包括提高信貸保證計劃的承擔額和擔保比率，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經銀行遞交的申請和批核宗數亦持續上升。我看到計劃亦幫助到不少一向經營得不錯的企業。

現時經濟持續不明朗，企業須有“現金流”，政府要因應企業的需要，盡快檢討和改善現在兩個信貸計劃的不足之處，把它們統一，令公司和銀行可更好地利用計劃。踏入3月和4月，廠家的定單將會陸續回來，我們有需要更多流動資金支付工資、購買物料，希望政府可以加大信貸保證計劃的力度，甚至把金額加至3,000萬元，提高政府的承擔比例至八成，甚至九成。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要作出調整，以免大家投保不成，有定單也做不到。針對中小企，特別是飲食和零售業，政府要盡快改善工業貿易署的計劃，以更積極的態度來保住中小企，幫助他們準備多些“彈藥”來應付第二浪。特首和“財爺”均說要“撐企業，保就業”，我希望當局為僱用了百多萬人的中小企多做一些，保着他們，以保住全港一半“打工仔”的“飯碗”。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實習計劃”)是今年“財爺”其中一個重點。對於這項計劃，我與工總均認為它忽略了同屬大專生的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畢業生，而這羣畢業同學的人數遠比大學學位的畢業生為多。去年，我出任主席的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發現2008年的學生就業率較2007年下跌6%，並且預計今年會跌得更多，而職訓局亦已向政府提出實質和具體的建議，推出更多進階課程予同學持續升學，以及因應市場職位減少而推出試工計劃，幫助畢業生找尋實習機會，提升他們競爭力。雖然政府新推出的實習計劃未有照顧非大學學位的畢業生，但對於該計劃的目的，我們是支持並認同的。

在過去1個月，我們看到社會討論均集中在4,000元之上，批評實習計劃把大學生標籤成“廉價勞工”，但卻忽略了該計劃的用意並非要在所有畢業生身上貼上劃一的價錢牌，而是為現時尚未找到“心水”工作、尋找工作遇到困難而又希望做實習學多一些東西的同學開一條新路，擴闊視野，增加歷練，給予培訓和到企業實習的實戰機會，藉此提升這羣勞動市場新力軍的競爭力，而非由政府出面為他們尋找工作。

工總在去年呈交司長的建議書中，亦有提及相關建議，希望政府在經濟逆轉時吸引企業參與培訓專上學院畢業同學，讓新一代在企業職位收縮的情況下，仍有機會以實習生身份累積實戰經驗。企業除了要給予實習津貼外，還要開設實習崗位，安排培訓人手及資源，所投入的成本絕對不下於聘請正式員工。企業藉着參與實習計劃體現對社會的承擔，為工商界培育新人，發掘新人才。政府要增加該計劃對商界的吸引力，便應盡量簡化程序，讓企業及畢業生能更容易達成配對。

我期望畢業同學及社會各界清楚知道，實習並不是正式的工作，實習津貼更不等於工資，更不要小看實習計劃為學生帶來的寶貴工作經驗。同學亦不要小看自己從第一份正正式式的工作所得，只有津貼，而沒有工資。同學更要知道，機會從來不會先找人，我們一定要主動出擊，爭取和抓緊機會。商界永遠求才若渴，更願意重金求才。

我對今次預算案有不少篇幅觸及工業感到欣慰，證明我和工總在過去1年一直要求政府推動工業的工作終於得到認同。我很高興聽到司長提到科學園，並提到科學園首兩期的發展相當成功，吸引到不少科技公司在港建立研發基地，達到了凝聚本地科技企業羣的目的。工總期望政府盡快完成第三期發展計劃，並落實擴建，以便科學園可吸引更多本地科技型企業匯聚區內，甚至來自全球各地的科研人才利用香港的優勢，以香港作為平台來發展。

我認為政府推動科技、創意及綠色經濟時，除要不斷改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計劃外，更應給予適當的稅務優惠。全球多個國家均採用相關的稅務優惠政策，並獲經驗證明對推動企業創新起到很大效用，政府應借鑒這些國家的成功經驗，全方位培育企業的創意文化。

就以韓國為例，它在1998年提出“設計韓國”的戰略，在短短7年內把創意產業推展至佔國民生產總值6%。在10年內，他們做了甚麼？在1999年，該國政府已成立文化產業局，投入每項文化基礎設施建設，例如動畫、影視產品、出版品等；又通過《文化產業促進法》，成立文化

產業基金，提供新創文化企業貸款；並由政府出面舉辦第一回產業設計振興大會，表明要在5年內達成設計先進國家的目標。在2001年，韓國舉辦了世界設計大會，由政府投資設立韓國設計中心，成立產業設計特別委員會，以官商結合方式支持產業設計活動。由1998年至2005年，韓國設計振興院投放大量人力、物力搞培訓活動，並前往海外宣傳韓國設計的產品。成績如何？大家可以看看自己身邊的韓國品牌產品和韓劇、電影等，便能感受得到了。

工總多年來一直建議政府，就企業用於研發、設計和營造品牌的開支給予三倍扣稅優惠，以鼓勵企業增加創新和科技方面的投資，希望政府會切實考慮，並且盡快推出。

香港經濟要重拾增長動力，不能單靠四大支柱行業，香港必須有更多元化的產業結構，利用創意配合傳統工業走上高增值路線，再善用香港在區內與全球接軌的法制、航運等優勢，才可減少經濟波動。所以，我們歡迎政府檢討工業邨的功能，並且因應香港工業的未來發展會較側重研發、設計及營造品牌等高增值活動，在定位上加以配合。此外，我又重提工總倡議了很久的建議，便是希望政府盡快成立高層次的工業發展委員會，制訂全盤策略，推動和支援香港工業在本地和內地的發展；運用香港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產品質量和安全在國際市場的信譽，在政策配套上加以配合，推動創新型、高增值的工業在香港發展。

我看到“財爺”亦很重視綠色經濟，工業界在過去數年已投入很多資源開發綠色工業和產品，做節能，也在生產力促進局的幫助下推動清潔生產。我們亦把技術帶到珠三角的生產基地。我期望政府未來可以多做一些工夫，幫助業界走這條綠色大道。

最後，我想談談上星期在財務委員會上很多議員均提到的MyCar，這部是由香港工業界和香港理工大學一起研發的電動車。我和生產MyCar的公司瞭解過，知道他們一直與運輸署就香港沒有微型車牌照一事進行溝通，所以，MyCar只可以在歐洲行駛，但領取不到香港行車證。MyCar的生產商向我說，香港其實有很多公營和私營機構對他們這部車很有興趣，港鐵公司更已買了3部原型車，並且領取了運輸署的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牌照，在港鐵廠房的特定範圍行駛。然而，我希望當局多做一點，主動想方法令這部車能獲發牌照，不要浪費這部車，弄致它只可留在車廠內做大玩具。

主席，我相信當局亦知道，MyCar的生產商已獲愉景灣管理公司邀請到那裏試車，以尋求在小區內行走電動車以美化和提升環境質素的可能性。香港是一個小城市，相當適合以電動車代步，而電動車每咪成本更低於汽油車，只要可廣泛被市民使用，香港便可成為全世界電動車的“示範單位”。政府說要把啟德發展成綠色生活區，電動車正是理想的交通工具。MyCar由香港研發，今年將會正式在歐洲行駛，如果全球均可使用，唯獨不可在香港使用，便將會令香港成為全球笑柄。

司長和局方最近多次在立法會表示支持電動車發展，業界聽得鼓舞之餘，也希望透過我向政府說出他們現時面對的困難，包括香港沒有可供試車的專業跑道、土地成本高窒礙汽車業成立品質監控中心，甚至組裝中心。汽車製造要很多不同零部件支撐，香港的汽車零部件亦做得不錯，我希望政府可盡快協助它們發展。其實，在星期一，有業界人士說他們很希望在香港裝嵌和製造一部跑車。

最後，我殷切期望司長這份預算案各項“撐企業、保就業”的措施可以盡快落實，早些推出，盡快協助香港衝出金融海嘯，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找到新的經濟火車頭。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每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與民生是息息相關的，尤其在金融海嘯的襲擊下，監督政府各部門善用公帑，協助市民應對經濟逆境，是立法會民選議員最低限度應盡的責任。為此，我對預算案的審議採取認真及嚴謹的態度。

在預算案發表後，我深入基層聽取市民的意見，在新界西舉行了6場基層市民的諮詢會。在綜合羣眾的質詢及建議的基礎上，向政府的相關部門提出約80項書面質詢。在口頭質詢方面，我上星期出席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一連5天的特別會議，在總共20個環節內，我利用每個環節寶貴的5分鐘答問時間向各相關的政策局提出口頭質詢，有時候還幸運地可獲機會提出第二輪的質詢。我向政府部門累計提出了28項口頭質詢。

主席，我的質詢主軸圍繞着在金融海嘯下，政府開支如何保就業、紓民困。我希望政府能夠打破官僚部門的壁壘，打破各自為政的做法，認真開動各政府部門的機器，加強各部門的全面協作，集中優勢資源，

然後才能達到預算案提出的所謂“保民生、保就業”目標，從而再加大力度和加快速度、擴大範圍、提高效率、保“飯碗”及解民困。基於此，我認為保“飯碗”、解民困，絕非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公務員事務局等主力部門的事，而應是整體政府部門均必須大力盡責的事項。

主席，對於本年度預算案回應工聯會有關減薪俸稅、減街市停車場租金、減差餉和凍結收費，以減輕市民負擔的要求，政府在預算案是有所回應，但我們認為力度不夠，可說是“到喉不到肺”，尤其是沒有寬減公屋租金。主席，政府統計處在3月24日發表的最新數字顯示，月入4,000元以下的住戶，最近一個月大增至35 000個家庭，增幅是22.7%，接近2003年SARS時期的水平。現時全港總共有190 200個家庭月入少於4,000元，可見是進一步貧困化，而且均是集中居於公屋的居民。政府在去年經濟好景時尚且減租，但今年經濟逆境，市民生活非常艱辛，最近，政府支援的食物銀行也出現擠提，可見在金融海嘯下，政府應該立即為公屋居民減租紓困。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局方答應把我這項要求帶回房屋委員會討論，我很希望能早日聽到公屋減租的佳音。

主席，此外，工聯會亦連續兩年爭取街市減租，這次政府對於街市及停車場的租金有所寬減，但只是一季及減20%，我認為是杯水車薪，所獲的是“買鹽不鹹、買薑不辣”，因此希望當局再三考慮加大寬減的幅度和時間。另一方面，保安局轄下的消防處卻為政府協助本地小本經營“倒米”，在政府一方面宣布減租時，消防處卻留難街市檔戶，要求它們拆除頂棚。如果它們要改裝自動花灑，必須自掏腰包，約花費6,000元至1萬元，這樣做即是“左手打右手”，政府怎可以這樣做呢？我希望保安局立即通知消防處，停止在政府街市留難這些小本經營者，協助它們度過難關，做一點好事。

主席，在加大力度和加強政府部門協作、提升效率、改善就業方面，我首先要對政府作為香港的最大僱主說數句話。我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回應工聯會的要求，進一步打破以往聘用16萬名公務員的上限，依據實際需要，帶頭增聘公務員。在本年度，淨增長的公務員有0.9%，實際長期聘用1 530名公務員。局長亦承諾，對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維持每年聘用14 000名的水平，我們表示歡迎，這確實是保“飯碗”的措施。但是，我必須進一步指出，政府要考慮申訴專員的批評，便是政府推行合約化、外判化，會嚴重打擊士氣，推卸部門應負的責任，同時亦令質素下降，例如大廈的滲水和漏水問題、鼠患、潔淨、樹木保育等問題，均由於外判化和合約化造成質素下降，所以，我很希望政府不要再外判和推行合約化了。我很高興聽到效率促進組表示，在未來的年度，暫時再沒有外判的計劃。

主席，應對失業率，芝麻開花節節高，勞工及福利局表示在未來3年，以16億元製造62 000個就業及培訓的職位。如果分解下來，第一年只有32 793個。主席，我們現時必須救火、保“飯碗”，如果要撲滅火頭，首一仗是十分重要的，為何要分兩三年來處理呢？何不在第一年提供62 000個職位，以撲滅火頭？明年和後年經濟可能會復蘇，我不明白政府為甚麼有這些思維、這麼僵化，不知是否因為財政封套的限制？我希望聽到政府的解釋。我覺得現時以兩年或3年的資源來集中救火，在本年達到效果，會更為實際。

再者，對於局方拒絕工聯會設立緊急失業援助金的建議，我們表示失望。對於局方未有因應人口老化及貧困化，研究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和全民養老金計劃，我亦表示遺憾。希望政府能聽到意見，今天，樓上公眾席上有很多長者到來請願，他們爭取全民養老金，一定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下一代，我希望政府能考慮一下。

主席，談到就業，必會提到乘車上班，這牽涉一項交通津貼的問題。現時約有29 000人利用這項津貼，計劃在6月便屆滿，但政府卻表示在7月才進行檢討，怎能讓29 000人放下“飯碗”等候政府的檢討結果，然後才申領？這是不可能的，為何這麼僵化？政府可否請大家安心繼續申領，在日後檢討有結果時才作打算？這樣才真正是聽取民意、體察民情及明白基層市民的困難。我希望政府聽到我的呼籲，不要這麼僵化。

此外，交通的政策也不配合。按照現時的最新統計，已有巴士減價的機制，但政府卻表示要等6個月才作檢討。如果巴士可以立即減價，大家對交通津貼也可能未必很着緊。政府作為最大股東的港鐵公司，如果願意聽取我們的意見，一如西鐵般推出月票優惠，所有鐵路也有月票優惠，不單是西鐵，大家便會很高興。但是，主席，西鐵全月通在6月屆滿後，7月便再沒有了。我們看到，這些可以協助市民就業的交通優惠措施將會在年中屆滿，不能夠延續，試問大家對交通津貼是否很焦急呢？對於政府未能實際回應，市民是很憤怒的。我希望政府聽取民意、民情，不要脫離基層市民的心聲。

主席，談到這裏，我覺得各相關部門均有責任，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保安局，甚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它們也不能把“保就業”作為身外事，由於時間關係，我不一一說明，因為我已經在上星期的答問環節逐一指出有關問題。因此，我不想重複。

主席，最後，有一項經市民反映的投訴，是一定要對主席說出的。我在東涌就預算案舉行諮詢會，有一名街坊帶同兒子出席，嚴厲批評立法會最近出現粗口橫飛，議員不遵守會議秩序。這名街坊問，教他如何教導子女？我當時惟有向他表示深切歉意，並說對於立法會出現這些不正常情況，表示十分遺憾。

主席，各位同事，我真誠希望各議會同事為自己的下一代着想，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以身作則，不要使用粗言穢語，要遵守秩序。主席，我相信“沒有粗口，也可抗爭”；沒有粗鄙，亦可成功爭取的。我期望議會的各位同事能夠自重、自省、自律，不要當“粗口”議員及粗鄙的議員。希望大家行行善、積陰德，對不文的言行say no。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金融海嘯於去年9月爆發後，全球經濟環境逆轉，香港這個外向型經濟體系自然難以獨善其身。經過半年時間，情況依然十分波動，失業率不斷上升。雖然本港股市近日似乎有些微反彈，樓市亦似乎出現小陽春，但恐怕這些好景也只是曇花一現，未能持久。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開宗明義要“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但事實上在這份“發水”預算案中，上述3項目標全部皆“無料到”，更誇大了可以達致的效益。故此，自由黨早已批評這份預算案瀕臨不合格的邊緣。

果然，自由黨在上周二至本周一期間所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發現，給預算案合格分數的人只有約四成半，而給予勉強合格分數的亦只有三成半。預算案說要“保就業”，但卻有六成人以上認為這方面不合格，成績最差；認為預算案有助對抗金融海嘯的，則只有三成半左右。至於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方面，不足五成人認為合格。不過，贊成年中時預算案須“加碼”以助市民對抗經濟逆境的受訪者，則有接近八成。民意所向其實明顯不過，希望特區政府好好作出回應。

為了抗衡金融風暴所導致的經濟衰退，各國政府紛紛絞盡腦汁，各自推出超級救市措施，而且出招又快又勁，好像美國奧巴馬政府上台不足100天，便已推出了逾萬億美元的振興經濟及挽救樓市方案，而內地除了早前推出的4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方案外，更新增了1.18萬億元資金，用於民生工程、生態環境保護和重大基礎建設等。“溫總”還表明已儲備充足的“彈藥”，隨時提出刺激經濟的新政策，給予國民及市場信心。

看回香港，政府昨天公布首11個月的財務情況，庫房坐擁5,361億元財政儲備，而盈餘則有432億元，即使扣除注資強積金戶口、研究基金及四川重建撥款約310億元，仍有充足的“彈藥”救市。可是，“財爺”卻緊抱這筆錢，經常說要先看清楚，這做法便猶如一道牆出現少許裂縫般，如果不及早補救的話，結果不是日後要用更多錢來修補，便是那道牆遲早塌下來。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加碼”出手救市，否則情況只會越來越壞，因為社會矛盾加深了，屆時才推出任何措施便為時已晚。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最少增撥資源約280億元，加大救市的力度，包括暫免今年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暫繳稅、增加政府對中小企的信貸保證至九成、派發消費券，以及增加惠及中產的就業職位和成立增值基金協助中產增值轉業，以紓緩中產和中小企的苦困。

以下我會集中談談如何增加就業機會，特別是如何協助一些失業的中產人士。至於如何協助中小企紓困、利用消費券振興市道和協助中小企融資，則會由我的兩位自由黨同事張宇人議員和方剛議員詳細講解。

主席，本港最新的失業率已飆升至近3年的新高，達到5%的水平，而且肯定是“高處未算高”。與以往的失業情況的不同之處是，今次不少受影響的人都是中產人士。所以，我們建議暫免今年暫繳稅的方案，這可以說是一石二鳥的方案，令中小企及中產人士可以獲得一筆應急錢。中小企獲得資金周轉，相信會減少結業倒閉的情況，令不少職位得以保住。至於中產人士，即使他們失業或被迫放取無薪假期，但也可以有多一筆應急錢，而無須好像“財爺”那種非常涼薄的說法一樣，“沒有錢便把物業加按‘吊命’”。

我們這個方案最大的好處是，政府只是押後收稅，但大家便會立即多了一筆應急錢。待下年度難關過後，政府庫房便繼續會有進帳，現在予人一大方便，正是一舉兩得。我們建議暫免暫繳稅的方案，個人以10萬元稅款為上限，而中小企的利得稅則以500萬元為上限，估計政府遲收的稅款僅約184億元。

由於政府建議開設的十二多萬個職位及實習機會，不是嚴重傾斜向建造業，便是只適合初出茅廬的年青人，對其他行業的失業者，特別是中產人士的幫助非常有限，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投放約10億元，開設1萬個可以惠及中產的就業職位，為期半年，例如旅遊推廣大使、公民教育大使及社區關懷大使等，為香港增值。

為協助中產增值及轉業，我們亦建議成立一個5億元的“增值基金”，撥款予大專院校開辦3個月至半年的短期實用增值課程，例如電腦和管理等，對象是具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並有5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中產失業或放無薪假的人。為了鼓勵他們增值，我們建議中產失業人士每月可獲5,000元津貼，而利用無薪假期進修的人每月亦可獲1,500元津貼。我相信這項計劃可以增加中產人士的競爭力，並提升工作人口的質素。

此外，子女教育開支亦是中產人士的一大負擔，所以，我們建議向全港學童提供1,000元的“特別書簿津貼”，以減輕其負擔。

主席，以下我會就運輸物流業發言。

在環球經濟不景下，自去年年底開始，港口和航空的貨運量均錄得雙位數字的跌幅，有些甚至下跌了超過三成。生意減少之餘，還要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規模較大的經營者尚且可以勉強撐下去，但很多中小企卻已到了生死邊緣。據悉，已有三百多間小型物流公司結業，在萬多部貨車中，已有三成停駛，而過半車輛則開工不足，也有部分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經營者瀕臨結業。試問企業不保，又如何能保就業呢？

但是，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的紓困措施，只有減收短期租約20%租金3個月的措施能勉強惠及極少數的物流業界。即使可以受惠，但平均每戶每月的得益只是1,600元，而且僅為期3個月，所以紓困力度極為有限。反觀其他地區，新加坡繼早前推出20%稅務寬減和10%退稅優惠後，由今天(即4月1日)起，再為遠洋船提供額外10%的港口稅優惠。此外，香港經營成本高也是不爭的事實，好像向貨櫃碼頭徵收的11%差餉，便遠遠高於新加坡的1.2%。

業界希望政府加大紓困力度，例如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經營者已要求減收或免收停泊位及工作區的租金和入閘費等。至於海上及陸路運輸方面，前者希望可以減免船隻牌照費及驗船費，而後者則希望減低車輛牌照費，藉以稍稍降低營運成本，讓他們有多點喘息的空間。

除減低政府收費外，政府還可以在其他方面協助跨境運輸業減低成本。舉例說，業界多年來一直要求統一兩地的驗車標準，每年只須驗車1次，而無須在本地和內地各驗車一次。他們又希望減免跨境貨車的指標有償使用費和營業稅等。政府應積極與內地有關單位商討，爭取盡快落實這些措施。

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除專注紓困工作外，政府還應積極籌劃未來，鞏固實力。為提升香港空運的競爭力，政府應盡快落實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提高跑道升降量、積極與內地部門協調珠三角空域的航空交通管理，藉以提升本港的航運效率和增加航空運輸量，此外亦應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簽訂更多航空協議，加強國際航空網絡。

在促進物流業的基建工程方面，業界面對缺乏後勤用地的問題始終未獲解決。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仍未有定案之際，政府又決定擱置興建物流園的計劃，令業界感到非常失望。由於現時本港缺乏大型物流用地和倉庫，物流營運者分布零散，因此業界希望物流園能盡快落成，以便匯集各物流運輸單位，完善物流供應鏈服務，為貨物分發提供有利的條件。既然廣州也可以落實在白雲機場興建耗資8億元人民幣的物流城，港府更不應該放慢腳步，自我削弱競爭力。我相信適時地興建新的物流園和十號貨櫃碼頭，將有助打造香港成為卓越物流中心及鞏固香港航運物流中心的地位。

除硬件外，軟件亦同樣重要，包括完善法例和人才培訓。為切合時宜和增加競爭力，政府應積極研究修訂《進出口條例》和《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或另訂法例允許直接處理多式轉運，藉以簡化程序，吸引更多貨主利用香港轉運貨物，促進物流發展。

在人才培訓方面，香港一直缺乏培訓航運物流人才的政策，特別是高級管理人才。每年修畢航運課程的學員數目，皆未能切合行業的需求，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源，吸引更多年青一輩入行。此外，政府亦要加強現職人員的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

最後，我想就渡輪業面對的經營困難表達意見。對於政府須於2011年，即下次牌照續期前，才完成渡輪服務的檢討，我感到有點失望。如果渡輪營辦商仍無法看到前景，下一輪招標將乏人問津。雖然政府曾推出一些協助措施，但成效不彰。例如自2007年起，渡輪服務營辦商獲准分租碼頭的範圍作商業用途，藉以增加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可是，一直以來，政府部門的官僚和申請程序的繁冗，皆令渡輪營辦商為之卻步，成功率甚低。

為進一步增加渡輪服務的非票務收入，政府應重點活化整個中環碼頭區，增加更多旅遊元素，積極發展離島旅遊，增加渡輪服務的需求，

以及改善渡輪營運情況。此外，航運界非常支持在八號碼頭設立海事博物館，此舉除可增加碼頭的吸引力外，更標誌着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與去年比較，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單令人失望，更令人擔心特區政府缺乏管治意志和能力。政府近年的施政連串失誤，令特首的民望不斷下降。今天面對金融危機，政府應全力以赴、力挽狂瀾、轉危為機以贏取公信。如果政府仍猶豫不決而不及時迅速地介入以挽救經濟，當經濟衰退惡化至大蕭條時，便為時已晚了。

預算案的核心理念，很清楚是包括“保就業”的大方向，要採取“反經濟周期的開支政策”，以及“務實、社會承擔及可持續性”等原則，這些民主黨都是認同的。不過，令人詫異的是，預算案提及的具體措施完全未能反映和落實上述理念，令人覺得政府的觀念混淆、言行不一。

曾司長應該十分清楚，反經濟周期的財政政策或預算是是指在經濟不景期間，通過政府的積極介入，擴大公共開支的赤字預算案以刺激經濟復蘇。但是，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公共開支不增反減，由去年的3,340億元減至今年的3,200億元，實質的減幅是5.2%，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亦不升反跌，由19.9%下跌至19.4%。

此外，在今年的預算案中，雖然用於基建的公共開支的增幅達五成，但用於教育和社會福利的實質開支則分別下降了23%及4%，這明顯與“社會承擔及可持續性”的原則不符。

主席，政府不應以僵化的思維來詮釋“量入為出”的原則，更不應以所謂的審慎理財原則，抱殘守缺地做“守財奴”。自1998年金融風暴後，特區政府的公共開支已連續5年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20%，而當時本港亦連續數年出現財赤。當時的財政司司長，亦即是今天的特首曾蔭權曾經表示，“只要在中期內恢復平衡預算，短期出現財政赤字並不違反《基本法》。”因此，我今天不能理解為何政府會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推出如此保守的預算案。

我亦記得當時政府甚至表示十分擔心出現持續性財政赤字甚至“結構性赤字”，並在2002年發表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報告書中警告，香港的儲備可能會在2008-2009年度用光，看來真的是悲觀得可笑。大家都知道，實際上，自2004-2005年度開始，政府接連錄得盈餘。2004-2005年度的盈餘是214億元，2005-2006年度是140億元，2006-2007年度是586億元，而去年更高達1,236億元。2008-2009年度似乎出現赤字，但是否高達400億元，至今仍是未知之數，我也十分懷疑政府這次的預測是否準確，因為它以往經常預測錯誤。總括而言，由2004年至2007年累積所得的盈餘，正好是我們今天可以善用的“彈藥”，以對付金融海嘯。

大家認識的著名經濟學家凱恩斯的經濟理論亦指出，當經濟面對衰退或蕭條時，絕不能期望個人或市場帶動復蘇，因為無論是個人消費、投資或出入口貿易，在當時的信心危機下，均會持續減少，變成負面的所謂的multiplier effect，出現萎縮的效應。只有政府大力增加開支，才能發揮推動復蘇經濟的作用，歷史證明這理論是正確的。

我們認為政府在經濟體系中擔當的角色，可以分為兩方面：在經濟周期增長時，政府不單有責任提供足夠的資訊，保持市場公平競爭，甚至在經濟過熱時，以財經政策來遏止經濟泡沫的急速出現及爆破；在經濟衰退時，則盡量令經濟“軟著陸”以減低痛楚，同時更有需要採取果斷的措施，確保市民不會對經濟前景有過分負面的期望及預測。

現時，我們知道市場上大多數的經濟行為都是建基於期望及預測之上的，消費和投資等行為都是如此。這些期望及預測很多時候也會被一時貪婪和恐懼的情緒所支配。大家都很清楚，例如銀行體系，如果突然出現一些負面消息，便可能會導致擠提。如果政府不介入或採取一些防範措施，便會產生極壞的連鎖反應。

同事剛才也提過，即使美國在金融海嘯後已採取很多措施，推翻以往所信奉的經濟思想新保守主義，而以往主張政府只扮演小角色的主調，已被現時美國及西歐等多個國家積極介入的思想所取代。

主席，司長曾多次提到，現時不能在預算案中“加碼”的原因，是需要預留“彈藥”以應付下一波的金融海嘯。我再次指出，財政儲備其實是足夠有餘的，現時已有足夠的“彈藥”，可以採取適當和及時的措施。財政儲備不止是現時庫房的4,800億元，政府的另一個抽屜(即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即外幣儲備金所賺得的款項，也有4,200億元，加上其他

基金(尚未計算其他非現金資產)，我們的現金儲備總額已超過9,300億元。其實，泛民主派甚至自由黨建議“加碼”的所涉款額也只不過是二百多億元，僅佔財政儲備總額的很小部分，更不用說以往數年(即2004年至2008年)累積所得的過千億元盈餘。

在經濟危機下，市民皆期望政府能夠推出措施以穩定信心。正如民主黨較早前與司長會面時，也多次強調創造就業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政府去年“派糖”的目標是還富於民，因為當時政府的稅收增加，連續數年均錄得盈餘。可是，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強調退稅或消費券等“派糖”措施所帶來的效果只是很小，尤其是如果市民對前景悲觀的話，所派的“糖”也可能會被市民利用其他方法收藏起來，作為儲備或儲蓄，而未能有效產生創造財富的擴張效果或穩定信心的作用。因此，我們認為創造就業較一些“派糖”措施更為有效。

至於提供實習機會的問題，預算案提到在未來3年，將以16億元創造62 000個這類職位。民主黨早前已經指出這些職位“名不副實，貨不對板”，當中只有三分之一真正能夠提供工作職位，其餘的只是“水分”，僅為短期的實習機會。

我們也指出，如果以平均月薪7,000元計算，1年創造1萬個職位便須約10億元。此外，我們更提出了以130億元創造6萬個職位的方案。司長應該知道，最新公布的失業率已超過5%，而今年更有可能升至2003年SARS時期的高位。因此，創造或保障就業以穩定信心，是我們的首要目標和任務。因此，民主黨建議增加開支以達致上述目標。

我們認為政府要創造就業，應從3方面着手：第一，雖然在未來數年，政府的工程開支將達到500億元，但其中不少均為大型基建，一方面所提供的職位較少，而且須待至本年年底才動工，未能即時帶動就業。相反，能較快動工的中小型工程，政府卻少有提及。民主黨建議提升原本的基建進度，例如沙中線等鐵路的建設，推動更多中小型工程，全面資助進行維修保養計劃及清拆危險僭建物，拓展地區文娛康樂設施，以及進行更多可持續發展的社區工程，包括植樹和綠化等。

第二，在教育方面，民主黨建議針對實施小班教學的落實，以及現時少數族裔學生面對教學支援不足的情況，聘用失業的中產人士為他們進行課餘補習，一方面可以善用人才，亦可以提升教育質素。

第三，我們亦希望增加社區設施，尤其是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的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現時，長者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兩年半及三年半，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更長達六年半及七年半。這無疑是迫使一些輪候者在極困難的情況下要照顧自己，很多長者更因等不到入住院舍而在家中黯然去世，這實在是十分不人道的。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制訂5年計劃，盡快加建宿舍和增加買位，縮短輪候時間，同時亦要撥款予一些志願機構，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及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的上門照顧服務等。

在紓貧解困方面，民主黨期望政府要繼續推動措施，因為在經濟衰退時，基層所受的影響往往更大。一些市民爭取已久的措施，例如放寬交通津貼的申請資格至全港低收入人士，增加長者醫療券的金額或長者的醫療服務一律半價收費等，政府均應盡快推行。

此外，針對中產階級較少受惠於預算案，為了減輕中產人士因暫時失業而面對供樓及供養子女學業的經濟困難和壓力，民主黨建議撥款100億元，作為一項名為“家庭危機借貸基金”的特別措施，為這類人士提供低息貸款。我們已向司長提交有關建議的詳情。

主席，不少政府措施的原意都是好的，例如去年的醫療券或增加“生果金”，但在推行之後，卻與市民的期望落差很大，甚至很多時候連“派糖”也叫人氣憤，說得粗俗一點，便是“派也派得衰過人”。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現在真的要想清楚如何把工作做好。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有時候，“派糖”派得較別人差也沒有甚麼問題，因為不會令人死亡，但主席，最差的是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反映了政府見死不救，反映了政府是“假大空”。

大家都知道，現在的環境是出現了金融海嘯。過去數月，政府只是一直在發出警報，說金融海嘯殺到了，說是第一波、第二波、第三波等。事實上，這亦真的很恐怖。大家看見失業問題很嚴重，街上很多人正在放無薪假期。政府一直在發出警報，市民亦感受到那種壓力。可是，今次的預算案讓大家看到政府是動也不動，這等於發出了一個海嘯警報，看着大浪撲過來，淹死人了。主席，很多人快要被淹死。財政司司長作為一個救生員，他只在旁邊看，然後說政府要審慎一點。至於他會否去救人，他也要先想一想，因為要預留一些“彈藥”將來使用。司長，市民快將淹死了，你為甚麼還不拯救他們呢？你是否見死不救？

我不知政府是否無法洗掉公務員的心態，那便是要過度，經常只顧着說要審慎。然而，政府的審慎對市民來說便是殘酷。市民要政府拯救，但政府卻不救，這是一種殘忍。我不是想貶低公務員，公務員有很大的長處。公務員的長處便是思想時非常細緻，這是好的，但政府的問責制的思維應該是怎樣的呢？便是不應只是說政府會問責——雖然大家都知道這政府一直也不問責，出了甚麼事也只是推卸。不止是問責，最重要的是，整個問責制的精神、精粹何在呢？便是在於“it's about leadership, stupid”，即是“要政府領導，‘死蠢’”。政府在這些時候應提供政治領導。

公務員審慎是對的，但對於問責官員，他們作為政府的領導，便是要讓市民看到，在危難關頭，他們聽過了一些審慎分析和看過數據後，便要說現在不可以再審慎了，現在要救人。我覺得這是很要緊的。可是，我們的領導還在說要預留“彈藥”，遲些再算。大家都知道，任何救人的措施，如果不即時進行人工呼吸，等待拯救的人是會死亡的。司長是否要等待更多人燒炭死亡才肯拯救呢？所以，主席，我現在是十分心急，希望政府真的快些做一點事。

主席，首先，我不是危言聳聽。我剛才說淹死人，這絕對不是危言聳聽。大家可看回一些數據。在短短兩個月，失業人數上升了4萬，每月上升0.5%，如果失業率一直上升，今年很快便會達至8%了。如果政府現在不創造就業機會，讓失業人數不斷增加，屆時要“補鑊”便會更“大鑊”，因為如果現在不救市民，一旦他們失業，市道便會更差，屆時將有更多人失業。所以，政府要及早拯救，不能延遲，這是很重要的。

至於第二項數據，主席，最近在短短兩個月、3個月，家庭入息少於4,000元的家庭增加了2萬個，達到19萬，增幅達一成多，這是多麼恐怖，突然間有這麼多人變成貧窮了。主席，這些數據呈現在眼前，司長卻只是說大家要審慎一點。那天，我出席了一個貨櫃車司機工會的周年大會，我問在場的百多名貨櫃車司機誰失業了？他們有一半人舉了手。剩下來的又怎樣？全部都在放無薪假，最少有三分之一時間是放假。這羣貨櫃車司機代表了甚麼？他們代表了香港的物流業、香港的出入口，但在現時的金融海嘯下，出入口不濟，導致物流業也不濟，這些人會失業，接着會影響消費。如果不早些做一點事，消費行業垮了，零售和飲食都會垮，屆時便真是大災難了。所以，我是很心急，希望政府早些做一點事。

我們現在看到街上到處都是失業的人，他們被迫放無薪假，被削減薪金和福利，資產亦縮減了，但政府卻只叫大家慢慢等，依然是見死不救的。

主席，第二個大問題是，整個預算是“假大空”，有關創造就業的部分全是“作大”。他說有12萬個新職位，後來也改了口，不敢說是新職位，改為說是新職位及培訓機會。這個數字其實十分容易計算出來。第一個“作大”的地方是說基建創造了55 000個新職位。林鄭月娥局長很機靈，經我在報章罵了她後，她便立即改口，說不是有55 000個新職位，她說是較去年多出了一萬多個新職位。對，這才是真正的情況，因為去年有三萬多個職位，今年說有五萬多個職位，較去年是多了一萬多，但那三萬多個職位遲一點亦會沒有了，所以是多出了一萬多個職位。

因此，第一，整體基建只多創造了一萬多個職位。招聘7 000名公務員是假的，因為無論如何也是要招聘的。儘管他說是提早招聘，但其實都並非甚麼新職位，最多便是那些盛事基金，甚麼500個教導青少年互聯網知識的無謂職位。那些可能是新職位，所以加起來其實只有2萬個新職位。至於其他的實習機會、2,000元津貼，本來便是有的，現在只不過增加數目罷了。坦白說，對於那2,000元津貼，我最擔心的是甚麼？雖然政府提供2,000元，但如果僱主沒有職位，提供了2,000元也是沒有作用的。所以，我經常要政府給予4,000元，然後要求原本以8,000元聘請僱員的僱主把工作一分為二，以8,000元聘請兩個人，這是否可行呢？他們可以多聘請一名職員，為何不可？可是，如果政府提供2,000元便兩頭不到岸，不能跟僱主討價還價。如果政府多給一些津貼，反而可以鼓勵僱主創造就業機會。所以，那些實習機會未必真的可以成事，因為未必有職位，而即使有職位，那些是本來已有的，並非新增職位。由此可見，政府是“作大”至說有12萬個新職位，但其實只有2萬個。

政府經常“假大空”，第二件假東西便是他說的反經濟周期。今年預算案的預算開支只佔我們GDP的19.2%，最多的時候是佔22%，甚麼反經濟周期？如果百分比升至25%，我便覺得是差不多了。較諸去年，開支是縮減了160億元，在今年金融海嘯的情況下，開支較去年更少了160億元，他說是由於去年“派糖”，那只是一次過性質。這便是政府最“大鑊”的地方，即甚麼都是一次過，不會考慮長遠。我稍後會在這方面多談一些。現在的情況是在金融海嘯下，司長說的反經濟周期其實是假的，因為他還用少了錢。

第三個“假大空”便是，司長——“曾氏兄弟”——突然改稱為“安信兄弟”，他叫失業的人借錢，這樣做其實只會令人覺笑話。街上的人也在取笑司長，失業的人如何借錢？他們的樓宇隨時也變為負資產，無法按給銀行。即使是正正經經做生意的中小企，銀行也不肯借錢給他們，叫失業的人借錢豈不是笑話？整件事是如此的“假大空”，我們又怎能支持呢？

主席，第二個很大的結構性問題，便是我剛才所說的，政府凡事都只是一次過性質，永遠解決不到結構性、長期的問題。很簡單，一個結構性的例子是現在有很多人正在輪候入住院舍。傷殘人士輪候一個院舍宿位要等候12年，如果是長者，他們要輪候三四年才有宿位。然後，1年之中有1 800人死亡，很多人尚未輪候到便已死掉，於是政府便解決了輪候的問題。是否這樣讓輪候的人死了，便可解決輪候問題？因為他們已輪不到了。然而，政府為甚麼不多興建院舍，不多興建給傷殘人士和長者入住的院舍？興建這些院舍有兩個作用。第一，可以解決老人家的輪候問題，第二，可以創造就業機會，而這些就業機會是長期的。可是，政府只考慮短期的就業機會，不考慮長期的就業機會。長期的就業機會既可以讓市民就業，又可以幫助老人家，政府為甚麼不做呢？這便是一個大近視的政府要面對的問題了。

張超雄很幫忙，他替我計算出一條數，他說如果興建院舍以解決輪候問題，那麼，安老、復康服務所需的一次過撥款約為33億元，所創造的短期職位有18 000個，增加的經常開支約為14億元，而所創造的長期職位則約有6 700個。如果把院舍的事情做好，政府便可創造6 700個就業機會，這可讓市民長期也有工作。然而，主席，我其實真的很失望，政府一直也是如此短視。

另一個便是全民養老金。1,000元的“生果金”其實解決不了問題，最重要的是……全世界也有所謂的pension，我媽媽也在美國領取600美元養老金，但香港卻是甚麼也沒有。香港要的便是養老金。政府不發給這些長期的支援，失業援助又不提供。

主席，我們職工盟和泛民有三大要求，便是要求預算案“加碼”。第一個要求，很多人已說了，便是創造就業機會，談到真正的就業機會，我們希望至少有6萬個，可以是綠色的就業，也可以是我曾建議的，要求那些NGO，即非政府組織創造1萬個就業機會，由他們自行申請，但不要再辦那些盛事基金了。盛事基金只是“搵笨”的，隨時又會是維港巨星匯的翻版，讓Mick JAGGER來香港便說是盛事基金，但香港的工人卻是沒工可做。所以，第一個要求是創造就業機會。

第二，我們建議提供失業援助和貸款。提供失業援助其實是十分容易的，只要把現時綜援的資產上限增至15萬元，然後不要計算他們自己的“搵食車”和自住樓宇。如果資產在15萬元以下，便使用與綜援相同的方程式。不是很多人……未必所有人也可以拿到，但最少一些中等收

入、沒甚麼資產的人可以立即申請援助。此外，如果在這援助之上再給予貸款.....政府不用怕他們不能還錢，因為政府追稅是最棒的，可以像追稅般追他們，政府是有辦法的。可是，現在便是燃眉之急，要救人的時候。

至於第三個要求，我很憤怒政府到現在仍不肯做，便是向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這是很簡單的，有4區已在進行，但那4區現在已“斷糧”，因為有些人領取了1年便不能再領取。由於政府不肯延續，所以那些人現在要負擔昂貴的交通費，但又沒有津貼。只有4區提供津貼並不合理，我們覺得應該全香港推行。此外，家務助理以往是有跨區交通津貼的，但現在又沒有了。這些支援是很到位的，可以即時幫助市民，但政府卻不做，然後跟我們說要審慎、要再想，不可以想得不透徹，又說有一個制度，要進行檢討。主席，我們不可以檢討，不可以再等了，現在是救命的時候，但政府不肯提供交通津貼。

所以，我們今次和泛民提出的這三大要求，都是很基本的，希望幫助香港的市民，但政府到現在仍未有任何積極回應。當然，主席，我們沒有甚麼板斧，最後惟有表決反對。政府是否不見棺材不流眼淚？很可惜，我又知道這個議會的脾性。坦白說，主席，大家罵也罵完了，接着卻又照樣會表決贊成，這樣是沒有用的。

主席，根據《基本法》，如果我們有過半數議員否決預算案，政府是不可立即解散我們的。坦白說，即使要解散，我也不怕，大家可以從頭再來；政府要有一項很清楚的條文，行政長官要與所有議員協商。現在政府的態度是“睬你都傻”，“我看你們也不敢否決我”。我們也要開一次先例，清清楚楚迫使他與我們協商才可。《基本法》規定有協商權，不是立即解散的。我很相信如果我們夠團結，最後一定能迫使當局協商，最怕是立法會不夠團結。希望大家真的在這方面為市民多做一點。

劉皇發議員：主席，還記得去年，甫上任便遇上香港錄得有史以來最龐大財政盈餘的曾俊華司長，在他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心情輕快地宣布如何與市民分享經濟的成果。不旋踵，環球金融海嘯爆發，曾司長現時竟要轉而為如何紓解民困，以及怎樣與社會各界攜手走出低谷而傷神。世事之無常，莫以此為甚。

由於珠玉在前，曾司長這回以“保就業”為首要目標的預算案，受落程度遠遜從前，並不令人感到意外。不少評論認為，在如斯嚴峻的局面下，預算案只推出約100億港元的紓困措施，相對其他一些國家抗擊金融海嘯的大手筆，力度明顯不足。

我同意，以港府財政儲備之豐厚，確實可以在一開始便加大救市的力度。但是，觀乎曾司長其後的回應說：“不排除在中期時，會加大其他措施”來看，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會視乎金融海嘯的變化而靈活應變。

曾司長曾經是習武之人，可能喜歡後發制人的策略。但是，正如預算案所警告：全球經濟正經歷19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峻的挑戰，金融海嘯已經由金融層面蔓延到實體經濟。我恐怕經濟惡化的速度，隨時會出人意表。因此，我建議曾司長不應自縛手腳，局限在年中才再作評估和考慮加大紓困救市措施。我認為司長宜乎及早和不時檢討經濟情況，以備隨時不待招數用老便變招。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倍注意和體恤中產階級在金融海嘯下所面對的困境。金融機構是現時海嘯的重災區，大批從業員深受裁員減薪之苦，這些員工與其他行業的中產員工一樣，一旦被辭退，便很難在目前的环境下找到新工作。即以政府合共開創12萬個職位為例，由於該等職位多與建造行業有關，鮮能惠及中產人士。

再者，預算案建議寬減兩季差餉和6,000元薪俸款項，對中產人士來說，也是幫助不大，有關措施難言是與民共度時艱。曾司長說：“白領人士可能有積蓄，可幫助自己”。我認為這個猜想值得商榷。須知中產人士一般都有參與投資，在金融海嘯猛然來襲之下，大多數投資都傷亡慘重，所餘無幾。因此，我希望當局在決定“加碼”對付金融海嘯的時候，能夠推出進一步的紓解民困措施，當中應包括增加寬減薪俸稅款和延長寬減差餉的季度，這樣，中產人士將可以有較為實質的得益。

財政司司長針對金融海嘯的挑戰，訂出保就業為預算案首要目標，以期維繫社會的信心和穩定，誠然做法務實，方向正確。但是，既然保就業是重中之重，我認為政府除了致力創造就業職位外，還要千方百計阻遏裁員之風。例如當局可以考慮推出稅款減免措施，來獎勵不裁減員工的僱主。如果能夠這樣雙管齊下，我相信必定能夠達致更為理想的“保就業”效果。

主席，曾司長在預算案中宣布將會盡快在發展局成立一個發展機遇辦事處，為對經濟和社區有裨益的項目，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和協調服務。這個具有新思維的舉措，值得讚賞和肯定，我相信有關的辦事處將可以鼓勵更多私營機構進行發展項目，並有助文物和環境保育等工作的推展。

主席，有道“莊敬自強，處變不驚”，香港現時困境未過，兼且還有可能面對金融海嘯第二波、第三波的沖擊。在這個時候，最有效的自強自救應對方法，莫過於大家上下一心，積極拼搏，在危機中抓住機遇。中央已在年初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區政府應不失時機，集中精力全速推動落實十大建設工程，全方位加快與珠三角的融合和合作。苟能如此，我們必定可以克服重重險阻，突圍而出，重現輝煌。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是愚人節，我們在愚人節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真的有點諷刺。主席，有時候，我真的希望討論預算案只是政府跟我們開的玩笑，但很可惜，事實卻非如此。這是一份非常嚴肅及令人痛心的預算案。

主席，今年財政司司長在發表預算案前夕，大玩諮詢民意show，一方面在電視廣告中表示要多聽民意，另一方面又在電台與年青人對話，甚至出版漫畫冊諮詢市民，甚多噱頭，令人對預算案充滿希望。主席，在太平盛世的日子裏，當然還可以為欠缺“真材實料”的預算案蒙混過關，但面對百年不能一遇的金融海嘯，司長拿不出真功夫面對挑戰，結果不但輸掉了司長及特區政府的民望，更可能會賠上香港的前途。

主席，預算案的問題不單是“雷聲大、雨點小”，而且更是違失常理、自打嘴巴、空洞、誇張甚至失實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一方面用許多筆墨描繪金融海嘯，以及未來1年香港可能面對的經濟困境，不斷重複危機還未真正到來，香港仍未走進真正的低谷。但是，另一方面，司長卻提出一份令全世界也感到啼笑皆非的預算案，我們只可以用8個字形容：“望天打卦、見死不救”。難怪今年農曆新年，“發叔”（剛才也提過）到車公廟為香港人求了一支下下籤了。

主席，綜合來說，預算案的問題有3部分：第一，理財過於保守，整體開支不加反減，違反公共理財原則；第二，誇大保就業措施的成效，未能及時為面對海嘯的市民提供適時的援助；及第三，漠視弱勢社羣的需要，忽略了弱勢社羣在經濟低迷之時，是最早受害者，亦是受害最深的一羣。

主席，在第一個範疇，我們會看看經濟環境及應對策略。預算案發表以來，本地的就業市場及國際的經濟環境，已比發表的時候更惡劣了。本港經濟增長去年第三季仍有1.7%，但到了第四季已經出現-2.5%的增長，其中私人消費開支更出現-3.2%的增長，經濟預測更已經指出今年可能出現全年負增長的局面。在失業率方面，最新一季的失業率已經高達5%，已經回復到3年前經濟剛剛復蘇時的水平，而且更有逐步惡化的趨勢。

主席，面對如此惡劣的環境，司長的應對方案卻令人感到難以理解，或只是有心、但無力的方案，甚至讓人有“見死不救”的感覺。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預算案正使用“反經濟周期策略”，即在經濟衰退時，增加政府開支以推動經濟發展來應付金融海嘯，但實行起來卻是另一回事。今年公共總開支為3,194億元，較上年度的開支3,346億元竟少了一百五十多億元，減少了4.5%，如果計算政府開支的實質負增長，更高達-6%。無論從細分數字看，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皆較去年少。一邊說要增加開支刺激經濟，另一邊卻減少開支，這個政府是否人格分裂？

主席，正如浸會大學經濟系教授鄧樹雄所指出，司長的這種做法是錯誤理解及違反“反經濟周期策略”的。根據鄧教授的分析及計算，現時特區政府最少可以將負增長調低約1%以上，即增加約300億元開支。事實上，許多輿論指現時港府的赤字開支非常保守，完全沒有跟隨中央政府利用赤字開支推行反經濟周期的措施，如果司長不在短期內為救市措施“加碼”，香港可能成為2009年中國境內唯一經濟負增長的地方。

主席，香港現時坐擁過萬億元的外匯基金及5,000億元的財政儲備，正如過去港府向我們解釋，這筆儲備是留來積穀防饑的。但是，現時香港正處於百年一遇的嚴峻時期，正是動用這些儲備挽救經濟的最好時機，為甚麼政府還要過分審慎，做儲備的守財奴呢？現時不用這筆儲備，還待何時呢？

主席，第二，是就業措施方面。在預算案發表後，我的辦事處接到很多街坊的來電，紛紛投訴預算案“無料到”。其中一位街坊哭着給我電

話，他說已失業三個多月，手上可用的資金已經用光，供樓的款項已經一拖再拖，再不續供便會被收樓，現時連繳交基本的電費、水費都有問題，可以借錢給他的朋友，他都向他們借過了，他問我政府究竟有甚麼援助措施，讓他可以度過難關。主席，面對這類街坊，我辦事處的同事是無言以對的。

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出保就業的策略，會在未來3年創造62 000個職位。然而，所謂62 000個職位的數字只是“篤數”，亦是遠水未能救近火。例如，預算案中第27段提到，預留4億元予勞工處加強及整合現時的一系列培訓及就業計劃，預計未來兩年會有44 000人受惠。可是，在隨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中，我們才發現這項撥款其實只是來自現行的青見、展翅(共35 000個職位)、中年就業等計劃(8 000個職位)，以及殘疾人士的展才就業計劃(800名)等的總數，這些計劃在數額上本來就存在，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現在數額沒有增加，只是增加了計劃的津貼或資助的時間，作用完全成疑。簡單地說，我們不能把這44 000個職位看作預算案新措施的一部分，因為這些名額本來便存在。

其餘增加職位的措施，除了公民黨提出的樓宇更新工程在創造職位方面可能會較有成效外，其餘的都只是小恩小惠，對於推動每天在攀升的失業率明顯沒有顯著的效用。先不論4 000個大學生實習職位早前已經備受爭議，稍後，我的黨友會就這議題發表更詳細的建議。最令人摸不着頭腦的是500名上網輔導員的職位，究竟哪些人會符合資格當上網輔導員呢？主席，如果預算案是今天提出，我相信很多人會以為那是愚人節的笑話。要指導青年人上網？主席，我覺得應該是由青年人指導我們上網才對。這個組羣的人所需的是甚麼技能？他們是剛畢業的學生，抑或受過社工或電腦訓練的專業人士？究竟計劃能否真正協助紓解失業的組羣？主席，我覺得這項提議真的可視為愚人節的笑話。

我們期待基建可以帶來更多就業職位，但正如我們早前指出，這些項目是遠水不能救近火，而且大多數偏重建築工程等行業，我們也知道，這些重大的基建工程很多時候都會被外國承辦商承接，而他們所用的材料，亦全部是輸入的，所以對香港紓解失業問題的幫助有限。況且，現時大部分失業者都是所謂白領人士，這些措施根本未能解決他們的困難。因此，在七除八扣後，主席，預算案真正有效應付今次危機的就業措施，未來兩年只剩下每年5 000個職位，我相信這並不能應付每季數以千計的失業人士的需求。要有效協助失業人士，協助他們應付當前的難關，最有效的措施是設立失業援助金，為失業人士提供即時及短暫的經濟援助。主席，我們無須在這裏辯論援助應以現金還是貸款方式進行，其實，討論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當中的理念，是給予失業人士一些實質的經濟幫助。

主席，第三，我必須提到弱勢社羣。雖然預算案不斷強調會協助弱勢社羣，但預算案在數個弱勢社羣所面對的嚴峻問題上給予的資源卻嚴重不足。首先，是長者的宿位問題，人口老化問題已經使長者院舍的問題長期嚴重不足。2008年的輪候情況並沒有明顯改善，現時我們共有二萬多名長者在輪候長者院舍，單在過去1年，便有約7 500名長者“等死”，主席，“等死”的意思是等候時離世，7 500名長者未能輪候到宿位便離世，佔75歲以上長者的7%，這個數字駭人聽聞。在我們這個富庶的社會裏，這個有15,000億元儲備的社會裏，竟然出現這情況，我覺得非常令人痛心。

主席，現時本港只有1 500個護養宿位，預算案只建議增加650個買位宿位，並沒有建議護養宿位，根本未能有效應付長長的輪候人龍。政府有必要大幅增加這方面的開支至6億元，包括將護養宿位增加最少2 000個，才能讓長者宿位的問題得以紓緩。

同樣地，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短缺問題在預算案亦得不到合理的處理。過去10年，嚴重弱智人士輪候宿位的人數增加了800人，現時有1 880人，一般要等10至12年才等候到一個宿位。事實上，除了嚴重弱智人士外，尚有其他輪候殘疾院舍的人士共六千一百多人，但今年政府只增加156個宿位，以及30個日間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及54個兒童康復服務名額，以面對殘疾人士的需求。主席，我剛才說過，在富庶的社會不應該出現這些情況，更何況在經濟低迷的時候，弱勢社羣所面對的沖擊是最早及最大的。然而，司長卻好像無知、無覺，完全是看不見、聽不聞的。

主席，我想提及兩項相關的議題。第一，今早在外面有很多長者繼續要求政府正視全民退休計劃這課題。主席，政府口口聲聲、不斷提醒我們必須面對人口老化問題，但政府卻遲遲未有跡象顯示有決心面對這個挑戰，今次預算案更沒有一個宏觀的視野，告訴我們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退休問題應如何處理。

主席，另一方面，我特別要提出的，是偏遠地區交通津貼的問題。四年前，前任財政司司長因應本會的要求，設立了交通津貼。在實施以來，這項計劃明顯能對低收入及失業人士有所幫助，但力度仍然未足，我們建議計劃應盡快擴展至18區，好讓更多合資格的人士受惠。

主席，面對如此不濟、令人高度失望的預算案，公民黨認為除非司長對社會的強烈訴求有正面回應，否則，我們實在難以支持這份預算案。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今天輪候發言的次序是排在第十位，或第十一位。在我聽過數位同事剛才的發言中，沒有一位是讚賞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他們反而不斷批評這份預算案。不知道司長是否聽得太多批評的聲音，慘不忍睹，所以現在亦離開了議事廳。他聽也不願聽、不敢聽，是因為再聆聽下去，也是捱罵的，既然就着那麼多問題要捱罵，倒不如離開一下會更好。但是，主席，這些責任又是否司長應該負起的呢？他的這種行為的確令人感到遺憾及反感。

不單如此，就他編寫的這份預算案而言，更令人覺得他沒有做好這份工。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較早前有傳言指司長可能會“更上一層樓”，此事孰真孰假也不重要。最重要的一點是，作為財政司司長，他有兩方面是必須做得妥善的。第一是在宏觀方面，推動香港經濟、創造就業，令民生得以改善。第二是在微觀方面好好管理我們的財政，除了不胡亂花錢外，亦不應做“孤寒財主”。但是，很可惜，從這份預算案所看到的是，財政司司長真的不單沒有做好這份工，而且兩方面都做得不好。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

因為單從政府昨天公布的財政狀況，便可以看到一個現象。政府昨天公布的財政狀況時表示，在2008-2009財政年度截至今年2月底為止，即在過去11個月，竟然錄得432億元盈餘，而財政儲備更高達5,316億元，這較政府原先估計今年會有49億元的赤字恰恰相反。主席，即使把剛注資60億元的強積金及四十多億元給予四川震災一併計算，我們最少還有三百多億元，這是就今年而言。為何政府卻對我們說會有四十多億元的赤字呢？單是這一點已能反映出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在管治財政方面的能力究竟好到哪裏去了。面對着有盈餘，他卻竟說會有赤字。

不單如此，他還要利用有赤字作為藉口，拒絕撥款以解決我們的就業問題，以紓解民困。我不知道司長是否以為市民無知，所以他可以做出這些無良的行為。然而，不論怎樣，就管理整盤帳目來說，我認為他的確令人覺得他很失敗，也令人覺得他不能勝任這份工作。

主席，對於政府這次有龐大的盈餘，更有人形容是多得“連襪子也穿不上”那麼厲害。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事實上看到的現象是確實有盈餘，可是，為何在有盈餘的情況下，我們還有這麼高的失業率呢？最近的失業率更達5%，即超過17萬人失業，這便應驗了特首在今年較早時說過，農曆年後，最大的問題便是失業問題。不過，即使他不提出這個問題，大家其實都知道，每逢農曆年後，失業率通常都會飆升，問題是飆升多少而已。他沒有說出來。事實上，失業率的确是上升了，現在已上升至5%。

此外，不單特首這樣說，我們的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最近也表示擔心香港的失業率問題，他估計會達6.5%。主席，我相信如果財政司司長再不“加碼”、再不加大力度的話，失業率可能不止6.5%這麼低，甚至會更高。所以，我認為這些預測、這些預告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應付問題，但很可惜，政府告訴我們，它估計今年的經濟將出現負增長約2.5%的情況。主席，如果經濟出現負增長，請問何謂“保經濟”呢？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所強調的是“保經濟”，但既出現負增長，又怎會是“保經濟”呢？另一方面，他又表示要“保就業”，如果連經濟也保不住，又如何“保就業”呢？這些根本是互相矛盾。我看不到他真正做到了他所說要達致的目標。

那麼，究竟司長是在做甚麼呢？況且，就這次金融危機而言，大家都知道失業問題比以前更嚴重，亦看到今年失業的階層擴大了。以往通常是基層人士首當其衝。不過，我看到今年不單有基層人士，還有中產人士。可是，我們的司長竟然說中產因為有積蓄，所以無須政府特別幫助他們。主席，雖然很多人都知道我們特別關心基層“打工仔女”，但不等於我們不重視中產人士所面對的問題。然而，司長這番說話，令我不得不說他是胡說八道。有積蓄，便無須政府特別關注，不需要特別幫助。在我們看到很多露宿者中 —— 據我所知 —— 竟然有些是由老闆變為露宿者的。究竟是否真的不須理會他們？因為他們有積蓄，便不須理會呢？這真的是胡說八道，令人極為反感，更令人懷疑究竟特區政府，以至財政司司長，是否明白甚麼是民間疾苦呢？

如果他不明白民間疾苦，當然不會解決民困。然而，如果是這樣的話，司長 —— 雖然他現在不在這議事廳內 —— 但我要問一問他，在這種情況下，他是否有信心說服我們支持這份預算案呢？反過來說，如果是這樣，那麼你的預算案又是否值得我們支持呢？

事實上，主席，今年的預算案，可說是沒有“加碼”、沒有遠見，以及沒有承擔的一份“三無”預算案。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環顧其他國家，特別以美國為例，儘管它的經濟狀況甚差，儘管它負債累累，但美國政府卻竟然仍“加碼”，“加重碼”，大刀闊斧地挽救經濟。不單美國，我們的祖國也同樣“加重注”，“落足馬力”來挽救現在的經濟。但是，很可惜，香港又怎樣呢？我們的司長做了些甚麼呢？他似乎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只是抱殘守缺地認為，我們一定要有儲備，才可應付未來的危機等。這樣的確令人感到心痛，亦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主席，當我們談到這份沒有遠見、沒有承擔和沒有“加碼”的預算案時，我們最擔心的是如何解決失業問題。無疑，預算案裏有提及如何解決這問題的措施，例如它提出會創造六萬多個職位。然而，剛才很多同事都談到，一方面這62 000個職位不是即時可以開設，而是要分階段進行的，而另一方面，當中很多都不是實實在在的固定職位，例如有關培訓工作等。所以，所看到的是，這些措施都不能真正解決失業問題。對我們來說，這是否所謂“吹水”、是否只為了跟社會人士說他們是有做工夫，但卻掩飾了真實的問題？

我認為如果真的要解決失業問題，仍有很多事是可以做的。第一，便是停止外判。因為停止外判，不單不會令工友失去工作，還可把工資提升，防止它不斷下調，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除了停止外判外，事實上，很多部門現在人手都不足夠，例如醫院經常缺乏人手，如果我們想創造就業，可以為醫院的一些部門增加多些醫護人員，以解決病人的真正需要，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除了醫院外，教育也是一樣。在教育方面，如果能夠增加撥款、投放多些資源的話，不單可以解決現在的失業問題，還可以提升我們的教育質素，進一步提升我們未來的社會棟梁的知識水平。所以，我認為這方面是可以做些工夫的，但很可惜，整份預算案在這方面卻是完全空白。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還有一件我們一直很關心的事，那便是交通津貼。我們已說過很多次，但很可惜，政府仍是不聽取我們的建議。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當4個區設有交通津貼時，你便說這是交通津貼，但當它擴展至18區時，你卻說這不是交通津貼，而是資助工資。我不明白這是甚麼道理。在4個區實施時，便說這是交通津貼，擴展至18區時，便說是本質已經改變，變為資助工資，為何要這樣說呢？同樣是面對低收入工友，在4個區實施時，便說是津貼，但擴展至18區時，便變為工資津貼，這說法根本是多餘的。這些根本不是理由，但卻強說成理由，這的確令人非常失望。

還有，我們認為應該援助低收入家庭、邊緣家庭，但實質上，政府有否援助到他們，以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呢？很可惜，當我們提出這些問題的時候，政府都把它當作“耳邊風”，沒有聽取我們的說話。它一方面表示會聆聽我們的意見，但當我們提出後，預算案還是原封不動，令人十分失望。

就像今天這樣，立法會門外便有一羣長者要求全民退休保障。這個問題其實並非今天才提出，已說了很多年，但政府又怎樣呢？仍然是沒有增設養老金。然而，大家要知道，目前的強積金制度，並不能令每名“打工仔女”年老時得到保障。譬如家庭主婦，她們也有工作，只是為家人“打工”，但當她們年老時，又由誰來照顧她呢？她要攤開手向丈夫或子女討生活費，這些都幫助不了她們。

還有是依賴“生果金”生活的問題，不是每個人都可以依賴它的，因為長者在65歲之前，要受資產審查，所以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得到這份保障的。因此，為何我們不在這些方面投放資源，讓我們的市民可以有較好的生活呢？如果有較好的生活，其實可以促進內部消費，以及刺激經濟環境，這是一件好事。然而，為何政府在這方面完全“交白卷”呢？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說的是，就預算案而言，如果政府最關心的是我們的建議，那麼我希望它不止關心我們的表決結果，還要關心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如果它真的關心我們所提出的問題，便無須擔心這份預算案會否獲得足以通過的票數，但很可惜，它所關心的並非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只是不斷關心表決結果的問題。說到底，我認為除非政府能夠“加碼”解決民困，否則它要爭取我們支持這份預算案的票，其實並不容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困難重重、舉步維艱的一年，很多人都有這個心理準備，世界各地的政府亦看到危機所在，它們都紛紛果斷行動，大刀闊斧的推出救市措施來挽救經濟。“財爺”於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亦明確地指出本港經濟所面對的威脅，並列出保證就業、提升競爭力、持續發展3個大方向去轉危為機，對此，我是認同的。但是，我們看看香港政府有4,880億元的財政儲備，另有超過15,000億元的外匯基金，我相信市民都希望政府可以推出一些果敢大膽的措施以援助各行各業和刺激經濟，就好像製造出挪亞方舟一樣，帶領港人越過這場洪潮風暴。

但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支出比上年估算值降低了超過150億元，面對現時非常嚴峻的經濟情況，這項預算支出會否太過保守？尤其在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工作方面，我覺得政府的措施實在有所不足，欠缺力度。中小企是香港經濟重要支柱之一，對保就業和經濟復蘇非常重要。政府早前推出的1,000億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截至3月中，只批

出約4 500份申請，涉及約95億元貸款，批出率不到十分之一，實在是差強人意。究竟是企業出問題、銀行審批條款太苛刻、還是銀行流動資金出現問題？現在香港的企業已經陸續接到外國買家的定單，最近有很多報告，包括貿易發展局指出企業現在不斷接獲定單。我們相信企業會在第二季增加生產，因為接獲定單，第三季出口的情況會大大改善，但由於之前很多公司為了維持營業和保住員工的就業，他們手邊的資金已用得七七八八。然而，很多企業向我反映他們仍然借不到錢，即使借到錢的，銀行亦會要求他們在短期內還錢，而利息也比較高，銀行是否可以在還款期上寬鬆一點？利率上放鬆一點？假如企業缺乏流動資金的話，他們又何來資本去付工資和買材料呢？燈油火蠟亦是要錢的。如沒有流動資金去支付成本，即使有定單，企業亦未必敢接，這樣，對他們的生存、對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絕對是沉重的打擊。

代理主席，最新的失業率已經由4.6%急升至5%，這是34個月以來的高位，假如陸續有企業因缺乏資金周轉而被迫結業或裁員，所引發的失業問題將會非常嚴重。要保就業，就要“撐企業”，因為只有“撐企業”才能保住長期職位。故此，政府應積極地“撐企業”，盡快提出一些方案，盡快提出一些果斷而有效的措施。“撐企業”等同救火，是不能拖延的，要立刻推出。當務之急，政府要盡快推出有效的針對性措施幫助中小企解困，避免中小企因資金鏈斷裂而倒閉。我建議政府盡快檢討和改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找出問題對症下藥，政府可以加大借貸銀碼和擔保百分比。政府亦可以因應現時的环境，進一步和銀行商討，游說銀行在借貸上寬鬆處理。我希望大家都會明白，銀行和企業之間可以多些互相扶持，因為兩者是唇齒相依，一個行業若生存不了，便會產生連鎖反應，影響其他行業，這樣對所有人及所有行業也沒有好處。我希望銀行可以和企業同舟共濟，幫助他們解決融資等問題，大家一起戰勝這個難關。

在稅務方面，我很歡迎政府推出稅務寬減，以及寬免兩季差餉等措施。然而，現時香港的企業正面對着掙扎求存的問題，這些彈藥是絕對不足以為企業紓解財困。我曾經多次要求政府暫緩預繳稅和各項政府收費，因為很多企業正面對龐大的財政壓力，暫緩比凍結收費是更為直接、更有效地幫助企業。因此，在這個困難時期，政府應盡快下調利得稅至15%，以及積極考慮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等安排，這些措施無論對香港的企業和經濟都會打了一枝有力的強心針，因為這表明了無論環境如何困難，政府也會與他們一起並肩作戰，幫助這些企業度過難關。如企業得到支援，我相信結業和裁員的情況將會減少，他們持續的營運絕對有助香港經濟復蘇。過往多個金融風暴，我們都看到是企業首先帶頭幫助香港經濟回復上升，今次我希望這些企業仍

然健康地生存下去，帶動香港經濟回升，同時亦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政府應為這些措施作進一步深思。

在就業方面，政府宣稱會創造6萬個職位，但當中有4萬個是短期或實習職位，政府有沒有想到這些短期職位屆滿的時候，這些僱員可能又會失業，政府又會有那些安排來幫助他們再就業呢？此外，政府也會動用1.4億元，推出大學生實習資助計劃，津貼4 000名新畢業生的實習工作。香港總商會是支持這個計劃的，而在早前推出的2009年畢業生實習計劃，亦有很多會員支持，希望這能夠幫助大學畢業生。然而，香港每年有大學畢業生14 500名，其他大專畢業生更高達25 000名，這個計劃似乎未能完全照顧其他畢業生的就業需要。這大批畢業生很快便要出來找工作，但現在經濟環境非常嚴峻，我恐怕他們要人浮於事好一段日子，屆時可能引發更多“雙失青年”的問題。“雙失青年”——我們看到這是社會問題，我們希望盡量避免。相對6,300萬元撥款教育年青人使用互聯網，政府是否可做多些幫助這些青年人就業？

在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亦非常重要的，但預算案在這方面仍然欠缺着墨，預算案提出探討提升工業邨的功能和擴建科學園，但並未有交代有關長遠的政策藍圖。此外，預算案亦未有針對傳統工業所需的升級轉型和生產模式作出推動，如引入設計、研發、品牌開發等開支扣稅和廉價租金優惠等，以鼓勵這些創意工業投入者。其實，一些創意產業如高附加值的時裝在香港是絕對有可為的，但政府一直以來並沒有對有關行業作很大的扶持。

代理主席，對於政府表示再次發債，我是歡迎的，因為可以搞活香港的債券市場，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債券中心。在現時在金融危機下，我相信可以進一步吸引投資者，我亦希望政府繼續和中央政府商討有關擴大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事宜。溫家寶總理早前宣布中央將在香港推行人民幣結算業務，香港的人民幣結算中心一旦成立，我相信除了可幫助企業管理外匯風險，無須胡亂聽他人游說，以為購買Accumulator可幫助它們避過貨幣貶值或升值風險外，也可為本港銀行帶來更多人民幣業務。我相信此舉能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可讓人民幣走出長遠主導世界貨幣市場的第一步，希望香港政府作出充足的技術準備，盡快配合有關安排的落實，重振香港金融業和各行各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大家也着眼於政府如何振興經濟、保就業和解民困，這些都是刻不容緩的議題。不過，除了經濟和民生外，我們的身心健康也是無價寶。究竟今年的預算案如何保護我們的無價寶“身心健康”呢？

在醫療衛生方面，雖然政府已增加約17%，亦按年增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經費約8.7億元，但我們關注到現時的醫療服務仍有很多地方須予改善。增加撥款是否足以應付市民的需要和真正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呢？例如，現時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過長，精神科的服務不足引致社會問題，護士人手持續不足及公營醫療負擔沉重等。政府可否善用撥款，令上述各項服務和問題均得以改善呢？我們期望政府的撥款真正用得其所，除了完善現有系統外，更期望各項改革，例如公私營合作計劃、基層醫療服務、全港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均能有效運作和發展，以應付我們未來健康的需要。

以基層醫療服務為例，行政長官也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加強基層醫療服務計劃和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很遺憾，至今仍未訂下藍圖和具體的時間表，預算案亦沒有詳細交代須投放多少資源發展有關計劃。我相信政府絕對不可能也不可以空口說白話，我們希望有關撥款應真正支援這項計劃的推行，並盡快研究人手和設施等資源的配合，這樣才可以真正發揮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及以基層健康為本的計劃，以兌現政府或特首在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

現時的經濟環境似乎不太好，很多人也過於緊張。我不希望大家購買了accumulator或為了應否就其滙豐股票供股而整晚失眠，這些是情緒或精神問題，似乎越來越多人因經濟問題而引致情緒病。可是，我們看到今年預算案投放於改善香港人的精神健康方面的資源較少。簡單來說，現時全港精神科護士的人數不多，我想，用兩隻手的手指來數也差不多數完，以新界西為例，只有十多位社康精神科護士。今次的預算案提到只會聘請16名社康精神科護士，試問怎能照顧社區內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的需要呢？這是做不到的。我期望政府真的可以有較周詳的計劃，利用預算案這次的撥款，在政策上加以配合，並運用適當的資源，能為精神健康(特別是社區精神健康)方面——我不是指精神病，而是社區精神健康方面——訂定長遠的政策。如果資源可以配合的話，整體來說，香港人的情緒和精神都會更健康。

另一方面，政府早前提過，而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也討論過，政府增加了2.9億元撥款予兒童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計劃。我們當然表示歡迎，但單單加強兒童的疫苗接種計劃，並不可以防止疾病的傳染或保障兒童的健康。我們看到現時幼稚園或小學出現這種傳染病的風險較

高，一旦出現傳染病，小朋友聚集的地方一般也會首當其衝。我們看到預算案並沒有特別照顧這方面的需要，亦沒有特別加強兒童在校園飲食健康方面的措施。當然，特首在施政報告曾提及這數點，但很遺憾地，預算案卻沒有特別具體交代有些甚麼資源加強小朋友，特別是學童的校園健康。我們那一代的父母都希望子女肥肥白白，但我相信今時今日的家長均不希望子女在學校出現癡肥或過肥的現象。如果政府可以在預算案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實屬好現象。其實，小朋友的飲食習慣和學童健康的問題，並非單單接種疫苗便可以令他們健康，而是要從少培養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加強在校園推行飲食健康，而最好便是考慮我們一直提議的“一校一護士”政策，令校園內也有專業人士可以幫助小朋友全面健康的發展。

另一項與健康息息相關的政策，便是煙草稅的問題。當然，這是極富爭議性的，究竟增加煙草稅是好是壞，我相信明天可能會有較詳細的討論。不過，我們認為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這是一件好事，因為增加煙草稅後，負擔得來的當然可以繼續吸煙，但負擔不來的，便要考慮戒煙。戒煙對整體社會資源可能也有好處，因為戒煙後的身體可能更健康，因此所需的醫療資源也會減少，這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亦十分支持。

代理主席，我還想談一談長者的問題。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說，政府的做法似乎是讓長者在輪候服務期間去世，那便無須輪候這麼久，但這並非我們想看到的現象。政府表示，香港人口到了2033年，65歲以上的長者可能會由現時的87萬人增至217萬人，增幅似乎很大。這次財政司司長又增加2億元撥款推行安老政策，但有議員剛才問到，增加2億元撥款是否便真正可以縮短長者輪候宿位的時間呢？在縮短輪候時間後，財政司司長應該注意一點，我們增加宿位數量以縮短輪候時間，但其質素有否改善呢？這是必須正視的問題，預算案卻沒有具體提及如何利用資源改善質素。

現時，安老院舍的質素參差，即使政府撥款買位，但也未必可真正改善特別是私營安老院舍宿位的質素。法例規定凡有60名以上長者，便須有一名駐院護士。這項過時的法例正正有需要作出修改，因為當這項法例在十多年前制定時，安老院舍的情況較為安定，而長者的心理狀況亦較安穩。可是，現時85%以上在安老院居住的長者的身體狀況也較差。原因正是在2000年，董建華政府提倡長者在社區康復和護理，但由於長者的身體情況較差，所以很多時候安老院舍內的長者均不是行動自如的。如果這項過時的法例再不修改，我們看不到一名護士如何照顧60名在生理上要有倚靠的長者，這是絕對不可能發生的。這項條例導致一

個現象，便是很多私營甚至資助院舍均沒有足夠資源來聘請足夠的護士人手照顧長者，這問題實在令人擔心。因此，在長者照顧方面，並非單單撥款2億元縮短輪候時間便行，即使長者能入住院舍，但如果質素沒有改善，亦未必是一件好事。

不過，政府提出了一項不俗的房屋措施，便是動用10億元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然而，大家也看到，過去有數字顯示，有二千多名長者參加了這項計劃，把樓宇妥善修葺，令生活更愜意。不過，為甚麼全港只有2 000名長者的物業有需要維修，這是怎麼計算的呢？問題在於所維修的必須是自置物業，如果長者只是租住別人的物業，那麼該名業主便不在計劃的涵蓋範圍內，即使他所住的樓宇十分殘舊，但亦無法受惠。因此，政府應研究如何擴大有關計劃，以幫助那些租住殘舊樓宇的長者，協助他們維修所住的樓宇，令他們生活得更安樂，這是該計劃的精神。當然，在具體執行時，有時候可能要具彈性。因此，我希望這次的預算案可以作出回應，幫助這羣長者，令他們住得更愜意。

另一個有關長者的問題是，大家看到政府增撥了500萬元，在全港各區建立鄰舍支援網絡，鼓勵長者助人自助，但卻沒有交代實際的內容。近年，大家也看到長者自殺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在2007年，60歲或以上長者的自殺個案約是35%，自殺的原因包括患上慢性疾病、抑鬱甚至缺乏關懷等。鄰舍支援網絡可以鼓勵長者投入社區活動及增加他們的社交活動，從而減少出現隱閉長者的情況，這也是長者自殺的原因之一。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藉此計劃加大力度，具體勾劃如何利用這500萬元，透過社區網絡——外國也有所謂的neighbour watch——真正幫助長者在社區活得更健康和更好。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近期一個較流行的話題，便是吸毒。在過去數星期，報章除了報道藥物出現問題外，也有報道兩名香港年青歌手因吸毒而在日本被捕。這問題其實為我們帶來了非常重要的信息，便是現時香港青少年吸毒的問題非常嚴重。我曾在上屆立法會問特首如何處理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他很快便回答說已委任司長領導成立一個禁毒常務委員會。很可惜，情況依然未有改善。現時，青少年吸毒的問題非常嚴重。其實，學校社工、老師及父母皆非常關心這羣小朋友，但我看不到這份預算案中增加了任何資源，以協助本港的青少年遠離毒品或戒毒。只要我們為一些青少年戒毒組織提供資源，例如在大嶼山芝麻灣的正生書院，便可以幫助更多青少年更有決心離開毒海，及早重返正途。其實，一直以來，政府對戒毒學校的支持均並不足夠，而在今次的預算案對於這些志願機構在青少年吸毒方面的貢獻更是隻字不提，我當然是指防止青少年吸毒方面的貢獻。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考慮可否作出資源方面的調配，第一，支援香港的志願機構幫助青少年脫離吸毒的生活，其次便是加大力度讓黃仁龍司長所領導的禁毒常務委員會可以訂定更多具體計劃，並有更多資源可以防止香港的青少年吸毒。社會上已有聲音表示，在法例執行時可能會涉及人權問題，但我相信在座的家長，或是全港在收看電視的家長都相信，一旦自己的子女吸毒，他們也有責任處理。人權可能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卻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我希望政府除了加強宣傳外，將來還有一項更重要的任務，便是提供資源加以配合，令我們的下一代盡量甚至完全避免吸毒。

代理主席，最後，我還想談民生的問題。我剛才提出的都是我所代表業界的問題，但大家似乎也關注民生的問題，我不想再拾人牙惠。可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今次的預算案真的沒有照顧到一般的白領或中產人士，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有同事指責政府涼薄，沒有善待中產，畢竟他們也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不過，也有人說金融海嘯的大浪快要掩至，很多中產或白領人士將要失業。他們失業在短期內可能不會造成問題，政府甚至說他們可以領取綜援，但我看不出他們有何資格領取綜援，因為他們一般來說也較富裕。問題是如果這羣人長期失業，我們應如何幫助他們呢？政府建議創造的6萬個就業職位，對中產來說其實作用不大。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基金，讓中產人士在有需要時可以低息或免息借貸以便創業，這樣最低限度可以令他們的生活得以安頓，這是其中一種做法。所借的錢當然要歸還，但我相信這一次過的做法最低限度可以幫助這羣有需要的中產或白領人士安定下來，照顧自己的家庭。民生問題是很難解決的，但我希望政府的預算案可以考慮推行這些措施，幫助中產人士。如果政府聽取我剛才的說法，將可以令香港成為無論在健康、情緒、長者及青少年甚至民生方面皆更健康和更有利的城市。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進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二讀的辯論。這是財政司司長的第二份報告。我個人體會到，擔任司長的職務，事實上是相當困難的。為甚麼呢？當政府有很多儲備時，像去年般，大家會說“嘩，政府有這麼多錢，應該還富於民，最好藏富於民，多給一些市民讓他們分享吧”。好了，突然間，經濟發生問題時，很多人又會說“喂，既然現在這麼痛苦，這麼辛苦，又要多給一些。不如全部都給市民，市民要甚麼便拿甚麼好了”。這樣的情況還會有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部分議員政客、政客議員會仍然繼續爭取，他們這樣做不為甚，亦不為過，因為從政者是應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為他們爭取利益，

要為他們發出聲音，這是必然要做的。很可惜，現時會議廳內只有10位8位議員，猶如小貓三數隻般，我不想影響其他議員享用“長午餐”，因為他們可能由11時吃到2時的。算了吧。

代理主席，讓我說回過去所謂金融風暴的證券問題。如果追溯到較遠，在2007年10月30日，當時香港股票指數的歷史性高峰是31 638.22點。經過1年時間，在2008年10月27日，該指數下跌至11 015點，下跌的幅度是65.18%；如果由去年4月1日開始至昨天為止計算，則下跌了43.28%。當然，代理主席，過去，股票受世界性的金融風暴所影響，但這現象並非今時今日才開始的。我們看回歷史可見，在1987年出現了所謂世界性的股災，在1997年發生了所謂亞洲金融風暴，以至於在2007年有大波動，大家是一直提及的了，拖延至2008年，美國本身出現了問題。就此，我個人認為，以香港作為一個世界性的金融中心而言，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預防及準備是不足，保障也是不足的。

我們看回頭，在過去，香港的證監會經常提及本地股票經紀可能面對他們存在的困難。很幸運，由過去至現時為止，事實顯示，就過去5年至7年而言，只不過有兩三宗事件偶然發生，而所涉及的款項亦非常少。故此，在這個問題上，特區政府除了應該承認監管手法應算不錯之外，亦要誇獎或褒獎本地華資經紀及參與投資者的質素，他們所受到的時代的洗禮已經非常充足。我希望司長及局長確認這點。

代理主席，我們看回頭，在2000年經過一番研究之後，在2003年實施的所謂證券界的一業兩管，確實存在重大的錯失。自從於2000年開始研究這項有關條例時，業界人士已表達他們的意見，整體社會亦表達了訴求。但是，很可惜，特區政府過去真的做得不足，只是藐視、歧視及敵視他們的意見，因而導致今時今日發生了雷曼債券事件。

我很期望特區政府的司長、局長除了要協助做好這份預算案，要得到市民的擁護之外，還要衷心解決迷你債券的問題，並要提出解決辦法。當然，我們瞭解要解決這問題並非一件容易的事，但更難的便是要顯示出政府有否這種決心，有否這種責任感，有否這樣的本領來做好這件事。如果是在容易過的日子裏，誰當司長，誰當局長，甚至誰當特首，要做甚麼事也是輕而易舉的；但如果在困難時期，這才能顯示政府會向人民、市民負責。發生此事已經過6個月的時間，看情況，在下一屆預算案也未必能解決，當然，我不希望事情的發展如此，我本人在此事中一些切身利益關係也沒有，但我很期望司長和局長們配合整體政府來處理這問題，並以此為他們認為應該首先要處理的問題。

代理主席，對整體香港而言，這份預算案並非最後一份，也不是第一份，最主要的是要關涉到整體政府的架構及令特區政府能針對問題的癥結而加以處理。我曾經提及，接近前財政司司長的有關人士說過，任何一個負責任的財政司司長並不會自行創造或製造出一份預算案，而是會配合整體政府、其他局長、顧問以整體的看法擬備的，也就是向市民交代的成績表。很可惜的是，特首在上次競選出任特首期間曾說“我要做好‘呢’份工”。他這樣的思想、這樣的思維基本上犯了一個錯誤，他既然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委任為香港特區的特首，他應該：第一，有光榮感；第二，有使命感；及第三，有責任感。他不可只以做好這份工作為目標這麼簡單。司長和局長也是一樣，他們不單要做好他們的工作這麼簡單，他們也是要具備我剛才所說的光榮感、責任感、使命感。我也跟特首說過，“告訴你的下屬，他們之中任何人完全感受不到這3種感覺的話，我建議他們應改而前往私人機構工作，勝於在這裏只做好這份工便算。這是市民對他們的訴求，這是中國政府對他們的要求，我無意教訓他們，但這是他們真真正正要做到的。”

故此，他們應本着這份責任感來編製以後的預算案，對於市民來說，儘管司長、局長做錯了，或有所不足，大家也會絕對體諒，只要議員政客、政客議員不從中挑撥離間，以致他們與整體社會形成對立面、對沖面。這是特區政府領導階層要注意的很重要的一環。

代理主席，G20明天會在英國倫敦召開會議，正如剛才我所說的，我也絕對絕對不是有陰謀論，但從過去的歷史上，我們可見在1987年、1997年、2007年，這些全世界的有力人士，不管是透過欺詐、還是他們有特別手法，總之根本上便是魚肉全世界的金融。我曾經說過，中國政府倘若要在金融方面出人頭地，肯定要與其他擁有特權者鬥爭，甚至會牽涉入金融戰爭。至於這場戰爭、鬥爭何時開始，規模有多大，時間要多久，便要留待社會歷史、金融歷史來作見證。

無論如何，香港作為一個中國特別行政區，除了政治及其他各方面外，金融也是很重要、很重要的一環。故此，特區政府不單要做好本身的財政預算，更要為中國未來面向世界、面向各方面的挑戰而作出其貢獻。我們不能只在口頭上說背靠中國，面向世界，而是要真正在金融方面發揮帶頭作用。因此，我曾指出無數次，特區政府應從聯繫匯率方面作出研究，我發出這個聲音很久了，我當然不是人微言輕，但根本上是先知先覺的特區政府不知不覺，甚至不單後知後覺，簡直是毫無感覺。

故此，代理主席，基於這點，特區政府未來在聯繫匯率方面要捍衛香港人的利益，我們瞭解到，美元以往得到全世界認同及擁護，因為曾幾何時，大家知道如果擁有35美元，在任何時間均可以自動兌換一盎士黃金，但這兌換方式現在已是絕對、絕對沒可能的了，在沒可能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只可以說所擁有的儲備是二千多億美元。中國政府亦瞭解這情況。中國則擁有約2萬億美元的外匯儲備，總理溫家寶先生在3月13日曾明顯提及，並表示為此感到不安。在這個情況下，以後香港的儲備所受到的沖擊，必然是因美元而來，所以我向財政司司長呼籲，未來要好好處理剛才所說的債券市場外，我認為也要妥善處理本身的儲備，並為此把關。

代理主席，香港金融有起有跌，這是絕對、絕對正常的，最重要的是四個字，其中兩個字是“信心”，另外兩個字是“責任”。因此，我認為前景再壞也會變好，再困難也會有變化。信心和快樂是人生最重要的支柱，信心和快樂是個人的修養，培養本身的修養，因而儘管面對困境，也會懂得珍惜自己的未來，如此自然能夠身心愉快。苦與樂，願與訴，其實也只是一念之間的差別而已。修學能提高人生觀，讓我們在人生旅途上充滿意念，能夠看通、看破、看輕，便是能夠做到笑迎變幻。人生最進取最明智的抉擇，便是得到政府和各方面配合，在此情況下生活不怨天，不怨地。香港人在滙豐銀行一役中蒙受重大損失，他們也無怨，因為這是他們的抉擇；只有對他們作出不公平的誤導，才會令他們羣起反對。我期望特區政府好自為之，而且能夠(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詹培忠議員：好。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看罷今年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於我這個業界是完全、完全隻字不提，更不要說提了，根本是完全不聞不問，我對此感到非常惋惜。作為一個政府，竟然完全無視一個業界，我認為這才是大問題。

代理主席，我將會代表民建聯就食物問題及漁農業政策提出意見。去年發生的乳製食物含有三聚氰胺事件，對內地和香港的食物安全系統造成了很大的沖擊。香港特區政府以緊急立法方式，限制食物的三聚氰

胺含量，作出規管。可是，市民卻在想，政府曾就孔雀石綠事件緊急立法，今次三聚氰胺事件又要緊急立法，食物安全的法例彷彿只是用來“補鑊”，而非為預防和有效監察而設的。為何香港的法例不可以更具預防性呢？

代理主席，我認為市民的憂慮是正確的。政府已成立食物安全委員會檢討現時的食物安全標準，但工作進度卻非常不理想，市民也不清楚它在做些甚麼。可是，一旦有事情發生，該委員會才緊急立法，“殺”這些“殺”那些，這才是最大的錯誤。我們從實際的事件感受到，現行標準的保障十分不足。

我留意到今年的人大常委會剛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重新建構內地的食物安全監察系統，當中包括對食物添加劑的規管，我認為這項法例具有參考價值。該法例的第二十八條訂明禁止“用非食品原材料生產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和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食品”。此外，第四十四條亦規定，任何人申請利用新的食品原材料從事食品生產或從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應當向衛生當局提交安全評估報告。換言之，內地經過數宗嚴重食物安全事故後，已在監察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管理，禁止在食品加入任何非食用的物質，而對新的食品物質亦有新的安全評估。這做法比香港現時“見一樣禁一樣”的方式更具體，我希望特區政府會更深入瞭解內地的新做法，並進一步完善本地的食物安全法例。

此外，昨天大家也看到，一些本地蔬菜批發商認為有些蔬菜是透過內地檢驗制度或檢驗證明的非備案基地運入本港的。雖然兩地政府即時澄清，並列舉很多數字證明進口蔬菜是安全的，但我希望政府會考慮業界所提出的問題和憂慮，以及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然而，這些事情看來並非只是香港的問題，也是內地的問題，但如果香港的管制不夠嚴謹，在內地方面便容易出現漏洞。

關於這方面，民建聯曾多次與內地溝通，而在這次人大及政協會議中，民建聯的代表亦就此事向中央提交建議，希望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會就此事作更緊密的溝通。這便是我們對如何更有效監察食物源頭的意見。

代理主席，現在我想改談街市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雖然街市的營運每年也出現虧蝕，但政府卻好像無法解決這問題，究竟應怎麼辦呢？我相信政府真的要花更多心思研究。我經常說，如果一個部門太大，要管理的事情太多，便可能一件事情也管理得不好。這是我的看法，可能未必正確，但政府是否應該重新思考一些部門的結構呢？如果設有專責

部門的話，便由專責部門負責管理，但食物安全問題應如何透過專責部門進行有效管理，這才是我要提出的問題。

代理主席，最近數年，民建聯一直提出街市凍租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多與業界商量以解決這問題。

最近，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出成立食物化驗中心，這看來是一件好事，我也認為是好事，因為民建聯在數年前已建議政府利用本地的專業和知識水平，配合內地推行食物安全監查的工作，而這個化驗中心還可以處理化妝品或其他商品。我認為政府應加快及有系統地進行這項工作。其實，我在數年前提出有關漁農業發展的議案時也提過，批發市場——大家看看最近香港仔的活魚批發市場相當蓬勃，但政府卻完全不認為它是有用的，只視之為一種管理模式。大家又看看現時的上海和韓國釜山，有消息指築地市場可能會被收回，於是業界立即發起開設活海鮮和貝類的批發市場，而且越做越大、越做越興旺。

大家看回香港的情況，在香港捕獲的活海魚總值超過百億元，但政府從來沒有幫助這個行業，把管理工作做得更好。如果我們有良好的管理，內地的海鮮業界也會來港購買經政府監察或檢疫的魚類，然後運到內地銷售。大家想想為何我們自行養殖的龍躉可以銷售至上海，便是因為在食物安全方面做得好。內地不是沒有出產花尾龍躉的，但為何仍要向香港購買呢？因為他們對香港有信心，為甚麼政府不考慮這一點呢？

代理主席，我現在說一說我所代表的行業。有人說這個行業正步向式微，更有人說它已經不存在。我經常說，除非有人告訴我不想吃東西，不想吃好的東西，甚至不想吃安全的東西，否則，既然大家仍想吃好的東西，那麼漁農業是否真的無可發展呢？大家看看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如何開宗明義保護三農，即農村、農民和農業政策，另一方面，香港政府又有何措施呢？包括在座的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在3年前向業界提供了兩億多元貸款，但至今仍沒有漁民敢向政府借錢開展業務，因為利息實在太高，試問漁民怎能負擔呢？政府並不是從扶助漁民或令這個行業有機會發展的角度出發，而是作出規管，在漁民無法還款時便作出拘捕、“封艇”，這是甚麼政策呢？是否確有此事呢？是有其事的，如果大家不相信的話，可以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以瞭解詳情。雖然認為這個行業式微，但卻不加以保護。

世界各國政府也對漁農業持有特殊的看法，不會單以GDP考慮，而是從穩定市民的食品需要的角度考慮，為甚麼香港政府卻單單考慮GDP呢？這個行業的收入和價值可能不及一幢樓宇，但其產值卻可能令很多人受惠。所以，我認為政府應研究如何做好這行業。

代理主席，今年5月16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年在南海實施休漁期，而香港亦已實施9年了，但我們仍然只能向政府借貸，而且每年也要為利息問題而與政府爭拗，直至我們在海上遊行示威，政府才聆聽、注視和關注我們這個行業。今年已踏入第十年了，休漁期已不再是兩個月，而是兩個半月。我曾經問政府有何辦法令這千多艘漁船的員工或漁民，在這兩個半月學習一些手藝，生活問題也暫且不提了，只是希望解決實際的問題，讓他們學習更多東西甚至提升技術，但政府卻說沒有。試想想一個這樣的政府，在過去10年來的休漁期，香港的漁民一直響應國家的號召，但我們的待遇卻悲慘得簡直無法形容，比低層還要低層。最簡單的莫過於是在生活遇到困難時向政府申領綜援，也遇到重重障礙，以致漁民無法獲得資助。有些人甚至險些要坐牢，因為手上戴着一隻金裝勞力士手表，這隻手表以往一直放在船上，但現在戴着它卻變成犯罪。所以，我也勸漁民不要申領綜援，因為這樣可能會犯罪，不僅是其漁船，連其兒子甚至保險也受牽連。因此，業界對政府是非常不滿的。

我希望政府考慮應否這樣對待一個行業，這10年來休漁期由兩個月延長至兩個半月，日後可能還會再度延長，究竟政府有否提供任何協助呢？內地尚且有柴油補貼，最多1年可獲補貼六七十萬元，香港有否這些措施呢？沒有。最近我與北京農業部商討，希望向內地而非特區政府爭取，要求內地政府協助我們度過難關。試想想漁民竟要以這種方法度過難關，難道政府不覺得虧欠了他們的嗎？政府不覺得沒有為他們做過任何事情嗎？今年甚至連減免千多元牌費也欠奉，去年都是因為漁民遊行才有，今年則一毛錢也沒有，是否這樣做便能解決問題呢？政府說漁民利用9個月時間生產便足以應付12個月的開支，社會是這樣看的，而政府便是這樣對待我們的。九個月的生產足夠12個月的食用，我也不知道那3個月有何用。所以，我覺得政府是第一，完全不懂；第二，不肯學習；第三，這羣領導層、政府官員毫無上進心，試問沒有上進心又怎能把事情做好呢？無論甚麼也不想瞭解、不想學習、不想關注，亦不瞭解行業的發展。對業界和社會來說，這樣是否只會不斷增加政府的壓力呢？我認為政府真的要認真研究。部分業界人士向我表示，他們對這個政府感到失望，尤其是所謂的領導層，那些官員根本沒有聆聽我們的意見，對我們只是毫不理睬，那怎麼辦呢？

因此，代理主席，如果我要投票的話——但我將無法投票，因為在22日投票當天，我將要入醫院接受另一條腿的手術，所以(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溫家寶總理在本年人大會議的閉幕記者會上，再次發出“信心比黃金更重要”的講話。我覺得“財爺”真的要細味溫總這句說話，因為我們在閱讀過整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無論怎麼看，都只會覺得這份預算案不單不能給我們信心，即使是談及“金”，政府也顯得有所顧慮，做法正如我們的黨魁在預算案發表當天的記者會上所說的一樣：“口爽荷包涸”。

中央政府動用4萬億元人民幣來救市，這差不多是國內生產總值的兩成。但是，我們的特區政府又如何呢？今年整份預算案所述的總開支也只不過是接近本地生產總值的兩成。政府雖然坐擁5,000億元儲備，但連多“泵”兩桶水來救市亦不願意，這真令我懷疑它是否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

金融海嘯雖然來勢洶洶，但香港人仍然坐擁數以萬億元計的存款，只要香港人繼續有信心進行消費和投資，香港經濟復蘇可說是指日可待。但是，政府這份預算案雖說要“保企業、保就業”，但結果又如何呢？公民黨一直提倡綠色經濟發展，稍後或明天會有其他黨員提到這點，而我今天則想用“一個人的一生”來談談數個問題。

這個月以來，無論是小朋友、年輕人、中年人，甚至是老人家都批評預算案對他們幫助不大，那麼試問信心從何而來呢？“財爺”如果肯大刀闊斧一點，我們的信心便會大一點，香港經濟也便會快些反彈。既然“財爺”也預期今年會出現大額赤字，那麼“財爺”可否狠心一點，多花些金錢來刺激經濟，創造就業，讓大家可以鬆一口氣？

代理主席，談到人的一生，便要從小說起，我先談談教育問題。今時今日，面對幼稚園不停加價、老師培訓資源不均、教職員壓力大增、家長補貼學費差額劇增的問題，孫明揚局長仍可以用“過渡性”或“局部性”的問題來形容這些問題的。這些其實絕對是結構性問題，而孫局長到現時仍然毫無反應。那麼，孫局長要到甚麼時候才有空出來救救我們這一羣家長、校長、學生呢？

此外，我們不時會聽到有家長說，政府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支援實在太少，而子女的讀書情況也很辛苦。那些不用中文學習，即“非華語”，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情況，更可說是令人感到心酸。

政府雖說會在未來5年提供1,000萬元給英基，應付特殊學習中心的學生，又可以增加24個學位，對象主要應是初中階段的學生。這個方向雖然是好，但政府又知否其實還有很多非華語但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正在排隊呢？

我曾接觸一位母親，她的兒子5歲，是非華語學生，已經被教育局評定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她收到英基學校的通知，說她的兒子已經排在首3位。她感到很高興，以為終於“望到家鄉”了，誰知她仍然要多等12至36個月。試想想，如果仍要等3年，小朋友又不可以不讀書，父母可以做些甚麼？便是多做數份工，賺到足夠的金錢，希望把他送進國際學校讀書了。

有能力讀國際學校，這當然總比甚麼也沒有為好。雖然這不是最理想的情況，但最少還稱得上有“落腳”的地方。如果沒有錢，情況便更坎坷了。有特殊學習需要，又不懂中文的學生，還被強迫入讀主流學校，這教他們怎樣適應呢？其實，無論是他的老師或身邊的同學，都沒有得着，學生亦可能因此感受到負面影響。

不但如此，對於一些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來說，情緒支援亦相當重要。我們都在較早前知道全香港有八十多萬中小學生，但只有一百多個教育心理學家。一個心理學家要照顧超過8 000個學生，怎樣應付得來呢？他們每人手上平均有一百四十多宗個案。即使他們甚麼都不做，只是處理個案，1年只有兩天時間會見1個學生。有需要約見心理學家的學生，情況當然已經是相當緊急的了。面對這些急症重症，難道1年見兩次就足夠了嗎？難道我們的教育心理學家個個都有像超人一樣的能力嗎？

加資源，加人手，這是刻不容緩的事。不過，政府亦不可以以為加了錢便可以為功成身退。上星期，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臨別秋波，亦談及一件事，她指出部分學校亂用本來撥給有特殊需要學生的資源，如果缺乏監管，即使政府有心有力撥款，最終只會事倍功半。如有此情況，即使不用審計署出手，我們也是不會放過政府的。

談過小朋友，我想談談年輕人。對年輕人來說，今次的預算案唯一可以幫助他們的，可能便是大學生實習計劃。雖然不是人人皆有實習機會——當然，我們不會說這個計劃一文不值——但政府既然用錢，就要用得其所，要做好配套，不要撥款後便“闊佬懶理”。否則，不幸的話，這筆錢反而可能只是會令一羣無良僱主獲益。

政府說只能提供4 000個實習空位，因此一定要確保年輕人在實習完之後，最低限度要學到一些實際的事情，不單是被人當作廉價勞工般看待。此外，聘用實習同學的僱主，一定要安排有人督導、有人教，這便不會令到這羣年青人處處碰釘。

但是，這些實習位，只有今年畢業的大學生才能受惠。在去年畢業後找不到工作，或不幸地在早前的裁員潮中，剛畢業便找到工作，以為安全，但卻被人裁走的一羣，則只可望門輕嘆。政府動用1.4億元幫助年青人，究竟是想幫他們還是想壓低失業率？或是不想民望繼續插水呢？

我在此向政府呼籲，在處理僱主的申請時要看清楚，批核時又要“取到實”，希望計劃能真正幫助年輕人。

正如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時所說般，很多中小企都是很多年輕人事業的起點。“保住”中小企不單可以救助他們，亦可以救助一些小老闆，亦可能幫助一羣站在十字路口的年輕人找到出路。所以，政府一定要多給“實錢”，即以現金幫助企業。

政府現在擔保企業借錢，預留了1,000億元擔保額。聽起來，1,000億元好像是很多錢般，但政府暫時不用拿“實錢”出來。我也希望政府最後不用拿“實錢”。我並不是說這樣做不好，不過，我們希望政府能實實在在拿多些錢出來，例如通過工業貿易署幫助企業，提供技術支援以提升技術和市場推廣，讓他們多找一些海外生意，可以繼續自力更生。

代理主席，談論過教育，談論過中小企，我現在要談一件我自己很珍惜的東西，就是樹木。其實，司長曾看過我們團隊以前的一個表演。我記得很清楚，最後一幕是我們顯示了很多樹出來，是一個對比，是一幅完全沒有聲音，只有樹的圖畫，最後有很多人投訴我們不知為甚麼浪費那麼多時間做這表演。我記得其實是導演決定這樣做的，他說了一句話：“每一棵樹就像一個藝術家般，它有自己的生命，也有自己的性格，它其實一直掙扎求存。”我至今仍很記得這句話，樹其實不單像藝術家，亦像一個普通人，所以我很希望藉這個機會談談樹木。

死因庭日前裁定，去年被大樹壓死的少女死於意外，但這屬一個可以避免的意外。這件事顯示，一棵缺乏護理的大樹，有機會成為城市陷阱。昨天，特首已委派唐英年司長帶領相關部門及4個局，以安全為主調，研究改善管理樹木的措施及員工培訓，但我恐怕屆時政府會用樹來……說難聽一點，犧牲樹木，把它們鋸掉，因為政府要的是一個絕對絕對比100%更大的安全。屆時香港可能只會剩下一些很人工化的綠色，再沒有天然的綠色了。

其實，這是另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我不是說人命不重要，但樹木本身就像人一樣，大家都有生命，大家的生命都要互相珍惜，只要政府辦妥樹木的管理，好好保養樹木，樹木患病便要快些醫治，這樣，樹木

健康，不會倒下來之餘，還可以為我們提供清新的空氣。綠化的環境對我們的下一代也是一件好事。可惜的是，現時政府的樹木管理出現了很多問題。

大家剛才如果聽到心理學家要照顧八千多個學生，已經嚇了一跳的話，我可以再提供多一個數字來刺激大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說他們的部門要負責79萬棵樹，但員工只有112個，可以計算得出的是，每名員工要負責8 000至1萬棵樹。

一名員工要處理8 000棵樹，即使每年365天天天工作，每天也要處理二三十棵。大家說，他們怎能好好地巡查和檢驗呢？如果樹木有甚麼“頭暈身癢”，它自己當然不會走來告訴你的。可是，樹木其實很奇怪，它自己也有天然療法，它會有一些信息告訴你。其實，政府部門的朋友都知道這點。當天，我聽到兩個故事：如果有一棵樹，它的身體突然長出很多樹葉，它其實是想藉此告訴我們，自己的樹葉已不足夠汲取養分，它要再長一些樹葉才可汲取養分支持自己。又如一棵樹知道自己快要死亡，某些樹種本來會開花結果，則會在它平常不會開花結果的時候開花結果，因為它想繁殖下一代。

這些是樹木傳遞一些信息讓人知道，讓人來救它們的方法，它不會自己走來告訴你，但我們也要有足夠人手來作巡查，看看它們，我們才可拯救它們。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多撥一些資源，第一培育……找多些人來培育他們，令到他們有專業知識，做前線一些技術性的工作，以及做好管理和保養。

此外，在器材方面也有需要添置。如果大家仍記得，塌樹當天為甚麼做不到聲納探測，原因是聲納探測器沒有電。沒有電！我估計，我們知道，全香港有數部……我不想猜，因為我計算過……我估計有3部，但我以數部來估計，但最低限度有一部應可隨時預備動用，但它居然沒有電，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添置多些儀器，也要培訓適合的員工來操作這些儀器，令平時的檢測可以做得更好，即使樹木有事也可以早些救它們，因為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天然的樹，我們希望可以盡快救它們，不想只專注擺放人工綠色，而忘記天然的綠色。

上星期有一宗新聞，說大埔九龍坑有居民看到門口有一棵20呎高的大樹的樹幹裂開，其中有兩條枝幹枯死，於是向政府求助。他找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漁護署又叫他找地政總署，地政總署便叫他找康文署，終於康文署派人查看，看完後說因為那棵樹長在私人土地上，所

以要回去研究一下再致電給他，之後便沒有再聯絡業主。直至他見到那棵樹搖搖欲墜，他覺得情況不對勁，它可能會隨時塌下來，所以便打電話報警，報警後仍是要通知消防處。消防員到場後認為有危險，先將部分樹枝鋸斷及用繩穩定樹身。究竟這情況是應由大家集體負責、協調或是推卸責任呢？我真的不知道。

像政府所說般，現時的樹木保育是由很多很多部門負責，每個部門都有自己各自的指引，又有各自的團隊，總共有15個。我們期待3個月後政務司司長發表的檢討報告，可以令政府有一個統一的部門統整保育樹木的資源及可以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效率，甚至考慮制定長遠的“樹木法”，令無論是老樹或大樹均可以為我們繼續遮蔭，令幼樹小樹可以繼續健康成長。

代理主席，樹和人其實一樣會老，一樣會病，我們的社會經濟也一樣。我們的經濟現在生病了，究竟我們要用甚麼藥來治療呢？劉秀成議員有一天說過我像醫生。我雖然不是醫生，但我想今天除了我繼續扮演醫生外，“財爺”可能也繼續要扮演醫生，他要“好好地斷症”、“看準一些”、“落重藥”，有需要時還要加重一些，希望可以盡快救治香港的經濟。

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要從數個範疇表達我們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意見。看到局長在此，我先說一說迪士尼。因為周一嶽局長不在，我稍後才談到他的範疇。

預算案提到政府正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事宜，但兩三個星期前，迪士尼方面卻宣布要解僱30名負責擴建工程設計的工程師。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自己相信這是迪士尼的談判策略，我也認為這是以一種比較不擇手段的方式，來迫使特區政府坐在談判桌上盡快落實一個我們不知道內容的擴建計劃。然而，我曾向局長多次提及，迪士尼逐位議員招呼入樂園內吃早餐、午餐，向我們逐一進行游說，說得七情上面，指出5億美元已預備了兩年，不知政府為何老是不肯讓步、不肯支持，“咁大隻蛤

嚙隨街跳”也不接受呢？我真的不知道為何會有“咁大隻蛤嚙隨街跳”，政府無須付鈔也可進行擴建，對方並會投入數十億元。我們無論何時也希望美國方面注資，因為我們已付出了太大隻“雞”，他們卻只付出很少的“豉油”。

我們實在不明白其中的來龍去脈，所以今次局長在席……當然，局長上次在特別財務委員會說到明有暗，事後我也知道甚麼是明，但我仍不知道甚麼是“暗”，始終不知道甚麼是“暗”，不過，我希望局長，如果可以的話，關心一下立法會——最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很多委員已不斷被人游說的事，而政府好像沒有關心這件事。我覺得政府最低限度應向我們說明困難何在、政府的擔憂何在，以及政府要求些甚麼，那麼，我們最低限度會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否則，我們只聽到別人的說話。我希望政府……我們也想做好一點，而且上海真的會興建迪士尼了。現在上海又說要在2020年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雖然我也很喜歡上海，因為它是我的家鄉，但如果是這樣，對我們香港，特別是迪士尼，我們的競爭力便會越來越差。旅遊是我們四大支柱之一，如果這些支柱被人削去越來越多便糟糕了，4條柱也被人削去部分，金融業的景況已經很糟糕了。雖然我是一個全力支持政府擴建迪士尼的議員，但這也要從保障香港人利益的角度出發。

此外，立法會已通過撥款興建郵輪碼頭，我期望郵輪碼頭的工程能盡快動工及落成，很多小遊艇及小郵輪無須停泊在外面。當然，有些是賭船，但我們不希望那些大郵輪再次停泊在葵涌貨櫃碼頭或堅尼地城招商局碼頭，因為我覺得這樣很難看，而且對那些旅客來說——他們的消費能力是比較高的——但如果郵輪停泊在貨櫃碼頭附近，真的不大好看。既然立法會已支持政府，便希望政府盡快動工。

此外，在郵輪碼頭落成前，我建議政府改善現有的中流碇泊安排，增加郵輪旅客在維港東面兩岸的登岸點，以縮短接駁渡輪的航程和時間，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特別是在交通方面，讓旅客以最短的路程上岸及前往觀光點。這是我們對這點的看法。當然，對於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先此聲明，我也是消委會的委員，我對於消委會推出的那些“精明格價”、“街市每日行情”很有意見，消委會在35年前成立時，便是做有關街市的事情，豈料35年後會再做這些已經停止多時的工作——我是全力支持的。我也知道政府會向它多撥資源。我要表達的是，我很欣賞和支持政府繼續撥出資源支持消委會。消費者也很想知道如果這個年度還有甚麼要“加碼”、有甚麼特別的項目，例如消委會也想讓消費者知道它仍有很多有能力進行但資源不足的工作，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盡量有彈性地向消委會撥出資源。

雖然負責環保官員不在席上，但我也想就有關電力市場的問題表達一下意見。既然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已簽訂協議，我們便關心下一步，即除了空氣的問題，便是兩電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的問題。我希望政府開始進行這些工作，皆因開放電力市場是未來10年的重要工作。在能源方面，我們希望能做得更好。

說回我自己的專長，便是食物方面，而品嚐食物也是我的專長。有關化驗的問題，我一直也很關心食物化驗工作，因為今次司長在預算案中說要建立一個區內的食物化驗中心。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的，而我們是支持的。此外，關於食物安全的法例，很可惜，這法例本應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但現已押後至下一個立法年度。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提交上來，因為我覺得只要完成食物安全的法例，在食物安全保障基本上已設下了一個很大的安全網，現在只欠最後這一步。

化驗也是很重要的。早前發生牛奶含有三聚氰胺的事件，我們的化驗技術已做到可在24小時內化驗出奶類製品有沒有含三聚氰胺，這是由於香港有很先進的科技，但我希望.....因為一旦要化驗三聚氰胺，其他所有恆常的化驗工作便要擱在一旁，這些全部也是插隊的，有甚麼突發的事情又會插隊。我們民主黨認為最理想的是研究在食物安全中心下設有本身的化驗所。雖然現時政府化驗所內有一個專門進行食物化驗的特別部門，但我們覺得該部門可以全部撥歸食物安全中心管理，因為政府化驗所還要進行其他東西的化驗工作，包括空氣，其他部門的化驗工作也要在那裏進行。我覺得化驗食物方面要專門設立一個化驗中心，而它是附屬於食物安全中心的，我們認為這樣無論在行政及資源運用方面均會更好。

談到菜販昨天在文錦渡堵塞通道的問題，我接到電話要求我外出支援，但由於我當時無法外出，所以惟有在本星期五4時半舉行特別會議，以處理這個問題。我的助理則曾到內地視察，確實發現真的有“假產地，真標籤”的問題。我們沒有利益衝突，沒有角色衝突，沒有任何關係，我們只是以獨立人士的角度來看，發現了現時存在嚴重的問題，是有人利用真的產地標籤，但貼在並非註冊供港菜場的蔬菜上，一言以蔽之，便是那些蔬菜根本不知道從何而來，很多時候更會作直接銷售，運到香港的酒樓、餐廳和街市。通過電話便可以訂購到明天的蔬菜，但那些蔬菜卻是不知道從何而來的。所謂有來源證，那份證明雖是真的，但蔬菜卻不是來自該菜場，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會越趨嚴重，由以往的數部車輛，已增加至現在的數十部車輛，因此，政府也要撥出資源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擴建文錦渡的食品管制中心。

司長，該中心是前市政局在十多年前興建的。當時運菜的車輛是5噸半的貨車，現在則是23噸，更大的貨櫃車也有。那些貨車根本不能停泊在該中心的停車場接受食物檢測，所以看到的是追不上現時的情況，無論是數量和車輛的種類也追不上。有很多車輛根本是橫行無忌的直入市區，因為當局根本沒有辦法進行測試，所以最多只有30%的貨車在關口稍作停留——並非檢查貨物，而是檢查來源證明——然後這30%中的一部分才真的要開箱檢查，因此，檢驗的百分率不是太高。加上這些標籤是真的，文錦渡的食品管制中心的衛生督察根本不知道這些蔬菜有怎樣的問題，只要看到有標籤，便會讓它進口。

因此，我覺得政府除了要向內地嚴正指出明顯的違規情況，以及內地要如何執法及打擊這些問題外，香港政府也要考慮如何幫助那些菜販。很多香港人在內地自設菜場出口香港，但他們的生意額下跌了20%至30%，這不是我最關心的，我最關心的是有20%至30%的蔬菜不知從何而來，以致我們香港人吃到的，是違反了原先這些標籤、這些註冊菜場制度的蔬菜。

最後，我在每年收到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後，也會到屋邨召開居民大會。我作為民意代表，到過10個屋邨召開了居民大會。通常召開這些居民大會時，對於財政預算……上一次的預算案有很多人拍掌叫好，因為有很多東西派，以致很多街坊也舉手贊成和支持，我當時詢問他們要投票贊成還是反對，大多數也是支持的，這是大部分人的意見。今次也有很多人站起來，不過，他們的評語是既有說粗言穢語的——我不可以在這裏重複——又有很多怨言。說來說去，便是要求司長寬免兩季差餉外，再寬免多兩季，他們的建議便是這樣。他們問為何只豁免兩季？去年是豁免1年的，今年卻只免兩季。

此外，他們亦希望公屋可免租3個月。他們說現在捱得很慘，最實際的便是這樣。至於其他退稅數千元的那些措施，他們之中，很多人也無須繳稅，他們根本是低收入人士，甚至是沒有工作的人，所以有關退稅的措施跟他們沒有甚麼關係。預算案說過很多甚麼融合，甚麼綠色環保的措施，但對他們來說，他們覺得最重要的是今天面對的租金可以獲得寬免，這便是最實際的措施了。我到了10個屋邨開會，無須我說甚麼，他們便已提出這些的要求。我問他們有甚麼要求，他們對政府有甚麼期望，我也沒有設下leading question，即我沒有引導他們，詢問他們是否贊成豁免租金3個月，以免誤導他們，這是他們自己提出來的。這是10個屋邨的居民覺得最實際的措施，如果政府有能力，希望能在這方面幫助他們的話，即豁免公屋租金及繼續寬免差餉兩季，便是他們認為的最佳措施了，這是我開了10次居民大會後所獲得的意見。

司長，希望今次預算案可令.....例如我們民主黨表決贊成也相當困難，因為目前.....即對於原來的預算案，我們是不“收貨”的。我希望繼續跟政府溝通，爭取政府在這預算案的基礎上再配合現在的時勢，多增加資源以製造就業機會，幫助基層市民，以及因為今次金融海嘯而失業的中產市民。

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最近，在同一所官立學校裏，半年內有兩名教師相繼自殺，除了令人傷感和悼念外，也證實教育界的酷熱廚房仍然不斷升溫。自2008年至今，自殺的8名教師之中，6名是與工作壓力有關，可見政府沒有從2006年兩名教師自殺所引發的教師萬人遊行中汲取教訓；只在震撼之後，歸於麻木。教協在2004年與2008年的調查發現，教師的工作壓力有增無減，精神情緒健康每下愈況；但教育改革(“教改”)步伐沒有放緩，新舊政策仍是排山倒海。顯然，政府無論財政順逆，皆沒有對症下藥，從根源來解決教師的工作壓力問題。

教育局推行教改，總愛搬出一個口號：“一切為學生，為一切學生、為學生一切”。彷彿達不到這個標準，教師便是不思進取、不夠專業。可是，教師也是人，有事業也有人倫、有學校也有家庭。如果凡事皆要送出自己的一切，教師最後便連自己也迷失了，成為情緒病的行業高危份子。根據中大與教協去年的調查，教師的工作壓力指數，以100分為滿分，平均高達77.57分。推算而得出全港有7 000名教師患上經常焦慮症，比一般市民發病率高出三倍。

調查顯示，教師最大的壓力來源是自評外評，以及校本評核和縮班殺校。教育局要求學校自評，再透過外評監控，教學被量化而失去人性。當政府於2003年推出外評時，正是縮班殺校最動盪的日子。在學校存亡的刀口上，最近連教育局也承認，自評外評出現了異化：學校花盡心血累積資料，自評外評文件亦排山倒海，教師虛耗時間綵排操練，教育政策捨本逐末，教學和宣傳優次錯亂，教師失去專業自主，教學成為外評副業。但是，教育局仍然執迷不悟，這簡直是一場教育大災難。

小學縮班殺校已快告一段落，但中學卻步入殺校的高峰期。去年，當局向中一收生不足3班的中學磨刀霍霍，學校費盡氣力抗爭救校，當局才推出新發展方案，暫且刀下留人；但中學仍然縮減了200班，減少了七千多個學額。根據政府資料，中學有超過1 000個空置學額的地區，

2007年有6區，2008年已增至9區，當中沙田和東區的空置學額超過2 000個。中學適齡學生持續下降，正是推行小班教學的大好時機，特別是學額較多的沙田、東區、屯門、大埔等地區，可率先推行25人一班的小班教學，而其他地區則可按照每年減少兩人、或按人口情況再決定遞減人數，邁向小班教學。當前，家長教師最不明白的是：為甚麼學生人口下降了、學額空置了、學校被殺了，仍然不能推行小班以提升教學效能？

新高中學制於新學年推行，教育局應全面停止自評外評，撤銷校本評核的強制性時間表，穩定中、小學的壓力和人心，這是為教師拆牆鬆綁的當前急務。當局應讓收生不足的小學延長收生期或多給1年的收生機會。中學應改變“家長選擇指數”，轉化為殺校指標，推動中學自願以4班作為開班基數，並給予5年凍結教師人手的過渡期，減低超額教師的失業和恐慌。要減輕教師壓力、改善教學質素，資源傾斜的政策是必需的；須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改善師生比例、減低教師上課節數，為新高中學制提供足夠教師，包括許多以第三組別為主的應用學科，也包括應付分組教學的學科。當前大約有兩成中學因推行新高中學制，反而要削減教師數目，這是極為荒謬的政策。我要求政府除了縮班外，於所有推行新高中課程的學校，即使不加教師，也不應該進行削減。巧婦難為無米炊，沒有人手，怎能授課？

此外，政府不能因經濟衰退而漠視2000年至2006年入職的年青教師，在調整他們的入職薪酬時，不計算年資，導致同工不同酬，分化教師隊伍。八年前這些年青教師入職時，已受減薪之苦；而在調薪事件中尊嚴受損，更帶來嚴重後遺症：2007年8月前入職的學位教師，比同校新入職、或新轉職的學位教師，薪酬甚至低了兩點。即是說，年資越淺，薪酬越高，對受影響的學位教師是荒謬的雙重打擊。政府公務員薪酬政策規定：從人事管理角度觀點，不會容許現職公務員待遇較入職相同、年資較淺的公務員為低。這次調薪事件明顯違反了公務員的薪酬政策。當局不能因經濟不景而拖延，教協會為年輕教師討回公道，絕不會放棄這項心思。

主席，幼稚園推行學券制後，教師壓力也由中、小學蔓延至幼稚園。於上月，立法會討論學券制檢討時，出席的團體超過30個，怨氣沖天；立法會外也有百多名家長帶着萬多個簽名來請願，羣情洶湧。幼教界已忍無可忍，政府要求幼師提升資歷，但卻取消她們的薪級表，幼師轉工，隨時須降回起薪點。政府又設定半日制學費24,000元的上限，超出此限便不獲學券資助，幼稚園惟有緊縮開支，包括凍結校長教師的薪酬。全體教師辛苦進修3年，把資歷提升至文憑和學位，薪酬卻可以1元也不獲

調高。人心肉做，這是甚麼道理？幼稚園更因學券制引入自評外評，重蹈中、小學的覆轍，甚至過之而無不及。他們的外評既要上載於網上，又得與學券掛鈎，必然會遭異化扭曲。幼師被新增的工作摧殘至喘不過氣，即使青春也不快樂。

當前，無論半日制或全日制，政府皆以學生人數計算學券資助，無視全日制幼稚園服務時間較長、核准學生人數較少的現實。因此，從基本資助到教師津貼，對全日制的師生也不公道。家長怨氣又怎能止息？學券制增設的學費減免上限，全日制定於25,400元，固定了5年不變；但學校的營運成本，包括租金和教師薪酬，怎可能5年不變呢？當前，全日制學費的中位數已達二萬八千多元，有九成半的全日制幼稚園早已超越了學費減免上限，即使有需要的家庭，除非有能力補貼學費，否則只有放棄全日制。面對幼師壓力如山，幼教界和家長均強烈不滿，當局必須從速檢討和修正學券制的結構性漏洞。

曾蔭權曾為暑假失業預警、財政司司長增加了研究生名額，並推出大學生實習計劃；但政府是否可以“照辦煮碗”，參考青少年見習計劃，政府和僱主各付2,000元，便可視為“撐企業、保就業”呢？是否可以搬字過紙，把去年承諾增加的8 000個研究課程名額夾雜其中，魚目混珠呢？事實上，商會代表已表明以4,000元作為聘用大學生的薪酬指標。於是，保障工資變成最低工資，大學生又怎能不憤怒呢？

主席，政府挽救經濟無方，政策混亂、安排失當，像去年引入“生果金”資產審查和取消僱傭稅的亂子一樣，是一廂情願，而且一片混亂。況且，預算案建議的“大學生實習計劃”，在開始時已遺棄了副學士，直至被批評後，副學士才被加入為雙失青年而設的“毅進”或“青見”計劃。主席，副學士不斷成為培訓計劃的新對象，先是去年的“再培訓計劃”，現在是勞工處的“毅進”和“青見”計劃；但政府是否明白：副學士學生最實際的需要是升學，還是政府帶頭提供的就業機會？政府不要把副學士當作教育的人球，不要在升學路上巧立名目，不要迴避副學士真正的訴求和希望。

歸根究柢，政府不能死守14 500個的大學學位指標，這已導致每年仍有6 000名高考生，即使成績符合要求，也不能升讀大學；導致每年有數以千計的副學位畢業生，即使成績優異、即使有機會申請，大學也沒有足夠的銜接學位讓他們升讀。政府是否寧願增加輸入國內的大學畢業生，也不肯增加本地大學學額，人為地製造本地學生與國內青年的不公平競爭？香港年青人和家長又怎能不憤怒呢？

主席，我是教育界議員，我希望對最近議會有議員以粗魯的語言說話，表達教育界對此的一些意見。議員是市民的代表、甚至是學生的榜樣，他們的言行對社會和學生均有很大影響。任何議員也應該自重，他們的意見可以激烈；但用詞應該文明。魯迅有一句話：辱罵與恐嚇不是戰鬥。我不想爭論甚麼是粗言，其實是否粗言，每人心裏有數；但議會不單不能用粗言，即使用一些非議會語言來表達，也是被禁止的。今年是六四20周年紀念，即使六四當年，中國政府曾用坦克車、機關槍鎮壓人民；香港的民主派當時仍作出一個很重要的決定，便是任何行動也要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抗爭和表達激憤，何況是我們今天的議會？

我明白議會不民主。很多時候，議員的道理在議會內不被接納，令民主派十分氣餒；但這並不是以暴易暴、或使用粗魯、非議會語言的理由，我希望這種局面能夠到此為止。其實，我真的不希望批評我的朋友；但有一句話是可以這樣改說的：我愛朋友，但我更愛真理。我渴望我們有一個民主的、文明的、講道理的議會。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剛才已有多位同事要求政府多採取一些利民紓困的措施或要求所謂“加碼”，就照顧市民的民生方面提出很多建議，所以我不想在這方面花太大的篇幅。我只想說——可惜財政司司長剛剛離開了會議廳，希望他很快便回來——我很想談談特區政府在今時今日應採取的長遠經濟策略，政府架構應如何配合，以及提出兩三個較具體的問題，包括處理雷曼事件、長者照顧及有關學生就業的問題。

至於長遠的經濟策略，我很高興看見在特首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已較為着重科研發展和創意產業，並提出兩個大綱，但很可惜的是，除了大綱以外，內容仍然相當貧乏。

我也很高興看到，在財政司司長今天的財政預算案中，有一個名為拓展經濟新領域的綱領，對於科技經濟、科學園、工業邨，以及創意經濟等內容加大了篇幅，這都是可喜的。但是，在內容方面，卻仍然感到是缺乏新意和力度不足的地方。昨天，財政司司長在一個創意論壇上發表演說，但很可惜的是，我們始終感到政府的新意不足——既然現在有很多官員在席，我想告訴他們，官員以後再來立法會談論科技創新時，請不要再以杜邦化工作為成功的例子，因為已提過很多次，而且是唯一的例子，反映出特區政府在推動科技方面做得很少。

以財政司司長昨天的演辭為例，在3個例子當中，只有一個是較新的，便是電動車或電瓶車，至於八達通和杜邦化工，八達通其實很早已存在，而杜邦化工，如果政府在過去10年只有一個科研項目值得大書特書，其實是相當可悲的。在其他國家，正如剛才梁君彥議員指出，韓國在過去十多二十年大力推動創意產業，今天已在亞洲甚至全世界取得了耀眼的成就。無論如何，政府願意多談創新經濟，也是一件好事。

我不是要批評官員，我其實是同情有關官員，他們所面對的情況，正所謂“束於教也”。過去在殖民地年代，我們奉信積極不干預，官員盡量少做事。當然，以當年的經濟環境，如果政府沒有需要投放很多，經濟貿易已有自動增長，何必要多做事呢？當然，香港也受到殖民地的限制，當時的宗主國，即英國，在老家有很優秀的科技產業，如果它在劍橋有國家級的實驗室，研究某種創新科技，會否放在香港研究呢？一定不會，因為它是殖民地，不知何時要交還，也不會在教育上投放很多資源，別國的子民，為何要這樣辛勞教育他們呢？

因此，香港在1978年才有強迫的免費教育，以致香港長時期推行精英教育及靠志願團體辦學。在投放教育資源方面，雖然財政司司長與教育局局長不時告訴我們，每4元已有1元投放在教育方面，但與許多先進經濟體系相比，香港在科研和教育方面的投放仍是大大不足的。所以我懇請有關官員，真的要好好掌握一個新的經濟策略——其實並非新的，而是舊的事物。於1987年獲得諾貝爾獎的經濟學家SOLOW——麻省理工大學的Professor SOLOW——在1950年代已指出，他研究美國經濟，發覺美國經濟增長有八成來自科技創新，它是靠科技進步的。

香港是一個生活費昂貴的城市，一個高成本的城市，將來要發展經濟，一定要盡量想辦法把附加值提高，作為我們的關鍵。雖然今天我們很高興看見隨着交通配套發展，將來可打造成一個大珠三角的生活圈，但其實並不是真正的好消息，因為這只方便很多珠三角人民來香港購物，如果他們能一天來回，便一定會方便了一些“水客”。一天來回，他們根本不用入住酒店，如果香港欠缺新產業，便會淪為一個只從事零售和低增值旅遊業的城市。特別是數天前，香港傳媒已大幅報道，中國國務院已決定把上海發展為一個配合中國經濟實力和人民幣自由化的國際金融中心。

當然，我同意國家可以容納不止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也不相信上海可以完全取代香港的地位，但當這件事發生時，特別當人民幣自由兌換時，我相信香港在總部經濟方面的地位也受到很大的挑戰，因為屆時眾多的國際跨國金融公司再沒理由仍要在香港設有總部，即使要設立，規模也會大大削減。

所以，我們實在很需要在推動新高增值產業方面多做工夫，而根據全世界的經驗，推動高增值產業不外兩種方法，一種是利用科技，像現時世界上最成功的公司如Google、Yahoo、YouTube等，這些急速成長、市值很大的公司均是利用科技——不一定是最新的科技，但它們懂得利用新方法來打造一間以科技為本的公司。

另一種方法，便是香港人可以做到的創意。創意牽涉打造品牌，創意的產品有高增值，是因為這些產品出售的是一個identity，一個文化，一個特別的感受。所以我跟有關官員提過，創意產業也牽涉科技與文化。最成功的創意產業，例如荷李活，便是結合科技和文化的產業。

我在這裏也呼籲政府，雖然本屆特區政府餘下的任期只有兩三年，也應考慮重組政府架構，將文化、科技、創意產業抽出來，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局。這點是大有先例可援的，一來英國有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國家也有文化部、科技部和信息產業部，而很多其他國家城市也有這項安排。其實，特區素來對於處理科技都感到頗為頭痛，不知應把它放在哪裏，所以資訊科技以前曾屬於廣播的範疇，後來再納入工商科技，到了2007年，在全世界均重視科技時，卻莫名其妙地竟然把科技這兩字也除下，以致特區失去了科技旗幟。財政司司長亦知道，科技界當時非常失望，曾經提出抗議，但抗議當然無效，對嗎？

今時今日，如果要搞好創意產業，實在應成立一個科技、創意及文化部門。我曾與劉局長談過，創意產業與文化其實是分不開的，甚至發展西九龍文化區也跟甚麼是香港本土文化和我們推廣甚麼文化，是分不開的。所以，我真的很想呼籲司長考慮這個問題。

接着，我想談談雷曼的問題，自從雷曼公司在去年9月15日申請破產後，已經困擾香港人六個多月了。立法會的聆訊已在進行中，而且聆訊頗為冗長，我相信雷曼苦主現時已醒覺到立法會的調查不會很快為他們解決問題或找到答案，更很難協助他們得到賠償。

在政府的處理方法上，我重申我是感到很失望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只有一招，便是要銀行“全包”。在銀行“縮沙”之後，便再沒有提出新的措施，當然也不願意考慮我和一些獨立議員提出的方案，即由政府 and 銀行首先各自承擔一半，將來再用徵費的方法向業界徵回，讓那些苦主立即可以得到財政上的紓困。

至於其他方法，我覺得政府最低限度可以考慮的，便是加大對苦主的法律援助。有很多苦主告訴我，雖然所得到的金額只是原來的四分之一，但他們現在要被迫與銀行和解。這些人都是小市民，在四萬多個苦主中，只有二萬多人投訴。那些財政條件較好的有經驗投資者根本沒有投訴。那些小市民告訴我，因為他們沒有能力打官司，在法庭裁決為不屬小錢債案，要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審理時，他們已沒能力繼續訴訟。在實力懸殊之下，他們只好接受銀行微不足道的賠償，銀行甚至對他們愛理不理的。如果政府可以靈活點，向消費者委員會加大注資，或即時放寬申請法律援助的規限，協助這些苦主，才能幫助他們取回公道。在這方面，我仍然希望司長能考慮一下，因為到了今時今日，政府仍未能告訴我們，證監會何時才完成調查第一宗牽涉銀行的案件。

此外，我要提出一些具體的民生問題，這也是我曾向財政司司長反映的，便是長者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事已提過長者輪候院舍的問題，我不複述了。但是，也有一些長者向我提出，第一便是公屋富戶的問題。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知道我說的是甚麼。由於有公屋富戶這個類別，財政司司長、特首每次提出的利民紓困的措施，在寬免公屋的租金時，他們都是難以受惠的。而且，如果一般的公屋住戶可獲得數個月的減免，而他們完全不能受惠，他們會非常失望。其實，很多這些所謂的公屋富戶——特別是長者——之所以成為富戶，只不過是跟子女一起生活，難道要他們把子女趕走，減低家庭的收入，才可以受惠嗎？

此外，財政司司長也值得考慮的，便是一些中產的長者，如果他只有一間物業，而且是自住的，差餉可否稍為寬免呢？很多中產的長者告訴我，因為子女今時今日的負擔也不輕，不會給他們很多錢，如果他只有一層自住的樓宇，在差餉方面可以協助他們，他們會覺得這是政府對長者的一種回饋。

最後，我剛才來立法會時，有學生向我說不滿意政府為見習生提供津貼，即internship的措施，也有長者說希望有全民的退休保障。關於這點，司長，我其實已替你答覆了他們。我跟他們說，你們可能覺得我所說的話不中聽，因為外國的全民退休保障都是要供款的，每個人都要繳很重的稅，一杯咖啡也要繳稅，要扣除部分工資才有社會保障(social security)。如果香港要有全民的退休保障，實在要在稅制上重新考慮如何作出檢討。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我這樣說也沒有被喝倒采，而負責的社工也客氣地跟我說，願意將來探討一下。這些基本的稅制問題令我們不能改善教育，為年青人多製造一些配合他們才幹、學歷的不同職位，或為長者多做點事。我們須有基本的稅務改革，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知難而退，特區政府在未能成功推出銷售稅後，便不敢再考慮這個問題。我希望你能為我們下一代着想，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當香港一連兩天集中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我認為我們也得放眼世界，看看全球以甚麼方法來應付金融海嘯，但相比之下，我覺得香港特區政府真的軟弱無力，甚至沒有處理金融海嘯對香港造成的問題。這陣子，全世界皆把焦點放在即將在倫敦舉行的20國集團(“G20”)高峰會，我們看見G20內的三大陣營，包括英美、歐盟及以中國為首的發展中國家均在發功，展示各自的實力。其中英美主張大灑金錢刺激經濟，歐盟卻強調全面改革金融體制，而發展中國家則強調本身在國際金融組織裏應該增加話事權。

主席，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較早前曾提出，國際間長遠須創造一種超國家主權的國際儲備貨幣，以取代美元作為世界儲備貨幣的地位。言論引起各國及廣泛的討論。這些各自表述的舉動，均顯示各國希望能夠在G20高峰會前，增加本身的籌碼以及本身的利益。

但是，無論這個峰會內部如何競爭、分歧、白熱化討論或爭論也好，面對金融海嘯這個問題，其實他們均有不同的措施。我嘗試舉一些例子，例如有些國家增加開支刺激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有些國家增加銀行資金流動性，以維持貸款市場的運轉及減少對實體經濟的影響；亦有一些國家針對金融機構的監管和投資者的保障。

可是，我們看到，作為指導預算案的特區政府，以及我們的財政司司長究竟有沒有在這些地方下工夫呢？雖然預算案已指出全球經濟正在經歷19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峻的挑戰，以及金融海嘯已經由金融層面蔓延到實體經濟；但整份預算案，並沒有對症下藥，包括經機會同樣製造一種“篤數”的就業崗位，甚至美其名為反經濟周期——反經濟周期的財政政策。但是，政府原來無論在政府開支、或是公共開支上，都比上年度減少，與反經濟周期的財政政策剛好相反。而未來5年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依然被壓在20%以下，約為19%，比1998-1999年度的亞洲金融風暴後，以及2004-2005年度SARS後均為低。

主席，財政司司長的所謂反經濟周期策略實屬“虛話”，以往政府定下神聖不可侵犯的所謂“小政府、大市場”才是“實招”。政府是懶理市民死活，把開支嚴嚴地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的20%以下，面對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繼續依然故我。所以，今年的預算案明顯顯示特區政府在面對金融海嘯時，還是抱着舊政策，視預算案如一般商業數簿一樣，以控制和壓縮開支為己任，對基本的理財原則，以至經濟政策毫無建樹，只延續過去守財奴的習性。

主席，世界各國已投入數以萬億元計的金錢挽救經濟，紓緩金融海嘯對實質經濟的影響，抗衡經濟步入衰退。所謂“市場調節、市場自救”的論調已一去不返，是行不通的。銀行國有化、企業公有化的例子比比皆是。估計現時世界各國採取的刺激經濟措施，可以提高全球生產總值超過2個百分點、創造2 000萬個就業機會。例如較早前，中國、英國、日本和美國相繼提出大規劃刺激經濟方案，例如中國推出4萬億元人民幣的全方位投資計劃，以及隨後十大振興產業計劃等。

主席，溫家寶總理更表示，中央政府亦已準備了應對更大困難的方案，並且儲備了充足的“彈藥”，隨時可以提出新的刺激經濟政策。國務院最近更提出把上海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即時引起本港各界的憂慮。這反映了港府對經濟形勢毫無掌握，只懂“獨沽一味”發展金融產業，只着眼短線利益，繼續“見步行步”。主席，由此可見，特區政府面對金融海嘯時，除了無所作為，更是後知後覺，處處落後於形勢。

就監管金融機構方面，美國財長蓋特納最近提出金融監管大改革的藍圖，揚言建立全新監管遊戲規則，包括把大型對沖基金、私募基金等機構，以及以信用違約互換(CDS)等的金融衍生產品納入監管。相關機構除了須向當局註冊登記外，更須披露更多的交易信息。此外，美國政府亦計劃提高大型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率，把部分衍生產品的交易和結算交由交易所進行，以增加其透明度。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呢？特區政府除了繼續否認監管金融產品存有漏洞外，改善監管金融機構及衍生工具等方案亦是一片空白，了無新意。監管機構堅持戀棧權力，政策局依舊以金融企業的利益作為優先考慮。可見當局完全拿不出半點決心，全面改革現時的監管制度，建立以保障投資者為本的完善法規。

主席，總的來說，特區政府應對金融海嘯的手法，不是反經濟周期，而是反經濟復蘇的守財奴策略。政府繼續以“等運到”的方式，寄望外圍經濟好轉而坐享其成，繼續安心活在“小政府”的魔咒下，堅持壓縮公共開支，完全罔顧增加政府開支對刺激經濟的作用。

主席，民協今年對預算案，正是以“創職位、保就業和救失業”作為主軸，針對性增加政府開支以刺激經濟，紓緩金融海嘯對實體經濟的影響，抗衡經濟步入衰退的壓力。

我們認為當局既要推出短期紓緩措施，亦要兼顧香港經濟長遠的發展。這樣可見在經濟衰退時，政府必須破除單純依靠自由市場的既有思維，重新調整放任的經濟策略，藉加大投放資源和政策配合，兼顧社會短期和長遠需要，加快基建，刺激就業，扶助社會企業，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解決困擾我們已久的社會問題。

事實上，根據數據，本港經濟前景並不樂觀。本地經濟生產總值已連續第三季出現放緩，2008年第四季更錄得2.5%的收縮，是過去5年以來最差的表現。隨着外貿需求疲弱的打擊，內部需求、財富收縮的遏抑，本港今年首兩個月的整體出口跌幅達22.4%，是1958年以來最大的跌幅；而進口跌幅則為22.8%，數字相當驚人，反映貿易環境相當困難。

主席，金融海嘯對本港的就業影響已顯著浮現，企業倒閉潮和裁員減薪情況相繼出現，沖擊本地就業市場。香港失業情況惡化，最新失業率由4.6%急升至5%，是34個月以來的最高位，預計在未來數月還會進一步上升。申領失業與低收入的綜援個案亦出現2003年以來的最大升幅，分別上升3.5%及2.8%。

主席，在過去的辯論中，我多番強調，大經濟環境衰退、失業率回升、加上食品價格依然高企等，除了對整體社會構成重大影響外，這些種種不利因素正沖擊着基層市民。在經濟好的時候，他們不能分享經濟成果；經濟轉差，卻首當其衝。最新數字統計顯示，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的家庭，一個月內大幅增加了35 000個。財政司司長，這些你是否知悉呢？現在已達到190 200個家庭，增幅高達22.7%，一個月之內增加22.7%，數字正引證了我上述的說法。在現時的經濟傾斜政策和財富分配不公的情況下，基層市民永遠、永遠、永遠皆處於劣勢。

民協多次提出各項創造就業方法，包括加快基建投資、增加地區中、小型工程，以及拓展綠色經濟。此外，當局亦應研究市區重建的角色，在經濟低迷的時候，針對舊區中一些殘舊不堪、難以透過復修得以改善的舊樓，進行大規模收購，既可改善舊區居民生活，拆卸舊樓工程亦可增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民協一直希望政府能夠增加公屋，由以往四萬多個單位減至現時的15 000個單位，把它提升至2萬個，既可改善貧窮家庭的居住環境，亦可增加就業機會。

民協亦提出因應各地區獨特狀況，於未來動用約30億元資金在全港18區開拓社區職位，每區平均約2 000個職位，以配合各社區本身需要和未來發展。這項工作可以考慮由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負責統籌。

民協亦建議政府要發展社會企業，在社區層面直接創造就業機會，為社會較弱勢一羣提供額外的發展機會。針對現時社企起動資金不足、集資能力薄弱，以及營商管理經驗不足等因素，我們建議政府撥出5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總公司”，以一個具規模的形式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可惜，預算案在創造就業方面卻不着邊際，眼見失業率不斷上升，卻不務正業，未有把資源放在亟須支援的勞工階層，反而把重點集中於提供實習機會，旨在減少大學生的職位需求，以圖曲線降低失業率。這樣“篤數式”刺激就業方案，實在令人失望。

主席，令人失望的，其實又豈止這些呢？對失業人士的支援，預算案措施同樣是“搔不着癢處”。其實，領取綜援現行有一定的門檻，對於一些短期失業的“打工仔”未能提供即時支援，加上綜援帶來的標籤效應，令部分短期失業人士卻步。

因此，民協建議政府設立一套獨立於現時綜援制度的短期失業援助金——失業援助金計劃，即全方位的短期失業援助金計劃，提供具彈性和適切的全方位支援(包括有時限的經濟援助、度身訂造就業培訓和職業介紹等方式協助失業人士)以發揮第二安全網功能，協助徘徊於綜援門檻的邊緣人士，在短期化失業為機會，令他們能夠透過培訓、透過就業輔助找到工作。

主席，為到香港的長遠發展，民協一直建議經濟必須朝多元化方向發展；可惜多年來，政府均以自由市場、自由市場主導等作為理由而婉拒。其實，香港過分依賴金融業的支柱，導致抗逆能力不足，甚至亦令基層勞工缺乏發展機會。我們建議政府必須大力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積極發展高科技行業、創意產業和綠色經濟。

最後，我想提出，預算案未有針對整體經濟政策，進行深入而有建設性的討論。眾所周知，金融海嘯的禍根正正來自放任的自由市場政策，以及缺乏有力監管。金融企業極度貪婪，追逐短期利潤增長，置基本道德操守於不顧。其實，今次金融危機已證明“大市場、小政府”的施政理念失效，民協認為社會必須就這方面作全面討論。奈何預算案只是避重就輕，既要堅持市場主導的原則，又要政府介入說項，這豈不是又要熊掌又要魚的“世界仔”說法？

我們必須面對自由市場的不足、自由市場自行監管的能力不夠，有需要由政府介入。我認為須正面說清楚這一點，我們更要劃出界線，哪些是市場能力範圍之內辦到的、哪些是市場能力範圍之內辦不到的，我們便期望政府在這方面，多提出方向性、政策性、策略性和工作性的建議。

主席，就着這麼多項的大方向討論後，今天我們進入立法會時看到兩羣人提出請願，一羣是老年人，他們希望有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其實關於全民退休保障，我在二十多歲的時候，已有協助爭取；但現在我已五十多歲，爭取了半世也未能成事。其實，雖然葉議員剛才說全民退休保障會對稅制有影響；但相對地，亦有一些民間建議，很仔細地計算給財政司司長知道，是能夠做得到、行得通的。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參考我們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另一方面，大學生均對4,000元提出抗議，正如我所說的，大學生現在所須的是一份工作，不是實習。要正視失業問題，便要找一份工作回來，而非找一個實習機會。謝謝主席。

譚偉豪議員：主席，就着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市民普遍認為香港這次遇到這麼大的經濟沖擊，政府所做的工夫並不足夠，這點我是認同的。可是，我並不同意政府應在這時候亂派錢，因為派錢只有短暫作用，長遠來說未能幫助香港，我是不贊同的。所以，我認為這次討論預算案，基本上要看政府有否合理地訂出資源投放的政策，真正做到把資源投放到要害上。我相信在目前的环境，香港最急須解決的是如何能令經濟得以轉型，令香港企業和人才亦得以轉型，創造新價值，鞏固香港長遠的競爭力。這樣才能令香港人，特別是中產和專業人士，無須擔憂隨時被辭退。相反，如果政府能夠做到一份好的預算案，可令市民更放心，因為看到政府有承擔，懂得處事，市民便可盡快恢復信心，我們才能一起努力，走出谷底。

至於如何具體落實？正如我以往一直推動，我很相信政府要加快投放資源於軟基建，令香港真的能夠發揮區域通訊中心、數碼樞紐，令香港的創意產業能夠在珠三角或廣東或南中國發揮新的角色，實現優勢互補。我因為看到香港不能再以過往依賴歐美出口的模式，所以我們一定須要轉型，依靠內銷平衡，才能為我們的中產人士和年青人創造未來就業機會。

主席，時至今天，社會已經有共識，香港有需要轉型，問題是如何做得到，我們未來該如何定位？過去，我們一直專注成為金融中心和航運中心，我是認同我們過往的強項的。可是，最近國務院通過建議，指

上海可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航運中心，加上今早我又剛從報章看到，深圳亦公布了會推出創業版，由此可見，日後香港在這兩方面將不能再做獨市生意。所以，無可避免地我們會面對來自國內其他城市更多的競爭。可是，競爭並不可怕，最可怕的是我們缺乏競爭力。所以，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評估我們在區域的定位，看看我們在區內如何找到既能競爭、又有合作的空間。這才是香港長遠發展的契機。

談到區域定位和合作，我看到特區政府的施政報告去年已提出了十大基建，例如跨境鐵路、港珠澳大橋、兩地機場合作等。雖然政府願意這樣做，但很多方面在國內配合上仍是困難重重。可是，困難歸困難，政府的努力還是看得到的。然而，我亦看到政府只懂投入硬基建，似乎忽略了一些軟基建，因為全世界已進入了資訊世界，特別在數碼世界中，要建立一個不單實質的道路或航運的連繫；更重要的是數碼的連繫；但政府在這方面作過甚麼呢？過往有甚麼政策令我們的資訊力量更能得以在區域內發揮呢？其實，香港在這方面有很多優勢，我們有通訊和資訊的自由，法律又健全；但很可惜，香港空有眾多優勢，政府卻沒有做過甚麼來好好利用它。因此，我常常希望政府能夠推動、加大香港的數碼基建，原因是不希望政府只懂得做硬基建，政府應該考慮投放資源做多一點軟基建，令香港傳統最優秀的服務業能夠加上這些資訊科技，成功轉型為世界所謂的現代服務業，使香港能發展成為區域的數碼中心，讓許多電腦中心無須建於其他地方，在香港已足夠了，令香港可以發揮數碼版權貿易等的新角色。我十分相信這是香港未來經濟的核心。

甚麼是軟基建？其實，過往我們也看過不少例子，正如近來政府剛準備申請撥款11億元進行的電子病歷，我是完全認同和支持的。我深信香港做好醫療軟件基建，不單可以提升香港的醫療服務，還可以令香港的醫療系統處於區域領先地位，令香港日後可以把這些軟基建服務出口至外地。例如現時我們看到的食物、藥物安全經常出現問題，政府是否應在這時候加大對這些軟基建的投入，做一些食物、藥物的安全追蹤系統，投資在RFID等科技平台？這絕對是一個雙贏局面，因為既可令香港在區域凸顯軟基建實力，又可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紓緩IT業界和專業人士的失業情況。

主席，如果經濟要轉型，我們深信企業亦要相對地配合，其中一個方向是要找出企業要做甚麼來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我相信大家也十分認同香港要考慮在創意產業中增值。我曾在2月4日提出議案“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大部分議員都表示支持。陳茂波議員亦提出修正案，

促請政府為創意產業提供稅務優惠，絕大部分議員在這方面均舉手提議通過。可是，很可惜，政府給我們的回應是，香港的稅率普遍已夠低，不希望在稅務優惠上作大幅度的改變。

主席，大家也知道，香港稅率特低，但不要忘記，鄰近的城市和國家正在以這些稅務優惠爭取經濟轉型，令他們的企業紛紛轉投科技和創意產業。單看其他地方，好像新加坡，便以其稅務優惠大大吸引許多跨國企業在當地發展。我在議案辯論曾提議政府要成立一項創意產業基金。政府總算有回應，在預算案預留了3億元支援未來3年的發展；但我們嘗試跟新加坡比較，新加坡最近亦宣布投放1.62億元推動媒體產業，但那是美元。所以，如果特區政府還不投放足夠的資源，我們又怎能跟鄰近的國家或城市比拼？其實，提到錢的時候，特區政府經常說要量入為出，不想花錢。如果不花錢，政府其實亦有很多方法支援這些產業轉型，正如上星期我跟一羣新媒體行業的朋友開研討會，很多同業向我反映，政府以往花了很多公帑做了不少好事，例如香港電台有很多優秀的電視節目和廣播節目，地政署做了一個電子地圖，運輸署又有一些電子交通資訊，而業界很想利用這些資訊，再次開發他們的增值服務；但遇到重重困難。部分原因原來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頗官僚，他們認為這些版權屬於政府，或不容許業界隨使用，或手續繁複，令業界卻步。事實上，所有這些資訊和版權均屬香港納稅人所有，如果能夠開放給業界，鼓勵他們作增值服務，令市民進一步享受到這些資訊，而政府不用花一分錢，便能大力推動香港本土創意產業的起動，何樂而不為呢？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肯開放這些屬於公家的版權。

政府還有一點可以做而無須花費太多的，便是在CEPA下把創意產業跟國內爭取開放國內市場，特別是廣東省內經常提到的先行先試的市場。如何跟內地協商，令香港的創意產業能夠擁有一個更大的市場，令我們的企業得到轉型，發展更多創意，令我們的企業找到新市場，便自然會聘請更多人數，企業便更快轉型。

談到企業要轉型，主席，既然我們期望政府帶動企業轉型或企業必須轉型，政府的責任是如何配合人才培訓，令香港有足夠人才讓企業轉型。預算案提到撥出16億元保就業，特別是保維修或不同的工種，但主要涉及一些基本的工種和一些短期的措施，對於受金融風暴沖擊最大的中產、專業人士來說，其實真的沒有給予甚麼實質幫助。即使年中推出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很多議員均有批評，而我是贊成這計劃的方向，因為可以令畢業生在內地實習時擴闊視野，我是認同的。可是，在推出和討論的同時，反映了在落實細節和溝通上仍未有充分思考，以至

引起業界和許多大學生產生疑慮。我覺得政府應在這方面交代更多及作更詳細的考慮。

主席，隨着科技進步，人其實會越來越辛苦，因為以往在學校所學習的，日後未必能夠使用。特別是在互聯網急速發展下，年青人對於網上世界的熟悉程度，我們其實無須擔心。因為我只有一個14歲的兒子，在互聯網上已經較我還先進行買賣。我反而擔心一些中年就業人士如何適應日後新經濟中的技能。其實，進入新經濟，以往中小企的貿易方法亦有很大轉變，因為越來越多的貿易也要通過電子平台，例如eBay、Yahoo等網上平台、或一些新技術，如e-marketing，e-procurement等電子營銷或電子採購。我相信香港的大學以往是沒有教授這些技術的，所以，政府對於幫助這些中年人士掌握新技術是責無旁貸的。

今天閱報時看到政府考慮設立一項創業和進修貸款計劃，幫助中產人士轉型。我看後絕對認同。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清楚考慮，盡快“加碼”，落實這項方案，以至有資源令這些中產人士成功轉型，我相信政府撥留款項可以獲得這些中產人士的掌聲。

主席，整體來說，我相信每位市民對預算案能夠帶領我們離開困境均有所期望。美國總統奧巴馬上任後，一直強調change——改變。因為他很清楚知道隨着金融海嘯的沖擊，人心思變，政府政策須變、經濟發展策略須變、人的思維和知識也須變。美國作為超級大國也須改變，難道香港的政府官員可以以過去的方式思維嗎？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因時制宜，才可以幹到一點成績，幫助香港經濟轉變。令香港經濟轉變，我相信一定要有新的定位、新的政策，要有決心和投放資源。如果政府不敢做，我們的經濟又如何轉型呢？企業又如何轉型呢？屆時，香港的人才又如何能得到發揮？我懇請政府考慮加大資源，推動經濟轉型，以及解決現時在就業方面的問題，多幹實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審慎理財仍然是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主調，也是香港持之以恆的公共理財原則。

金融海嘯的潛在危機，相信無人能夠準確評估，海嘯第二波可能不久便會出現。特區政府備有足夠的儲備，審慎使用，量入為出，預留足夠的彈藥抗衡第二次的沖擊，相信對香港而言是至為重要的。

當全球各國政府都為挽救經濟而不惜動用巨額公帑時，有人認為特區政府應仿效多國的做法，大灑金錢，挽救當前的經濟危機，然而，在這個時候，一個危急的關頭，香港更有需要認識到審慎理財的重要性，要將資源用在社會最需要的地方。我們並非排除政府要因應時勢，為社會注資刺激經濟的可能性。當守財奴當然不是聰明的理財之道，然而，在惡劣的前路仍然未明朗的形勢下，我們同意絕對不能夠隨便“派糖”，以博取掌聲。

香港多年來的繁榮發展，進而成為國際大都會，已充分肯定了審慎理財，量入為出，致力避免赤字，以及簡單稅制的理財原則，是值得堅持的。而且，由於這份穩定的儲備，更能穩住國際信心，穩住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另一方面，政府在審慎理財所作的充足儲備，也意味着低稅率，低公共收費，如果不堅持這種理財紀律，隨意誇口巨額支出，日後政府開支，必須依靠高稅、高公共收費，以回復收支平衡。即時的巨額開支，只會將高稅風險壓在市民身上。我們一方面要處理當前的金融海嘯沖擊對市民經濟所帶來的問題，也要保持足夠的儲備，應對未來更壞的情況。

最理想的開支運用原則，是要因應情況和形勢發展，定期調整開支力度。民建聯認同今次政府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作為預算案的主要論調，認為這是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堅持。同時，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在今年年中檢討形勢，調整開支，應用則用，在穩住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同時，回應市民的訴求。

主席，香港應對當前金融海嘯固然是當務之急，但香港面對周邊地區和與日俱增的經濟競爭，也是亟需正視的。國務院已宣布上海將積極發展成為中國另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要保持作為亞洲區內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必須固守我們的優勢，為成為中國未來兩大經濟火車頭做好準備。

新加坡是香港在亞洲區內的傳統競爭對手，在強烈的憂患意識下，新加坡在多方面直追香港，除大力延攬海外人才外，還大刀闊斧改革稅制。新加坡銳意發展的數碼媒體和生物技術行業，也為新加坡萌生新的經濟增長契機。

過去一直以香港作為商貿旅遊平台的台灣，自三通後，香港的角色也大為褪色。台灣與內地直接往還，更無形中加強了台灣在區域經濟上的競爭力。民建聯認為，預算案已觸及了發展區域經濟及促進經濟持續發展這兩個提升香港優勢的要點。預算案初步提出了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方向，這也是預算案中強調要有長遠眼光，鞏固香港經濟根基的重點所在。

不過，在鞏固香港經濟根基的同時，我們更期望特區政府能夠抓緊中央政府在今年年初提出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的發展機遇。目前，粵港澳三地政府在落實《綱要》上，步調未能一致，《綱要》公布至今，總體呈現出粵省較熱，香港冷的狀況。

廣東省自國務院去年年底批出《綱要》後，由省委書記汪洋和省長黃華華帶領落實《綱要》，並且在2月22日公布百多項的落實方案，分配給相關的地方政府部門落實跟進。相反，我們看見特區政府目前仍然主要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主導相關事務。預算案中則只提出一些原則性的方向，但缺少具體落實與推動方案。

這項對粵港澳和全國都舉足輕重，有巨大影響的長遠計劃，彷彿是一輛火車頭開動了，而面對將來仍會發生的全球性經濟危機，這項計劃有深遠的前瞻和預防的意義。《綱要》作為全國性的戰略發展計劃，將香港包含在內，香港應該要提高國家意識，主動配合。政府有必要改變過去民間主導，政府跟進的做法，以更積極的方式參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規劃。事實上，香港未來的競爭對手，還有內地多個省市，是大勢所趨。《綱要》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甚具前瞻和影響，當粵省政府積極配合時，香港是不可以不急起直追的。

主席，香港面對的上述周邊競爭與珠江三角洲的發展機遇，在在顯示出政府的主動介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角色越見吃重。今次的預算案首次提及，香港有需要在國家規劃中找尋適當的位置和角色，以往企業先行，政府跟進的模式已經不能夠適應形勢發展。政府作為先行者的角色，會越來越重要。民建聯認同，預算案一改以往市場先行，政府配合這種被動的管治思維。對於未來周邊競爭和配合《綱要》的發展，是至為重要的。

中國、美國、英國、日本等多國政府在處理經濟危機時，均採取了強烈介入的手段，更說明了極端自由的資本主義市場調節機制，最後仍然需要政府的積極干預。

跨區域的經濟環境是需要政府作為宏觀調控者理順和創造的。特區政府應該要主動制訂更具體的措施，協調好周邊地區的不同優勢，好好促進珠江三角洲，甚至亞洲區內的國際合作，發揮香港固有的國際大都會領導角色。

主席，我想再略談一下小投資者在金融產品方面的保障和索償的問題。雷曼迷債事件發生至今，只有五千多個相關的苦主跟銀行進行和解，相信仍有三萬多人苦無對策。Accumulator的事件更幾乎被人遺忘。民建聯對有關金融產品糾紛的解決進度，感到非常不滿。

政府在保障小投資者方面的介入，遠比經濟發展來得少而又乏力。雖然政府在預算案內提及要開展優化本地金融監管制度的檢討諮詢和改善工作，但當中仍未有提及香港未來如何加強場外交易衍生投資產品的監管工作，只是重提研究和制訂長遠策略，是不可以接受的。

我們要強調的是，金融海嘯源於外地進行的場外交易，因為監管限制和信息混亂，小投資者可說是勢孤力弱，往往是整個投資市場內最弱的一方。因此，特區政府和金融管理機構必須積極檢討，如何進一步規範場外交易，務求確保金融產品可銷售給合適的投資者，這對於理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投資秩序，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們也關注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宣讀預算案時，遭到議員粗暴干擾，以及近日屢屢出現粗言穢語的情況。這種情況令市民感到失望。我們也收到不少市民的電郵，不滿議會內充斥粗言穢語，擔心下一代在耳濡目染的情況下，有樣學樣。粗言穢語看似跟經濟扯不上關係，然而，一個充滿粗言穢語的立法會卻直接影響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

粗言穢語不但無助於解決問題，而且會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當大家鼓足幹勁來處理經濟問題時，卻被數句粗言穢語令形勢變得更惡劣，實在是大家所不願看見的情況。當下，經濟環境極具挑戰性，我們有需要理性地議政，理性地監察政府。香港更有需要以發展經濟為中心的和諧環境。我們請不要內耗，要同心應對。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本港的失業率已升至5%，而且仍會繼續飆升，失業人數已增至171 900人。不用政府說，大家都知道失業情況其實是逐步惡化。至於會惡化到甚麼程度？真的是難以預料。在這個時勢，大家只不過想找一份工作，而保住現在這份工作，其實也符合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保就業”措施，但預算案在這方面卻是貨不對板。市民對預算案的感覺已非單單失望或遺憾便可以形容。有些人甚至說值得以粗言對應，但我不大贊成。無論如何，我們也只是據理力爭。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可以如此無視失業問題，對市民此刻面對的苦況好像視若無睹？

特區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到會在未來3年內創造62 000個職位。一些宣傳單張內大字標題，標榜政府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希望市民能稱讚政府，因為有62 000個。但是，我早前曾在立法會詢問有關這62 000個職位的組成。主席，其實哪裏有62 000個職位？實際上計算起來，偷工減料，只有61 560個職位。當局給我的答覆是，在這61 560個職位之中，有47 800個是實習和培訓機會，但政府把這些也當作是職位。我問過張建宗局長，而局長至今仍告訴我那些是職位。老實說，大家也知道“青見”及“展翅”是甚麼一回事，有多少青少年人真的可以透過“青見”或“展翅”養妻活兒呢？我相信這真的很困難。所以真正的工作職位只有13 760個，而這13 760個職位中，有1萬個——政府寫得很清楚——是屬於舊樓維修工程，其他文職工作的職位只有3 560個。

主席，我必須不厭其煩地再提一次，現時的失業人數是171 900人，但特區政府在預算案裏建議創造的文職職位卻只有3 560個，大家聽起來，是否真的感到很錯愕呢？我覺得難為政府敢提出來。在這次金融海嘯下，其實最首當其衝的是金融保險等白領行業的人士。金融及地產行業的職位空缺由去年9月的12 399個——當然，這只是寫出來的，事實上，我相信已很難有這些職位——暴跌至12月的7 818個，這是在剛過去的1年，現在可能更少。這些從事金融及地產行業的人士平時交稅也交得不少，但過去一直以來，能受惠於政府的福利卻不多。今年，政府應在他們面對艱難的時候伸出援手，可是，預算案看來只集中開創一些地盤工、實習機會或培訓機會，似乎對這羣白領或中等收入人士置之不理。

主席，早前財政司司長在一個預算案論壇說(我希望司長記得)：“相信白領人士有一定的積蓄，可以幫助自己。”我們也相信的，但我有一個問題想問司長，如果積蓄花光了，該如何是好？也許沒有那麼快會花光，但真的沒有人知道。我也當過白領，甚至擔任過立法會議員，但如

果我要花光積蓄，其實可以很快。家庭有很多開支，除非無須養家，否則，每一刻、每一分、每一秒也在花錢。如果失去了工作，積蓄真的很快便會花光，例如要花在供樓之上，便很快會花光。司長卻說“如果中產人士真的面對減薪或失業，大可以把物業加按”。不過，他的物業也可能已是負資產。有些人說現時的樓價好像上升了少許，但我告訴大家，其實仍是負資產，我自己也仍有一個單位是負資產。司長說可以把物業加按，我也不知道如何加按。既然司長這樣說，倒不如建議把物業出售，露宿街頭好了。

這種說法令我記起董先生數年前仍是特首時，在中秋節探訪低下階層人士。有人說沒有飯吃，他便說“沒有飯吃嗎？我帶了一盒月餅來，吃月餅吧”。沒有飯吃，便吃月餅，聽到這些說法，豈不叫人心酸，甚至心寒？

主席，民主黨與司長在預算案發表前曾會面，我們建議政府撥出100億元。其實，這100億元並不是要全部花光的，是要來推行一個“家庭危機應急借貸計劃”，針對較少受惠於預算案的中產人士，為了減輕他們因暫時失業而面對的困苦，例如供樓又或子女的學費，甚至是一些已計劃，而不能即時停止的開支，可以向他們提供貸款應急。如果中等入息的家庭只因突發的金融海嘯而失業，我相信他們在一段日子——當然，一段日子是多久，我們真的不知道，可能是1年、兩年，甚至年半或更短——也可以找到工作，自力更生，但在該段失業時間面對的困難，誰可以幫助他們呢？民主黨建議，獲發貸款的金額為金融海嘯前12個月內(例如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平均月薪的一半，以兩萬元為上限，於失業期內每月發放，找到工作後便停止借貸，最長獲發12個月借貸。十二個月的貸款只不過是二十多萬元，對於中產家庭來說，可能並不是很大數目，但用來應急的話，或可解決他的燃眉之急。貸款償還期可以待他找到工作，可長至5年或10年，可以再作定論，但最低限度可以讓他應急，無須在面對艱難時，整個社會好像對這羣中產人士不加以理會。

香港沒有全面的失業保障制度，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上星期亦表示，政府不會增設失業援助金協助失業人士捱過被裁後的逆境。政府建議失業人士領取綜援，但老實說，中產人士如何領取綜援呢？主席，政府明顯好像真的忘記中產人士的需要，因為綜援只能幫助基層市民。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向中產人士提供短期的過渡性貸款，讓中等入息家庭在首當其衝地面對壓力的過程當中也能受惠，減輕他們在經濟衰退期內的經濟壓力，同時亦能穩定社會消費。

此外，主席，還有調查顯示，要跨區工作的基層市民每月的車費開支，佔去薪金超過一成。早前，有港島區的食肆老闆表示很難請人，相信是需要工作的人均住得偏遠，工資只有數千元，除去交通費和午餐，可能已所餘無幾。所以，我們覺得於2007年6月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只能照顧居住於元朗、屯門、北區或離島的低收入在職人士，令不少同為低收入但住在這4區以外的居民未能受惠，這樣對他們非常不公平。

主席，最近有調查顯示，全港很多區的收入正在下降，即明顯地看到市民的工資正在減少，不單是上水、屯門、元朗、離島這些區域。當然，我本身也是北區的區議員，在該區工作了很久，也看到該區人士的需要，但除這區以外，其他市民所面對的處境其實是不相伯仲的。如果交通費支援能夠推及至全港18區，對所有低收入人士來說，其實是較公平的。

所以，民主黨要求取消居住地區的限制，將交通津貼擴至18區，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解決區域工作錯配問題。同時，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容許申請人申請參加計劃之後，同時申領交通費津貼；或先申請參加計劃，並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領津貼的程序，使更多低收入或失業人士可以受惠。

主席，我亦想一提預算案建議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月薪“海嘯價”只有4,000元，即政府2,000元、機構2,000元。林大輝議員是工商界的代表，連他也覺得難以置信，老實說，這樣真的很糟糕。這很明顯是在壓榨我們的大學生。我記得我們讀完大學後，工資肯定不是這個水平，如果是這個水平，便是看扁了我們。為甚麼政府還是這樣想呢？我覺得實習計劃不是一定要取消的，請不要說是民主黨認為要取消計劃。這計劃可讓中學畢業生有工作做，這和青見計劃其實沒有甚麼大分別，便讓中學生試試吧。我相信政府應在這方面多考慮一下，最主要的是提供較多的就業機會，讓香港市民能夠找到一份好的工作，尤其是畢業生。

主席，除了勞工政策外，我亦希望回應預算案中對福利政策的支援，首先，有關青少年吸毒的問題，我認為當局對此範疇所投放的資源是絕對不足的。正如我之前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他說大家均明白入侵校園的毒品問題很嚴重，但今年似乎只撥出180萬元，聘請4個助理社工主任，真的是令人震驚，因為這是非常不足。我們希望整個政府能配合，如果只是黃仁龍司長說得天花亂墜般，而其他部門卻全部不願付錢，不做應做的事，這樣是不能解決香港青少年的吸毒問題的。

此外，我亦提出關於各類宿舍的輪候時間，以長者輪候政府資助的護養院為例，截至2009年1月底，有6 267名長者正在輪候，但過去5年卻有七千六百多人輪候，人龍縮短了一點，但仍非常不足夠。社會福利署在回覆我的提問時亦指出，不單長者的輪候問題嚴重，嚴重傷殘人士宿舍每人平均更要輪候89.6個月，即七年多。對於殘疾人士的需求，政府目前提供的服務非常不足夠。我希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在津助院舍提供更多宿位，亦考慮一下買位計劃，令殘疾人士更能解決現時的需要。此外，還應設立“照顧者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多申領1,000元，以照顧殘疾者，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主席，經濟轉差，勞工權益及社會福利的問題令市民很關注，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增撥資源，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最後，我想談談長者未來的整體福利、福祉，我相信今年的預算案是較難面對，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全民退休保障”方面考慮一下。目前，我們的長者退休後要靠綜援過活，有些甚至連綜援也沒有，要依靠“生果金”，生活很難得到適切的照顧。相信政府不可能推行退休保障，但最低限度也要提出研究。事實上，民間現在已經有很多研究，希望司長能落實這方面的研究，在未來時間推出“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已高調地提過，其中3點是我多年來提倡要設立的。能夠以我個人力量推動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出這3點，我感到十分榮幸，但這並非我所祈求的。主席，我想談一個較宏觀的問題。

主席，世界正處於一個邁向新世紀新體制的關鍵時刻，至於如何實現和建立這個新體制，香港則鮮有提及，但其實全世界也在努力探索。這次的金融風暴的風眼似乎在於金融體制受到極大的破壞，很多人更損失慘重，而各國均在積極尋找改善制度的方案。然而，當中涉及有關規管與否的矛盾，以及如何實現規管等各方面的討論，這些問題尚未有答案。因此，我相信有關的討論將來更會觸動社會責任這個敏感議題，以及生活或社會各層次價值觀的重新定位問題。

這一切皆與整體自由經濟體系息息相關，究竟自由度要有多大才算自由經濟呢？還是要實施怎樣的管制呢？個人的操守或價值觀又應該是怎樣的呢？然而，在紛紛亂亂中，我們可以肯定以下數點：第一，金融海嘯的影響尚未見底，甚至有可能出現下一波的海嘯。第二，歐洲整

體認為美國的所謂大力救市方案，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歐洲一向認為派錢救市未必行得通。第三，各方面均承認金融市場制度的問題暴露了銀根短缺的情況，要挽救也相當困難，而銀根短缺更影響借貸收緊。第四，金融體制有需要改革，但大家卻不知從何入手，當然很多人也在期待明天召開的G20高峰會。第五，金融體制與社會體制其實是息息相關的，這是否意味社會體制也應作出改革？第六，金磚四國(即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這類新興市場在過去二三十年仍有很大的推動力，例如它們仍有能力創造內需，並擁有其他推動經濟起飛的因素。其他國家又如何呢？最後一點是，有預言認為太平洋時期已經來臨，各國都期待G20能有所作為。可是，最近從*Financial Times*這類雜誌可以看到，各國也在各自盤算，亦各自在“放風”。

主席，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我剛才提過金融風暴的風眼很大，那麼香港的現況如何呢？我們在過去1個月可能比較忙碌，但在之前的6個星期，我眼見最少有四五個國家的專家來港訪問，他們對於香港所座落的位置及我們現時享有的優勢，感到非常羨慕。綜合他們所言，我想分享其中數點。第一，我們坐擁地理優勢，處於太平洋的一角，但卻非常獨立。第二，我們背靠一個龐大而且甚具沖擊力的中國。第三，香港市民的反彈能力非常強勁。我今早剛出席一個研討會，歐盟還在談我們的製造業的情況不妙，於是我說，“對不起，你們可能太後知後覺了，我們早在8年前已討論這個問題”。第四，雖然有時候我們也會投訴香港的年青人缺乏國際視野，但由於香港的情況一向是別人打個噴嚏，我們便要咳嗽18天甚至數個月，所以根本是被整個世界牽着鼻子，亦由於香港缺乏真正的天然資源，以致很多時候我們也要倚賴對外貿易，我們是真正的自由貿易港。所以，國際連線很自然地把我們推動至對國際市場有相當程度的熟習，並沾染國際視野。還有一點是，我們尚有很多“老本”，包括直至現時為止仍然健全的金融和法治體制。

主席，說了這麼多，我想說出我們其實正處於一個非常時期，但政府卻似乎仍然相當因循。主席，我今天想提出的是，政府是否應有更新的思維呢？

當然，我反對開倉派米，因這是反其道而行的舉措。我們應鼓勵每一名市民盡量發揮潛能，以推動整體生產力。然而，任何制度也猶如一部機器般，即使它一直暢順地運作，但間中也要檢查哪一部分不再適合或要更新，或令其運作得更暢順，而不是繼續姑息和保留。如果繼續保留的話，便會好像美國的Chrysler或General Motors一樣，到今天“死了一半”仍不自知。我希望香港不是這樣的機器，而政府的思維也不是潤滑劑。

對於這部機器，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須要有智慧研究哪些東西舊了並須予更換，或在它的旁邊建造新的路軌甚至脫離舊的路軌，然後再加上潤滑劑，令它的運作更快、更流暢，否則，這部機器可能變成Chrysler。

今天財政司司長掌管香港的公共財政，而公共財政正是潤滑劑，我們應更好地利用公共財政作為潤滑劑，令整個政府機構以至社會政策均能更好地運作。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作思考。

主席，我想指出的是，在3司11局中，3司實在有責任牽頭思考新思維是甚麼，以利香港在更有利的位置反彈。市民皆有這種反彈能力，但我們是否可以隨時找到這個反彈的機會呢？還是，我們當中是否仍有一些舊了，好像Chrysler和General Motors等的東西拖着我們後腿，以致我們無法反彈呢？

當然，我們並非要求政府替我們找生意的點子，因為這並非政府的強項，事實上更是政府最差的一環。相反，這是市民的強項。政府應以身作則，帶動一種新思維，包括在教育 and 社會的層面，或是自己以更開放的態度，接觸和瞭解整個世界的運轉和發展是甚麼，務求更好地裝備自己。然後，利用這個以身作則的規範，從教育和社會各層面發出警號，帶動大家討論和牽動這種新思維。

主席，踏入二十一世紀 —— 也許我已在這裏說過很多次 —— 聯合國的新口號是“capacity building”，大意是讓每個人發揮潛力，鼓勵各國要多層面地發展所謂的“capacity building”，以不同的文化角度擴寬視野，明白世界是如何運行，從而找出發展的新點子。

我在立法會多次聽到很多官員說他們疲於救火，亦聽過一些加入立法會不久但已離開或現時仍然在任的議員說，在議事廳內根本無甚作為。正因如此，政府更要努力尋找施政定位，我所說的定位並非香港社會發展的定位，而是政府施政的定位。我們不可以再因循苟且，也不期望3司11局的官員繼續只是撲火救火。如果政府可以將議題帶到更高的層面，我們根本無法趕上，試問你們又何須救火呢？我們應該更新、要有理據、要膽大心細、要信念堅定，不能馬虎了事、投其所好，虛耗社會的精力，這樣才能闖出一條新路。

主席，回顧歷史，我們過去也有多位財政司司長是十分因循的。你可以問社會上的精英，究竟有多少人記得有哪些有名的財政司司長？有

多少真的能夠留名青史？我相信要做到這一步，真的要有一些新思維。今天的香港正要突破這個困境，必須爭取新的方向和目標，我十分期望財政司司長能夠帶領我們走到這一步，他是很有魄力的。

我想提出兩個拋磚引玉式的建議：第一，如何打破公務員體制或社會上依賴指引的文化？為何必須有指引呢？為何嬰兒屍體遺失也是由於指引所致？為何做每件事都必須先看指引？為何前線員工不能帶着腦袋上班？為何他們不細心想想每天工作8小時的目標是甚麼？第二，如何提升中層和前線領導層的獨立思維，以思考他們在做些甚麼，而不是靠指引過活。為何經常出現“睇頭”文化呢？整個社會仍存在“睇頭”文化，我們的公務員隊伍也有“睇頭”文化。那些“阿頭”則每天也要看其下屬的line-to-take是甚麼，為何是這樣的呢？如果我梁劉柔芬可以獨立地站在這裏，說出我的概念、我的想法、做我要做的事情，香港700萬人口當中任何一個“阿茂”都可以，不是沒有可能的。為何我們的官員不可以開始這樣想呢？打破這兩種文化，這樣對香港來說是最好的。

如果說不想打破“睇頭”文化，原因只有兩個，主席，第一，是想有人保護，可以支薪但又無須負責，務求自保。但是，我想告訴這些人，上天其實是很公平的，每個人出生時，上天已給予各人相等的智慧，問題只是在於你會否使用。我們現在好像是把個人的智慧封存在某個階段，完全不讓人使用，原因便是指引文化和“睇頭”文化。

政府可能要牽頭讓社會理解甚麼是人民素質的指標，這是大家必須思考的。主席，我並非政治家，只是一名半途出家而進入了政治圈的人，更不是政客，對於如何拉選票，我是門外漢，總是學不懂。我認為我是一位社會活動者，看出社會氛圍有很多不滿的地方和情緒，但這些都是可以改變的。我也有很多期望，主席，我謹此深切盼望政府聽取我由衷所說的話。

霍震霆議員：主席，在金融海嘯的惡浪下，各國政府皆不斷“加碼”救市，香港市民引頸以待，希望政府交出“抗海嘯、救經濟”的即時良方。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2月2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以“保就業”作為主打方案。由政府直接開拓或資助企業，提供短期及實習職位，對於失業問題，特別是“畢業變失業”的青年人，可以發揮即時效應。然而，正如預算案中所說，保障就業的最佳方法，便是搞好經濟，僅靠這些短期職位只可救一時、救一部分人，但以後怎麼辦呢？其他人又如何？

失業率、出口數字、經濟增長率，每發布一次最新經濟數據，便再一次敲響衰退的警鐘。預算案承諾不會減少政府支出，但在重整經濟、領引香港經濟復蘇方面，力度和前瞻方向均有需要加強。可以見到，各國政府皆不惜斥資巨款，推出大刀闊斧的經濟方案。新加坡在年初的預算案更公布逾1,000億港元的救市方案，單是保就業已超過200億元，而台灣在去年年底亦大手筆動用200億港元推出消費券，這些例子均彰顯有關當局帶領社會衝出經濟底谷的決心與魄力。

相比之下，香港坐擁四千多億元財政儲備，預算案卻只以83億元作寬免優惠、16億元開創職位，在比例上，以及對經濟和社會危機的預知感，均似乎有所不足。支柱產業式的經濟結構曾為香港帶來長時間的繁榮豐裕，但這些傳統優勢已逐漸被其他地區追趕超越，深圳和廣東的物流貨運、澳門的博彩旅遊，以至上海即將建設成為國際金融和航運中心，均令香港的經濟支柱面對嚴峻的挑戰和威脅。預算案亦已表明要積極拓展新的經濟領域，早前更已專門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開發香港經濟的發展機遇。然而，一切尚在規劃，遠水恐難救近火了。

多年來，政府一直欽點創意經濟，作為新經濟的增長動力，卻始終缺乏具體有力的推動政策和落實措施，預算案對創意產業的實質措施也是寥若晨星。香港的創意產業，好像電影業、設計，擁有雄厚實力和根基，人才輩出，製作及產品水準位列國際前端，加上中西文化匯聚的歷史背景，沉澱積累獨特的文化特色，香港極有潛力發展成為創意之都和文化之都。在創意文化產業方面，香港的出版界一直在華文市場佔着前列地位。因此，如果政府認真發展創意產業，是絕對有能力成為本港新的經濟支柱。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創意產業辦公室，以整合資源、統籌規劃，在整個發展路途上，已踏出重要的一步。當然，本土市場規模細小，在全球市場一體化、區域化的大趨勢下，如果要大力發展創意產業，政府要把視野思維，從香港本位延伸到珠三角地區，甚至國內和區內，市場整合配套的水平，從大形勢的角度，對整個行業和發展市場，擬訂通盤的政策措施，對現時斬件、零碎的資助模式，應該進行全面改革：政策、人才、市場、資源，缺一不可。

此外，在發展經濟的同時，我們亦不能忽略推廣體育。事實上，體育運動的影響力是超出強身健體的目的，它可以發揮凝聚功能，擁有很大的商機，好像去年的北京奧運會，香港協辦馬術比賽時，我們可以見到社會氣氛和諧一致。又好像日前剛結束的七人欖球比賽，亦能產生明

顯的凝聚氣氛。因此，發展體育事業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同樣發揮重要作用。只可惜，今年年底我們將舉辦開埠以來首個國際綜合性的東亞運動會，最基本的一個大型運動場館建設仍是遙遙無期。

(梁國雄議員將一巨大的金色物件帶入會議廳，並將那物件放置在會議廳的通道)

面對目前嚴峻的經濟形勢，政府要更進取、更有所為。海嘯沖擊的破壞力深不可測、遠不見底，如果不把握時機，推出有效的振興經濟措施，衰退會加深，復蘇步伐更會舉步維艱。期望政府於稍後時間能提出更有力度的後續方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否將那巨大物件放在一個不阻礙通道的地方？

(梁國雄議員將那物件放在他座位背後的通道)

梁國雄議員：這樣便不會妨礙人了。

主席：如果你這樣放置，當有議員從你背後走回他們的座位時，是會阻礙他們的。

梁國雄議員：OK，那麼我現在立即展示它。

主席：你可否把它放下？

(梁國雄議員又將那物件放在他的座位上)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樣行了吧？

(梁國雄議員手持那物件)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物件阻礙我看會議廳後面的視線，我建議你把物件放下，或放置地上，好嗎？

梁國雄議員：這樣行了嗎，“老兄”？

主席：你把它橫放在地上，好嗎？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是否已開始計算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現在尚未到你發言。梁國雄議員，你且先把它放下，待稍後發言時才展示。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先把它拿走。不好意思。

(梁國雄議員將那物件搬出了會議廳)

陳克勤議員：主席，今天我想趁周一嶽局長和潘潔副局長在席，就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先談談環保和醫療衛生，然後最後才談青年問題。

主席，我們看到在2009-2010年度的預算案中，環境政策範疇共獲86億元的撥款，增幅較去年多了30%，加上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一些綠色經濟的概念，顯示了政府對環保議題的決心和重視。

但是，究竟增加資源是否便代表我們的政策可順利推行？最近，大家皆熱烈討論死因法庭就19歲準女大學生莊頌賢小姐去年在赤柱不幸被大樹壓死一事作出的裁決，死因法庭指她是死於意外，但今次意外是可以避免。

主席，我們從事件可看到，推動綠化、保護樹木，其實是一項直接而沒有很大爭議性的政策，但在過去數年來也沒有一個專責部門來統籌有關工作，而是分散到15個政策局中各自做事，“政出多門”，演變成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

為了理順現時的問題，行政長官要求政務司司長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委員會來處理這事件，並要在3個月之內完成。但是，社會上很多不同的主流意見均認為，有些工作其實是立即要做的，例如增加前線員工保護樹木的知識；增加檢查的儀器；加密巡查樹木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加至4次，甚或更多。其實，我覺得民間在這方面亦有些工作是可以配合的，例如我一直倡議成立的樹木義工巡查隊，由市民組成巡查隊不定期向政府呈報有問題的樹木，此舉既可彌補現時前線部門人手不足的情況，亦可覆蓋他們不能覆蓋的地區範圍。

我們民建聯一直建議政府要加強綠化工作，因為這樣不但可改善景觀，而且亦有助解決香港很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最近，澳洲外交部發出旅遊警告，指香港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這個無疑等同在我們政府的手掌上蓋上一隻“黑豬仔”，如果政府還不採取一些相關的行動來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我相信這不單影響市民的健康，亦會拖累香港的經濟和旅遊發展。

政府最近公布了一份改善空氣質量的文件，當中提及很多不同的措施，亦列舉很多不同數字，但更重要的是，文件內列出了市民因改善空氣質素而要付出的代價，例如電費可能要加20%，巴士車費又要加15%。至於空氣質素改善之後，對香港整體社會可帶來多大效益和好處，我從文件中便看不到有很大的篇幅加以說明，令人質疑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上究竟有多大信心？究竟政府是否如一些人所說般，它列出這條數是要“靠嚇”，使市民不會提出那麼多改善空氣質素的意見？

主席，民建聯關心的另一項環保議題，便是規管廢物管理和回收。積極發展回收工業，其實可以創造很多低技術職位，亦可減少很多廢物的產生，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但是，曾司長在這方面似乎着墨不多，實在令人感到有點失望。

談到堆填區，我得談談將軍澳堆填區。主席，因為我們皆知道，政府很快便會行使行政手段，把郊野公園的部分範圍列入將軍澳堆填區之內。我們收到不少市民的投訴，認為現時將軍澳堆填區已經非常困擾他們，因為臭味問題越來越嚴重。

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亦要信守承諾，在今年之內在將軍澳堆填區安裝臭味監測儀器，同時也要改善堆填區的管理問題，對堆填區的承辦商設立服務水平監察機制，就管理不善而造成臭味污染的承辦商作出懲罰。此外，政府亦要與區議會和居民團體定期聯絡及交換資料，讓社區能夠掌握更多堆填區的管理情況。

主席，接着，我想談談醫療範疇。最近的熱門問題，便是我們很關心的藥物安全問題。在短短1個月之內，香港爆發了連串藥物事故，由生產商、進口商、零售商，甚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藥物派發皆出現問題，每個環節皆好像生了病般，猶如一場金融海嘯，或應說是醫療海嘯般，捲走了市民對政府把關和監管藥物的信心。

雖然周一嶽局長近日聯同衛生署和醫管局頻頻出招撲火，但無法挽回市民在這方面的信心。民建聯在上月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58%受訪者表示，經過連串醫療事故後，他們對香港藥物安全的信心變差。

現時，衛生署轄下的藥劑部只有28名藥劑師，即使稍後再增聘10名合約員工，也只有38人。但是，他們要做的工作，是要巡查25間藥廠、240個進口或出口商、860個毒藥批發商和三千八百多個零售商。在人手如此不足的情況下，不法商人或失誤的情況自然會隨時出現。

現時，香港市面上已經有二萬多種註冊藥物，而很多中成藥的註冊工作亦在進行中，在今次事故後，我們可以看到藥物監管工作只會較現時更繁重和複雜。我們當然明白，在制訂預算案時，這連串藥物事故是未發生的，所以我很希望周一嶽局長能重新檢視局內的財政分配，必要時再增加相關工作的財政撥款。

我認為政府成立的檢討委員會，應要同時探討和檢討這個監管架構的改革，包括擴大衛生署藥劑部的職能，甚至考慮把它升格為藥物安全中心。同時，我們亦建議衛生署即時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抽驗市面上出售的藥物，或以突擊方式巡查藥廠，以挽回公眾的信心。

主席，從今年開始，長者便會獲發醫療券。我們初時也認為這是一件好事，但看回政府提供的數字，截至上星期，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只有五萬七千多人，佔70歲以上年齡人口少於10%。為甚麼這麼少人用醫療券呢？不少長者向我們說，這是因為太少醫療機構參與計劃，他們獲得的資訊又不足夠。醫療機構則向我們說，那個系統操作繁複，耗用了不少行政時間和資源；所以，在過去3個月內，便已有62名醫生或醫療機構退出計劃。

主席，我們民建聯認為，醫療券其實是值得推行，而且也是一件好事，我們不希望因具體操作欠妥和宣傳不足等小問題，影響計劃的成效。我們認為政府要收集現時社會上的意見，盡快作出改善，令更多長者可以受惠，並增加更多公私營機構的合作機會。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青少年問題。現時，社會上經常討論我們對年青人要多些關注，特別是吸毒問題。我們看到即使是禁毒活動的歌手，亦涉及吸毒事件，這些情況令人感到震驚。雖然政府已提升處理這問題的層次，由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整合、統籌和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問題，又發表了一份報告書，但似乎仍未能遏止這個問題。

我相信大家看這份報告書時，均會把重點放在應否在學校強制學生驗毒之上。但是，我個人認為驗毒已遲了一步，這已屬後期工作，當中又涉及私隱和人權的爭拗，我們亦很難要求每所學校均有同等的資源來進行同樣的工作。我最近曾與一些福音戒毒機構的朋友見面，他們說，打擊其實也是次要，更重要的是，如何幫助和教育這些年青人，不一定要強制在學校推行驗毒，只要用心留意學生，如果他身上有很粗而短的飲管、錫紙、火機或專門用來通鼻塞的藥物，這個學生便可能有吸毒習慣。在這情況下，老師便應幫助這個學生，根本不須動用大量資源，並涉及很多私隱和人權問題來強制推行驗毒，亦可找出這些學生。

當然，主席，我們要強調的是，此舉並不是讓學校用來懲罰有吸毒習慣的學生，而是希望加強對他們的幫助，協助他們戒除毒癮，換取新生，過正常生活。

這些吸毒的年青人如果在學校裏進行這些活動，尚可有老師幫忙跟進他們的情況，但對於失學、失業，或在職的吸毒青少年，要協助他們便更困難，因為現時有一個趨勢，便是這些年青人會選擇北上吸毒。輔導團體其實希望可以在口岸駐守，以便接觸多些北上濫藥的青少年。

我們較早前提出這項建議時，政府當局說在執行上會有困難。但是，我最近收到政府的消息透露，當局其實已容許部分輔導團體在落馬洲口岸進行輔導工作，更特別針對周五、周末、周日的晚上時段進行工作。我很多謝政府部門接納這項建議，亦希望各個執法部門能在口岸作出配合，協助這些社工朋友的工作，但最重要的是，要從源頭着手，打擊毒品流入香港市面。

主席，剛才，有些同事談及政府推出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重點均放在學生實習的薪金之上。我覺得這個重點似乎有所偏頗和偏差。我十分明白，一名大學生畢業後，要從事一份只有數千元工資的工作，在心理上實在不好過。但是，我亦很擔心，一旦金融海嘯持續，大學畢業生可能會有一段較長時間失業，屆時可能會消磨他們的意志，打擊他們

的信心。為他們提供實習機會，雖然不是治本的方法，但我認為這也總算是個治標的方法，有助他們獲取更多工作經驗。

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亦要密切監察參與計劃的企業，確保計劃能順利推行，不會令大學畢業生淪為廉價勞工，令這計劃變成“好心做壞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就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數方面作出討論。

首先，是關於白領階層的失業問題。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主要是以金融服務為主的一些行業，其中包括證券、保險、銀行等行業，而今次的金融海嘯，核心受影響的，正正便是這一方面行業的從業員。

在過去，他們是天之驕子，但現在要面對失業的打擊。雖然金融行業的失業率只是3.2%，不及整體香港的失業數字5%之高，但政府亦曾經多次提到金融海嘯可能會有第二波，甚至第三波，而且來勢可能會更兇猛。對於金融業的從業員來說，他們不會不擔心。

其他很多行業的白領人士亦要面對金融海嘯、經濟困難的沖擊。對於白領階層來說，他們一旦失業，便要面對很多問題，例如無法繼續供樓，無法繼續支付用以進修的學費，無法負擔子女可能較昂貴的教育經費，甚至生活開支，但他們無法領取綜援，政府亦拒絕設立失業援助金。在這方面，失業很容易令他們陷入困境。即使如此，我覺得為他們提供一些紓緩的措施，可以稍為減少他們的困頓，例如把財政司司長承諾的寬免薪俸稅，即時退還給他們，最少讓他們手邊可有多數千元使用。這對於失業人士來說，是可以解決到部分燃眉之急的。

預算案亦提到政府打算發債，司長表示會把發債籌集得來的資金，撥歸一個按《公共財政條例》成立的新基金，但基金的用途則未確定。

工聯會對於發債的建議是表示歡迎的，但我們關注債券基金的用途。在我們的意見之中，債券基金必須用於長遠的經濟發展之上，譬如一些重要的基礎建設，特別是和鄰近珠三角地區融合，一起發展這方面必需的基礎建設，進行人力資源的培訓和科學發展及研究，推動創意產業或其他新的產業，總之就是能夠令香港的經濟更上一個台階的。我們覺得這個基金的用途，應該以此為目的。

在今次的預算案裏，司長着墨很多的，是在科研和創新方面，工聯會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是，正如司長所說，推動科技發展是一項長遠的工作。其實，政府說要“搞科研、谷創新”已說了很多年，但進展卻不大，反觀我們附近的亞洲其他地區，譬如新加坡及台灣，他們的發展已經開始成熟及有可觀的收成。因此，科技經濟不可以只說而不做。現時，本港以科研為名目的部門及計劃有很多，好像科學園、生產力促進局、創新科技署、研發中心和各間大專院校等，但正正由於政出多門，結果令有心投資在香港進行科學研究的企業或人士要叩不同衙門的門，甚至不知應往何處去，到最後便感到很沮喪。問題是在於各部門之間協調不足，我們在之前的發言亦曾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綜合委員會，跨部門來研究這個問題。現在政府連保育古樹也要由政務司司長親自出馬，統領10個部門來應付，為何科研這個重要的課題，這個任重道遠、關係到香港未來經濟、具很大潛力和發展空間的一個課題，卻沒有一個跨部門的司長級的官員來統領？

現時本港科研的撥款，大概只佔香港生產總值不足1%，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的投入要加大力度，例如在“深港創新圈”之上加大投資，考慮用稅務優惠及資助的措施以吸引更多科研項目進駐香港，同時積極培訓科研人才，令他們能以科研作為終身事業，可以在香港安身立命，為香港科研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在這方面，我亦很高興看到在預算案裏，政府已經擺脫過往消極、不干預、無為而治的心態，而願意在這方面扮演一個領先、帶頭的角色。

在社會福利方面，預算案提出增撥約1,900萬元的經常開支，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訓練，包括增加156個宿位、30個日間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和54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此外，亦提及會撥款增聘10名醫務社工，向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而且亦會於天水圍創立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中心會於短期成立，為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我們對這些發展都是歡迎的，而這些都切合社會的需要。

但是，在殘疾人士支援方面，我們覺得雖然撥款是增加了，但需求更大，所以便像政府過往很多措施般，給人僧多粥少的感覺。

根據政府於早前向本會提供的數字，各類殘疾人士的院舍中，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龍非常長，分別有1 900人

及1 400人之多，平均輪候時間為78個月及48個月，這是很漫長的時間。最嚴重的輪候情況，是發生在嚴重傷殘人士宿舍，輪候時間平均是接近90個月，相等於很多、很多年的時間。殘疾人士的生活是艱苦的，家人照顧的壓力也相當大。如果他們可以自行處理，便無須獲入住院舍，所以他們對宿舍的需求亦很大。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從連年增加的私家院舍的數目之中，得到一個印證。

我們覺得增加各項院舍的宿位，不單可解決這些殘疾人士和他們家庭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可以製造一些持續性的照顧職位，為大量本身學歷不高、技術能力不高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希望政府能夠本着促進就業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

在醫療衛生方面，預算案表示會履行特首競選時的承諾，在2012年前增加醫療開支至政府經常開支的17%，是增加兩個百分點。政府願意在醫療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當然是好事，我們工聯會十分贊成。政府表示會在未來3個財政年度增加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經常資助，我們亦表示讚賞。但是，這些撥款是否真的用得其所，是否真的用在市民所迫切需要的醫療服務之上呢？在這裏，我很高興看到周一嶽局長現時在席。

在醫療服務方面，政府撥款的模式，近年往往是透過所謂RAE，或稱為資源分配工作模式來進行。RAE的缺點，是它只適合用於資助一些小型計劃，難以應付一些系統性、整體性的發展，對於部分嚴重受忽視、嚴重資源不足或在個別地區和聯網根本不存在的服務或設施，是起不了作用的。我相信周局長憑他過往的經驗，是會明白其箇中情況的。

在過去數年，我看到有一些醫院的高級行政人員四處奔走，為了醫院的建設而四處游說，做很多有關工作。我覺得在這樣的制度下，他們也惟有這樣做。我們看到有一些聯網長期嚴重缺乏某些種類的服務，而醫管局也未必會正視，直至地區的民眾忍無可忍，民眾加上議員一齊發聲，大聲疾呼才可引起一些注意。這種發展模式其實是不合理的。既然政府願意在這個時候增撥相當可觀的資源，為何不利用這個機會，進行整體的規劃和視察，看看究竟每個聯網的地區的缺失在哪裏，所需要的是甚麼服務，以一個比較整體的、宏觀的角度來看看服務？

當局在回答我就開支預算提出的質詢時提到，2008年至2009年長者的總人口是大概88萬人，而估計在2009年年中或之前，長者人口會增加1.7%。當局打算增加的長者健康中心的名額是500個，只佔急劇增加的

長者人口之中的3.3%。相對於整體數字，增加了這500個長者健康中心提供予長者的名額，其實在比例上是減少了，是跟不上長者人口的增加。增加這少少的名額，明顯是不足夠的，意義在哪裏？長期以來，長者健康中心是深受長者歡迎的，但很多長者因為名額所限而望門輕嘆，作為前線醫生，我們是經常聽到這情況的。當局提出的醫療券，反應只是一般，那為何有這麼完善的長者健康中心而又不好好地加以利用呢？

另一方面，當局為何不願意把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更大的層面呢？只是靠推廣和預防工作，又是否足夠呢？牙科費用高昂，草根階層根本負擔不起，而當中尤以長者為甚。他們很多都有牙齒的問題，但因為沒有經濟能力，所以未能得到適當的治療。所以，我們希望當局願意為長者提供廉宜、小市民能夠負擔得到的牙科服務。

面對金融海嘯的沖擊，經濟不景，市民所面對的壓力越來越大，增加了不少情緒病和精神病個案，在這方面，作為前線的精神科醫生，我們是深深感受到的。我們期望當局可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重視市民的身心健康。

以上是我對於預算案所表達的意見。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在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下制訂的，與上年度有大額盈餘、經濟一片暢旺的情況截然不同。整份預算案予人保守及短視的印象。保守的，是在市民期待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來抗擊金融海嘯對香港各經濟民生層面的沖擊之際，政府仍是以其審慎理財的理念作擋箭牌，未能透過更進取的財政手段，大力減低有關沖擊，以達致經濟快速回復增長的目標。短視的，是香港政府仍未能對香港未來發展及其角色作長遠及通盤的考慮，欠缺前瞻性。

面對來勢洶洶的金融海嘯，各國及各地均推出大規模救市措施。香港這個小型經濟體系，究竟有多少彈藥可用呢？

香港去年的財政儲備達4,840億元，這約為GDP的30%，是一個不小的數目。粗略計算，香港今、明兩年財政預算的赤字，政府的估計是每年399億元。財赤如果飆升至每年700億元，兩年財赤會錄得共1,400億元，至2011年3月財政儲備將會減少至3,440億元，但這個數額仍可支付12個月的政府開支。

因此，香港在經濟逆境中，是有能力採取更積極的反經濟周期的經濟政策的。此外，除香港政府本身的資源外，政府亦可考慮透過發債，增加政府可運用的資源，這是很多政府慣常的做法，在香港亦有先例。在2004年，當財政儲備減少至只可支付12.7個月的政府開支時，香港政府便發行了200億港元的政府債券與票據。

希望政府在今年年中進行檢討時，能認真研究加大振興經濟的力度。

民建聯很歡迎政府最近為紓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融資困難的問題而推出經加強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對部分中小企來說，這兩項計劃可算是“及時雨”。民建聯對政府擴大避免雙重稅協議網絡亦表示歡迎，這個措施預期可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載體，亦是香港經濟的命脈。香港政府除了應加大力度來協助中小企取得融資外，亦應從各方面提供協助。可是，今次預算案提及扶助中小企措施只有寥寥數句。因此，民建聯期望政府能推出更多更有效的措施，包括考慮設立特別貸款基金，為有潛力的企業提供低息貸款；協助企業延長還款期、重組債務；為信貸保證計劃設立上訴機制；協助港企打入內地與新興市場，以及在稅務上釐清收入來源的定義等，應付日益增加的跨境經濟的需要，以扶助中小企。

在金融海嘯沖擊下，很多香港企業都面對定單不足的困境。發展品牌將有助企業開拓包括內地的市場，紓緩傳統出口市場萎縮的影響。為推動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加快品牌發展的步伐，香港政府可考慮在內地及香港建立更多短期或長期性的展銷平台。我近年建議設立“永不落幕的展銷之都”，這正符合工商界的要求，是一個值得研究的構思。由政府牽頭組織展銷會、推廣團，亦會有助中小企開拓新市場。此外，香港政府可設立“創建品牌中心”，發展品牌相關研究，提供策略與技術上的支援，培育品牌建設的人才，以進一步提升本地品牌推廣的質素。在金融海嘯下，政府向中小企提供品牌推廣活動津貼，這將會令更多中小企有能力參加這些活動，增加其產品的知名度。

此外，在香港的創業率方面，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參與的《全球創業觀察》的研究結果，香港早期創業活動比率是10%，即每100位18歲至64歲人士就有10人會考慮創業，這較中國的16%為低。創

業雖然有風險，但現時打工的風險也不低，特別是在金融海嘯深不見底的情況下，“飯碗”更缺乏保障，因而促使部分“打工仔”變成創業者。這羣創業人士如果能獲得有效支持，經營得以延續，將會有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香港政府是否可考慮在場地、資金、經營方面給予援助呢？例如對有潛力的企業提供貸款保證、減免政府收費、在稅務方面可以寬減一些，與工商界攜手舉辦實戰工作坊，甚至設立創業中心，提供廉價的辦公營業場所，為創業者提供經營、交流的平台。

代理主席，香港是溝通內外的橋頭堡，而內地過往相對封閉，這曾經帶給香港很多發展機會，但隨着內地改革開放，經濟實力的提升，以往香港作為內地貨物出口、轉口、物流中介的地位，以及香港製造業“前店後廠”的角色已日漸被削弱。在毗鄰的珠三角城市甚至是在上海與香港之間，已發展出既存在合作，又存在競爭的競合勢態。

香港如果仍不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根據環球及鄰近地區的變化、本身的相對優勢，以及採取長遠發展的視角，調整本身在區內及全球的角色，應付區域經濟發展及全球化競爭的挑戰，香港便會逐漸被邊緣化，這樣便會令香港難以持續發展。

特區政府須坐言起行，一如預算案所言般，切實擔當先行者的角色，尋找香港在區域發展適當的位置與定位。香港政府在態度上應該更積極主動，與內地多作溝通，並就香港長遠經濟發展進行深入研究，提出具方向性的遠景規劃，以及設計可操作的政策與措施，並不斷作出調整、鞏固及發展香港的相對優勢，為合作創造更廣闊的基礎。此外，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區域層次及國家層次的發展規劃，並向國家提出香港的構思，爭取中央的支持。

香港的優勢在於服務業，但因制度與體制上的制約，部分行業如金融與專業服務屬較敏感的行業，兩地服務業的合作進展緩慢。最近中央透過《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綱要》”), 給予珠三角地區“先行先試”的尚方寶劍，正好為兩地更深層次的合作帶來新契機。特區政府可設立類似內地的“先行先試辦公室”這類架構，進行研究，充分利用“先行先試”的政策，爭取主動，提出一張“先行先試”的清單或範疇，以打破制度與體制方面的制約、市場併軌的障礙，進一步擴大與廣東省金融、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合作空間，達致互利互贏。

香港四大支柱產業的優勢是不會完全不改變的，香港只有努力培育新優勢，構建新角色，才能令我們立於不敗之地。香港可否憑藉這些優勢，由以往的貨物出口、轉口中介變為服務外包中介、專業服務諮詢中心呢？由引進資金變為世界先進技術轉移、專利註冊中心呢？由面向內地的採購中心變為國際與內地雙向的展銷、品牌中心呢？可否深化香港作為內地的融資基地的功能與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呢？將香港打造成面向中國及國際的金融、商貿、服務都會，成為內地走向國際的諮詢平台、內地資本市場與國際資本市場的接合點，這是我們的期望。

在抗擊金融海嘯及重新檢視香港的角色方面，特區政府的積極推動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政府能以創新思維、長遠視角，迎接未來的挑戰。

接下來，我會談談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部分。因為香港本身的制度優越，商貿發展成熟，所以吸引了不少海外人才，加上通訊、基建發達，與世界接軌暢通無阻，香港市民的教育水平、市場對新產品的接納程度等，這些都使香港具有發展創新科技產業的條件。

過去數年，當局雖然亦努力透過科技園、數碼港及各項基金，協助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但整體而言，香港在這些範疇所取得的成績，最低限度對一般市民而言，是無強烈感覺的。

我曾就開支預算向當局查詢目前香港支援的研究工作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當局表示難以量化。無論如何，我們認為當局必須加強研發結果的技術轉移工作，例如預算案提及的電動汽車，本港已有一所大學就電動車進行了不少研究，並已取得不俗的成績，而內地汽車生產已甚具規模，內地近年也大力開發電動汽車。特區政府可否和內地發展合作，發展有關產業呢？

此外，香港在創意文化產業等新興經濟領域方面，都有很大的發揮空間，尤其是當局新成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我們寄望在資源集中管理下，能更有效統籌和推行本港的創意產業發展，並從不同層面，包括教育、產品設計以至數碼影像等各方面，全面提升香港的創意文化。

代理主席，隨着上海獲國務院確認為國際金融和航運中心，長三角的發展勢態必然會加快。不久以前，國務院亦通過了《綱要》，香港首次被納入其中。我相信，香港如果能抓緊機遇，更緊密地與珠三角地區

透過各個層面的合作，在可見的將來，長三角、珠三角地區便能像中國的兩條腿一樣，帶領中國邁向前進。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表示，在非常時期，要為政府作出承擔，為社會作出承擔。但是，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市民的幫助並不大，上月所公布的減稅措施，比去年的25,000元還要少，年薪90萬元以上的才拿到6,000元，年薪20萬元的“打工仔”只獲減稅數百元，完全不是政府所指的“非常時期，非常政策”，那麼何謂同心同德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預算案的重點是保就業，對這方向，我認為財政司司長是正確的，不過力度不足，效果成疑。被批評最多的是大學生實習津貼，有很多議員都指出，這原意是好的，但弄出4,000元大學畢業生最低工資，拖低整個市場的薪酬水平，是非常不理想的。

我們專業會議提議政府要跟大企業合作，確保大企業支持這項計劃，提供足夠的實習職位才有效，以及呼籲這些企業支付多於政府要求的2,000元，不要真的以4,000元來聘請一名大學生。

我認為政府的實習津貼，其實應優先考慮那些一定要完成實習才可取得執業資格的畢業生，好像我們業界的建築師、測量師等。由於金融海嘯令很多公司的工程減少了，在緊縮開支的環境下，它們不會聘請實習生，政府一定要重點幫助這羣畢業生完成他們的專業訓練，不要白白浪費多年在大學教育方面投放了的資源，以及避免將來因為青黃不接，沒有足夠的專業人士來應付大量工程，以致拖慢進度而帶來巨額損失。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在部門內開設實習生職位，同時在工務工程的招標合約上列明要聘請指定數目實習生的條件，以正常薪酬水平聘請專業的畢業生，讓他們在政府部門或顧問公司有機會實習，並完成整個專業訓練，將來投入專業服務，避免人才錯配的問題繼續發生。

事實上，全球經濟影響企業收縮，導致失業人數上升，政府一定要有合理的措施，來幫助各階層的市民。我認為政府應呼籲大企業發揮社會責任，與非牟利機構(NGO)合作搞社會企業，多製造就業機會予不同崗位的失業人士，長遠幫助他們助人自助，總勝於他們領取綜援及失業貸款。尤其現時很多NGO因為慈善捐款減少而削減開支，我希望政府可以協調這些大機構及NGO不要裁員。可否將聘請的實習生人數調配到社企工作呢？這樣，社會服務便可延續，大家也可同心同德地支持政府。

主席，現時最重要的，當然是要多製造就業機會。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很多工程，他認為這種方式最實際，包括以大、中、小型及鄉郊、鐵路等工程，來紓緩建築行業高失業的問題。雖然政府預留了393億元工程撥款，但要推動更多工程立即上馬，最重要的是加快各部門的審批，放開僵化的官僚程序和過時方式，靈活協調各部門之間不同的準則。

我同意及很期望政府建議成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可以真正做到一站式服務，透過官民合作，多推動新項目上馬，如加快興建私家醫院、長者屋、日間託兒中心等，應付社會需要之餘，同時製造不同層面的就業機會。此外，我認為現時有很多空置地盤，可用來製造預製組件，政府工程應多用本地預製件，這不單可減少運輸成本，加強品質控制，最重要的是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其實，除增加及加快推動工程外，我認為舉辦各類型的建築比賽亦十分重要，這不單可以鼓勵創作，更可在不同角落展示創意建築這些大型藝術作品，教育市民如何欣賞本地的建築文化藝術。最重要的，是可讓業界多聘請人手以協助舉辦建築比賽，讓年青建築師可藉參加比賽來為自己爭取工作機會。

今年將舉辦東亞運動會，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體育精英和遊客，但預算只預留7,800萬元，舉行東亞運動會及60周年國慶兩件盛事，只提供260個就業機會。我很懷疑預算的撥款和人手是否足夠應付這兩項大型活動，以做到符合“綠色、文化、活力”這主題。我覺得除了增加人手拆除舊招牌之外，更要加快全港的綠化工程，廣泛在街道種植具欣賞價值的花草樹木，成為香港的特色，令遊客留下香港是綠色城市的美好印象。

我覺得要做好社區綠化工程，區議會的參與是最重要的。不過，18區的小型工程撥款據說現在用得很快，差不多用光了。所以，政府是否應該再考慮怎樣撥款，盡量發揮區議會的職能，協助在社區進行規劃和

美化區域環境的工作，來製造更多本地就業的機會呢？事實上，管理和保養樹木都很重要，不單要多聘請園境師來協助管理全香港的樹木，亦要透過區議會協助，做好18區的樹木保養工作。我知道政務司司長會帶領做這方面工作，他一定要有足夠的人手，來負責監察區內的有關地方。

主席，綠色城市少不得環保建築，撥款1.3億元提升政府大樓和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工程是正確的。不過，只能開設200個職位，是否能夠短時期內完成相關的工程？我真的不明白，不是應該透過推廣環保創意產業來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嗎？好像通過太陽、風力發電等生產的再生能源產品，其實均有很大的發展潛質，應該借助這個商機來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對於整份預算案，我最欣賞的便是政府接納我們和許多市民的意見，推出10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最重要的是讓合資格長者獲得4萬元上限的全數資助維修費用，可以彌補舊計劃只獲半數資助的不足。長者根本沒有金錢支付維修費用，連一半費用也沒能力支付，如果全數資助他們便不同了。事實上，替老人家改善居住環境，對他們是一種尊敬，而且還可以加快樓宇更新，美化社區的環境。民間現時十分支持和投入，究竟將來是否要加大這個方式來幫助他們呢？如果只做一半，剩下很多工夫不做，這便會製造很多問題了。

除了樓宇更新外，社區更新也很重要。不少老化的公共屋邨有很多長者居住，出入都要上落又長又斜的樓梯級，我覺得很應該立即加建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網等，好讓他們出入方便，免受日曬雨淋之苦。這方面政府現已留意到，而我希望能夠多撥資源予區議會，讓它們來幫忙做好公共空間的管理工作。

主席，我和業界歡迎古物諮詢委員會終於完成對1 440間歷史建築的評級。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成立一個保育古建築的基金，為各級歷史建築物提供適當的保育，而且全世界都是這樣做的。要做好古建築的保育，是要用資源的。最近的例子很清楚，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在爭議聲中，將北九龍裁判法院交由美國私立藝術設計學院開設香港分校，原因是它可包辦活化和營運上的經費，政府無須花費分毫。如果有這個古建築保育基金提供經費，可能該學院便沒有這個機會了。

社會上越來越多人關注古建築的保育，希望藉文化的藝術來推動、建立年輕人的健康生活文化。這樣他們便不會只顧打遊戲機、上網、唱卡拉OK、甚至吸毒。適當的教育政策是灌輸正面生活態度的重要元素，

而我特別關注創意教育的發展。所以，建築師學會主辦的“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是一個很值得支持的活動。市民可趁機會帶同小朋友一起認識建築規劃，參觀平日難得一見的古蹟，這便是最好的創意教育，我希望政府繼續支持這些具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全球化的今天，教育和科研都很重要。上次會議通過我提出“檢討大會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議案，大家都希望政府大量投資於教育，同時必須配合適當的政策，發展香港成為教育樞紐。最重要的是研究基金的撥款，一定要符合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有業界向我反映，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已通過在未來5年撥款5,000萬元新加坡幣，即約2.5億港元，成立一個研究基金，而最重要的是，這個基金是僅限用於與建築有關的應用研究、開發之上。司長，你是麻省理工的畢業生，應該很明白麻省理工在研究建築上是多麼重要。建築可以提升當地人民生活的質素，以及打造新加坡成為出色的國際城市，我希望香港亦一樣如此做。

香港政府應該同樣增加環保建築的應用研究撥款，在研究層面增加就業機會。我希望為規劃、園境科目繼續提供碩士及研究學額，並投放資源把研究成果轉化為應用，真正幫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梁君彥議員很關心政府在電動車方面的做法。主席，我很想出一分力，我預留了資金打算購買一部香港設計的電動車，但購買不到。我想問曾司長，究竟何時才能夠購買，在哪裏才能夠購買這款港產的電動車呢？我想響應政府的呼籲，同心同德，振興經濟。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有一件物件要交給曾司長。

外面有兩組人示威，一組是大學生。我收到兩封信，一封信是中文大學學生會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的同學給他的信件。他的汽車雖不致於風馳電掣，但當時亦是不顧而去。我素來是連要說民間俚俗之聲，也是在這裏發出的，我希望他亦會接收，不要昂首行過了便算數。否則，他這個樣子便反映了他視外面示威的兩組人“冇到”。

這裏還有一件物件，是主席剛才叫我不要放置在這裏阻礙後面，而且是有司長的尊容的，就是說，他的這塊金是一塊假金，因為沒有提供全民退休金，便是這麼簡單。這物件太重了，所以我不會拿給他，亦不會拿起來擲他，他無須驚慌。有一位老婆婆是很辛苦地拿着這件物件的，我於是便對她說代她拿進去。現在，為免礙事，大家看看這物件吧，否則，這物件繼續阻礙地方的話，主席又要把我趕出去了。

今天，我們究竟在這裏說些甚麼呢？我聽到有兩位議員針對我，說我在議事堂說粗言穢語，他們還發揮贈慶之效。政府已開始“住口”了，但本會的議員卻繼續攻擊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我當時不在席，否則，如果我要玩這玩意，我便站起來說他冒犯了。

很簡單，張文光議員 —— 說得難聽一點 —— 是偽善。他說六四這麼大件事尚且要理性、和平抗爭，我們在這個議會上的抗爭，還未致於要攔軍車云云。如果以張文光議員的論調來演繹，即當天攔軍車的人也是該殺的，因為他教壞小孩。人民解放軍的軍車是可以攔阻的嗎？政府當年於5月21日已經宣布戒嚴，6月4日才鎮壓。鄧小平說這樣是對的，可是，他完全不明白羣眾運動對一個專制政權發動抗爭的邏輯。

如果今天小弟說的那數句粗鄙語言有需要被譴責，那麼，吾爾開希面對總理時 —— 大家也記得的，對嗎？他當時穿着睡衣，上身穿西裝，下身穿睡褲，跟總理開會。總理說當時國家如何如何，在說“耶穌”的時候，吾爾開希卻說不要再說了，外面有很多人躺臥着，涼涼的，所以請總理先到外面處理一下外面正在絕食的人。他似乎也是沒有禮貌。我知道今天我如果再說那4個字，便有機會被裁決要即時離開會議廳，你們已布下了天羅地網，不過，我暫時不說，我到留待最後才會說。

其實，問題是甚麼呢？張文光議員說他是教育界人士，我知道教聯已經發起了聯署，指社民連3位議員說粗言穢語，教壞小孩。張文光議員是教協會長，我不知道他是否也想這樣做，但問題是甚麼呢，曾司長？剛才劉秀成議員說他在麻省理工讀書，是格物致知，對嗎？一個名詞是否屬於粗口，是有界限的。現時，全世界也不用多說便指社民連說粗口，人人也加踩一腳。我想請問，指我們說粗口的人有甚麼根據呢？他們是沒有根據的。我要挑戰的第一個人是唐英年司長；要挑戰的第二個人是甯女士，不過，我後來再想想，也覺得無謂了，她只不過是打工而已；所以，第二個要挑戰的是劉慧卿。今天，我再挑戰張文光和王國興，因為王國興說我要積點陰德。讓我告訴他，我睡覺時很開心，因為我沒有支持一個屠殺同胞的政權，所以我睡覺時是很開心的。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先坐下，讓我先看看王國興議員有甚麼問題。王國興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是的，我想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請你提出。

王國興議員：我要求澄清，我何時.....

主席：王國興議員，如果你要求澄清，這便並非規程問題。如果你要求梁國雄議員澄清他的說話，你便要先徵得他同意。如果你是要澄清你剛才的發言中被誤會的部分，你便要待梁議員發言完畢後再提出你的要求。

王國興議員：好的，主席。我想透過你問梁國雄議員，他可否接納我的要求，作出澄清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同意王國興議員的要求，作出澄清？

梁國雄議員：我選擇在我發言後，他才澄清，我繼續發言。(眾笑)

我加入這個議會時，我知道這個議會並不屬於我的，我來中環並非要取悅人來人往、衣香鬢影的中環的人，我已經這樣說過很多次，不是今天才說的。所以，我們說俗語，你說我們是品味低下也可以，但你指我們說粗口，而這番話是由政府說出，還接二連三這樣說，可見這其實是一種政治打擊。你看過會有那個政府三番四次地寫信給某個國會的主席，指他的裁決是錯誤的嗎？它就是這樣對待劉慧卿，指她這樣裁決是不對的。我不知道它有沒有寫給主席，接着唐英年連續數次對傳媒說、又寫信，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寫給主席，接着，曾蔭權是這樣說，還有太

上皇李剛也這樣說，這樣做不是蓄意的打擊，又是甚麼呢？當一個人被指做錯事，那人當然會問有沒有證據。大家是看到的，在平反六四的問題上，我們所要求的是甚麼呢？我們要求的是徹查六四事件，徹查後再說。張文光議員經常說要中共徹查六四事件，那麼是否便無須徹查我們這些“小貓小狗”？是否就可以這樣說我們說粗口？

我從沒有見過一個這麼野蠻的地方，主席，我只想到一件事，我相信以你的年紀也應該聽過這事，便是海瑞罷官——當然不是指歷史上那件事，而是指海瑞罷官那齣劇。吳晗教授寫了這齣劇後，毛澤東指這劇是反黨的，是藉歷史而罵他。全國一致批評，便造就了姚文元、張春橋、江青這3個人，我記得王洪文是稍後才出現的，他是1969年.....1968年在上海造反而起家的。今天，香港是否要這樣做呢？你們說我們令議會不能繼續開會，這是謊話，因為我們英明的主席已立即作出裁決，裁決之後我們便離去，並不存在一如文革般，有些人偏幫政府到了昏頭昏腦的程度，有些文革.....我現在有否叫喚人走進議會，把你們從議會的進行中拉出去嗎？像對付王光美，劉少奇等人般嗎？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想提醒你，我們現在是恢復《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主席，社民連的主張是十分清楚的，但曾司長沒有聽取，我對上任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說香港未來是要發展的，你們知道唐英年說的是甚麼？他說，“梁議員，我是財政司司長，我今次會見你是談論財政預算案，我們是不會說一些宏觀的事宜的”，他便是這樣打發了我。當時，我是第一年當上立法會議員，便是2005年。不過，幸運地，董建華因為腳痛而陞職，然後輪到司長你來頂替任財政司司長。我與司長你交手這麼多次，我曾否提出建議呢？

我曾建議你應徵收印花稅，但現在不能徵了，因為他們都不來這裏賭博了。我建議司長採用累進式稅制，累進至22%來解決缺資辦福利、醫療及教育的問題，司長卻沒有這樣做。

到了今年，司長卻說要反循環，但很可惜，公務的支出並非增多了，如果計一計算教育和社會福利的支出，扣除了通貨膨脹，支出反而是退減了。對於司長這樣的做法，我還可以向你說甚麼？好了，宏觀的不能說，那麼便談小的如6,000元的強積金注資。我們建議不如現在直接把

該款付給活在水深火熱的低薪員工，不要留待至他們達65歲才可以用，猶如把那些錢留來買棺材般，現在便先讓他們把該款花在吃飯的費用之上吧。可是，你又不接受，現在又出了錯，那張check.....很多工友向我投訴，說他65歲，他的戶口不能入錢，有些人超過限額卻獲得存入了款項，這個政府的施政便是這樣的了。

我們社民連是首先提出先進行小型基建的，我要求唐英年先進行更換水渠工程，現在全部馬路已給有關部門掘爛進行工程了，對嗎？你說我們沒有建設？沒有建議？你們是否有病？我們建議推行綠領計劃，清楚寫明計劃內容，要求聘請人員做好環保工作，種樹的建議已說過了，我們還建議在天台大量設置太陽能發電，這些工作不是創造就業機會嗎？其實，對我們的抹黑，說我們沒有建議，所以我們要講粗口，是完全錯誤的。相反，政府從來沒有給予社民連一個正常的答辯，例如印花稅，我已說過很多次，政府從來不會答辯，因為只要在當時增加0.02%印花稅，便可以累積數以百計的財富，今天便不會因為沒錢而辦不到事。你卻以“反循環”這個字詞來玩，你說你是CHOMSKY的擁躉，當然啦，他是語言學家，你又玩語言？他是為正義而玩語言，司長卻不是為正義而玩語言。

我進入這個議會時，我記得有人送了一張書籤給我，當中有一句話是：“在這個有錢人、資產階級控制的議會，如果你給別人讚賞，你一定是有問題。”我很榮幸，我現在是給人責罵。說那句話的是我很敬佩的羅修劉心保女士，我記得列寧曾稱讚她，他說羅修劉心保雖然飛得比蒼蠅還低，不過，她畢竟是一隻鷹，她飛得低一點是沒所謂，她將來會高飛的。

各位，現在我們在說甚麼呢？有人說，我在議會內說出那4個字便是粗俗，要立即被趕出這個議會，亦由此而建立了判例。但是，我想提醒主席，我在你、范徐麗泰、劉江華、譚耀宗面前，我也說過這個詞，為何那時候我不被趕走？這是否一個蓄意的打擊？為甚麼唐司長將一個已經在立法會有了判例的詞語，扭曲成為粗口，三番四次地阻止社民連議員發言？我想向劉江華、譚耀宗、主席和范徐麗泰請教，為何當時不作出裁決？你們是否持雙重標準？

魯迅有一首詩，他當時是夾隙於國共與無聊的文人之間，他的詩便是“寂寞新文苑，平安舊戰場。兩間餘一卒，荷戟獨彷徨”。我今天以一首詩和之，便是“堂皇立法會，小罵大幫忙，俚語罵權貴，惹來偽善狂”。我們與你的鬥爭，我們反對你，是旗幟鮮明的，我走向你並阻止你發言，把你的水杯搶走，是旗幟鮮明的。你們為何要用一些下三流的手段，在語言問題上，把意思扭曲呢？

各位，這場鬥爭是不會完結的，唐英年如果不提供一種說法，或曾蔭權不提供一種說法，說明這究竟是否粗口，他會否收回他說的話呢？這便可見這個政府有否誠信的表現了。我問了主席，主席說這詞並非粗口。那麼你現在怎麼樣？會否收回？如果不收回，我還與你辯論甚麼？你這樣的做法，不也是教壞學生嗎？這是扭曲事實！現在卻叫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他當然這樣說，鄧小平也是這樣說的。六四事件已有人死了，但有說法表示，不要再說下去了。各位，“仆街”這兩個字肯定不是粗口，是你們扭曲(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國雄議員雖已發言完畢，但因他在發言的最後部分依然提及兩個字，是在過去個多星期曾經在議會內外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我亦要在這裏作一個裁決。

我很明白梁國雄議員及我們議會中的一些議員，對於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述的字眼，被指為粗口或粗言穢語，他們有很強烈的反應。但我想指出，議會的語言不能只以是不是粗口作為一條界線。我亦認為我們不能讓議會的時間花在有關某一些字眼是不是粗口或粗言穢語的冗長辯論上。我很留意在過去的個多星期，議會內外各方面對於這些引起爭議的字眼的反應。考慮到各方面的反應，我裁定剛才梁國雄議員所提的兩個字是不適宜在這議會上使用的。

儘管在過去，正如梁國雄議員指出，在某些會議上，有議員用過這字眼而沒有被制止，但我現在作這個裁決後，我們在這議會裏便不應再使用這字眼。

我很相信，以我們議員的語言能力及智慧水平，是完全可以不需要用這些字眼，便非常有力地表達他們的意見和感情。這便是我的裁決。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聽你的裁決，你是指這兩個字，即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說的兩個字是非議會語言？還是你有沒有裁定這兩個字是不是粗口？我想你澄清，你是不是澄清這兩個字不屬於粗口呢？

主席：某一些字眼是不是粗口，我剛才已表示了，我認為我們不應將它作為議會裏的一個辯論議題。我們所關注的是，這些字眼不能夠再在議會上使用，這是屬於非議會的語言。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明白你說甚麼，但這個政府似乎不明白你在說甚麼……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說我們講……我們說的是非議會語言，他說我們講粗口，如果他不收回，我向你表示，你是沒有解決他們的問題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有沒有寫信給你？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已經說明了我的裁決，其他的問題不在我們今天的議程之內。如果你對我的裁決有意見，也不要在這個會議廳內，不要在會議上提出，我會在會外處理。

(有議員在細語)

陳偉業議員：我想你再澄清一點，你是否沒有裁定這兩個字是粗口？是不是？我只想澄清而已，主席。

主席：在我的裁決裏，並沒有包括哪些語言是粗口或不是粗口。何鍾泰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剛才我要求梁國雄議員澄清時，他選擇不即時澄清，要我等他發言完畢才作出澄清。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先坐下，聽我解釋《議事規則》。

當一位議員發言時，你可以徵求主席及正在發言的議員同意，要求該位發言的議員澄清他發言中的內容，但如果該位議員認為他應該繼續發言，你便不可在他發言時插言要求他澄清。如果你認為某一位議員誤解了你先前的發言內容，你可在該位議員發言完畢後，要求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你現在是不是要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這些澄清不應發展為一項辯論，所以，你只須說明你發言中有甚麼被其他議員誤解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說我叫他“積陰德”，我並沒有點名指誰要“積陰德”。主席，我原本的話是這樣的，“我期望各位議會的同事自重、自醒、自律，不要做粗口議員、不要做粗鄙議員，行些善舉、積些‘陰德’。”原意是這樣的。謝謝主席。

DR RAYMOND HO: President, being an open economy and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Hong Kong is not immune to the impact of the financial turmoil triggered by the United States' subprime crisis. The recent economic woes have again brought to light the underlying weaknesses of Hong Kong's economy.

For years, our economy has become too much dependent on the service sector, particularly the financial and real estate sectors. Both are highly susceptible to cyclical economic fluctuations. It is particularly encouraging to see that Mr John TSA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esented in this year's Budget his ideas on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a technology-based, creative and green economy with emphasis on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This is a correct approach. The Budget has therefore earned good marks of 70% from m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has vowed to undertake more public works projects apart from its firm commitment to the 10 mega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Capital works expenditure for 2009-2010 is estimated to be as high as \$39.2 billion, an increase of 71% from \$23 billion in 2008-2009. This excludes the injection of \$21.6 billion given to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These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some of which are cross-boundary projects, will definitely enhance Hong Kong's long-term competitiveness and strengthen our ties with the Mainland. Premier WEN Jiabao said last month in his annual government report delivered at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at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ould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including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the rail link between Hong Kong and Shenzhen airports and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All these three cross-boundary transport facilities are amongst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increase in public works expenditure is also reflected by the growing amount of funding approved by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of which I am Chairman. Eighty-two projects totalling \$71 billion were approved by the PWSC in 2007-2008.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funding approved during the 2008-2009 Legislative Session will reach \$100 billion. As the private sector's share in total construction output is expected to decrease in view of the sagging economy, it is vital for the Government to increase its public works spending to ensure a steady volume of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works. It will be definitely

of help if the public sector could maintain a high share of overall construction output, preferably no less than 50% of the total volume of construction works, in view of the current economic situation.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push ahead more smaller projects which allow the involvement of local companies of all sizes. Most local consultancy firms, contractors, and material and equipment suppliers ar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hich provide many job opportunities.

Promoting private development projects is also the right thing to do. The proposal on setting up a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Office is most welcome although it is different from my suggestion made earlier on that large projects should be l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Government must therefore include representation of practising engineers in its membership to ensure that its functions will not be further compromis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repeat its earlier mistake of not appointing any practising engineer to the Board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and the Task Force on Economic Challeng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s crucial to many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Hong Kong. In advanced countries, more often than not, projects are pushed out this way. If we consid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menade in the waterfront areas of the both sides of the Victoria Harbour, lands under private ownership are involved.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private sector is therefore necessary.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initiating more public works projects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and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 (PFI).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be discouraged by the prejudice that links PPP with the collusion between businessmen and the Government. The sole consideration should only be based on the merits of individual projects and emphasis given to the ensuring of adequate consultation and transparency.

For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blic works projects, the Government must provide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th sufficient resources. More related professionals including engineers should be recruited to cope with the heavy workload arising from the increasing volume of projects and

particularly, the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which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process in ensuring smooth project delivery, but it demands considerable staff resources.

I would also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ask the Government to exercise its influence on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to advance tender invitations of its projects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tender documents. Under the present arrangement, tender invitation takes place only after the funding approval is obtained, as I understand. The suggested arrangement is aiming to help optimize staff and resource deployment of interested contractors who would then not so readily reduce their staff size.

New economic initiatives

For more than a decade, I have been persuading the Government to develop our high-tech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co-operating with the Mainland. And if taking advantage of Mainland's strengths in many area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Hong Kong can help commercialize their findings with our expertise in financing and marketing. It is therefore encouraging to see that Hong Kong and Shenzhen are now working together in various area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Shenzhen-Hong Kong Innovation Circle. Our co-operation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areas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will also fit in with the strategy in upgrading and restructuring our economy.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Phase Three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is a logical step to move forward.

Green economy

I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s in promoting a green economy. For our mutual benefits,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must work together to transform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to a green and quality living area. Apart from the joint efforts, Hong Kong must also take up our share of responsibilities. Promoting the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is a good start. Their wider use as well as the installation of travellers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in New Development Areas (NDAs) and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the introduction of regional or district water cooling systems in NDAs and Kai Tak.

I welcome the initiatives in promoting green buildings as suggested in this year's Budget. However, they are no substitutes for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in expedi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mandatory compliance of the Building Energy Code to improve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in new and existing buildings.

In the course of transforming Hong Kong into a green city,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miss the opportunities to help develop our own economical or environmental-related industries, which have become a multi-billion-dollar business in the world.

Optimizing the supervisory framework of Hong Kong's financial system

As Chairma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I am happy to note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mis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Subcommittee's views and recommendations made upon comple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which is expected to conclude next year. It is not unreasonable to believe that its recommendations will form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Government's review of the present regulatory regime.

Tourism and exhibition facilities

Tourism is always a major industry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must increase investment in building more tourism and exhibition facilities. It is an appropriate decisi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fin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make more efforts in strengthening our exhibition facilities in view of the fierce competition from the neighbouring cities such as Macao and Guangzhou.

Promoting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bond market

I totally agree that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nd market is important to reinforcing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I suggested in early 2000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aise \$100 billion through bond issuance to finance new development projects, so as to spur our economy. In the end, the Government did issue \$20 billion worth bonds linking with five tunnels and one bridge.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revisit my suggestion which is still relevant to the current economic crisis. President, I so submit.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辯論。過去，每年在開始辯論前，立法會門外也會出現很多團體。如果以團體的數目而言，我想今年是破紀錄的少，這可能因為政黨、政團的精力都放了在打擊社民連之上，多於爭取一份公義的預算案，這是很可悲的。門外有兩個團體，一個是大學生團體，另一個是長者團體。

首先，多謝曾司長剛才在會議開始前，接收了大學生請我轉交給他的兩件東西，即一瓶葡萄適和一個大信封，當中有過千名學生的簽名，反對政府推出4,000元的所謂實習費。至於他們帶來葡萄適，是有理由的，因為他們覺得司長你的頭髮開始變白，出現了少許老態，所以認為司長開始老，可能沒有足夠精力設計預算案，才想出這麼差及卑劣的方法協助大學生求職。現在還有數天，他們希望司長今天晚上回去飲下葡萄適，有更多精力，考慮一下可就預算案作出甚麼修訂及建議，有較多精力想出較好的建議。因此，我希望司長能夠接受這羣大學生的好心意。他們不像我們般掃場、掙蕉。他們是很細心的，看到司長開始有點疲態，所以便送給他一瓶葡萄適。

主席，今次的預算案引起了很多辯論。如果以報章的報道來說，可能有一項新紀錄，便是這份預算案可能是歷史上得到最廣泛的報道。預算案之所以引起很多報道，是有少許歷史成因的，主席，便是涉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使用內地財政的問題。我當時向林局長指出，政府在內地設有4個辦事處，很多香港人因為各種問題被內地當局拘捕，監禁在獄中，他們的家人不知道他們的生死。我相信多位議員，包括主席在內，以往也收到很多這類投訴，而在過去多年，每位處理地區工作的議員均會收到數以百計這類投訴。我也接獲數以百計這類個案，有些是營商的人，有些是職業司機，又有居民，他們因為涉及一些樓宇糾紛，先後被拘留，很多時候，最後要“擡錢”(5萬元或10萬元)回去；如果前往探望被拘留的人，便要繳付三五千元才可探望一次，這些個案是多不勝數。

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收了納稅人的金錢，可以翻山越嶺探望熊貓，香港人有難，作為香港人的公僕，是否應試圖瞭解香港人在內地的生死？我是這樣問他的。他最初說政府與內地政府沒有協議，我提出他能否問一問內地當局可否前往探望？他隨即說如果這樣問，便表示對內地政府不尊重。請問應否因此而稱他為“狗官”？他所說的，應否算是“狗噏”呢？我因此便強烈指責，毓民接着在旁邊加了兩句，主席剛才裁定為非議會語言，但不屬粗口的辭句，現在卻引起了軒然大波。我接

着落區向居民說，那些官員收取四百多萬元年薪，寧願前往探望熊貓也不問香港市民的生死，是否應說“嘍街”？主席，這個字是“嘍”了的。十名市民有9名也叫他“嘍”的。

(有人說“PK”)

陳偉業議員：對了，“PK”，或stumbling on the street，又或drop dead等這些英文字句。

黃毓民議員：Or go to hell.

陳偉業議員：你這句屬於非議會語言了，毓民兄。主席，有關這項辯論也是由此引起的。可是，傳媒的報道不談局長的無能及漠視香港市民的權益，只有《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有較詳盡的報道，電視台和廣播電台，特別是商業電台，則完全沒有解釋有關背景。全港傳媒在政府及中聯辦的指揮棒下，包括部分保皇黨議員便集體攻擊社民連，誣蔑打壓，採用了可謂卑鄙誣蔑的手段，大字標題指社民連三子“爆粗”。請問哪一句是粗口？包括民主黨在內，他們全部都走了，不在議事廳內。張文光是第一位說我們“爆粗”……

梁國雄議員：甘乃威還在。

陳偉業議員：他也即將會走出去。(眾笑)司徒華亦說這句不是粗口，請張文光、劉慧卿等回去請教他們的長輩，學好一點中文才作出這樣的裁決吧。所以，主席，整件事令人感到很失望，就是部分傳媒，我不能說全部傳媒，《東方日報》及《太陽報》今次是較有專業水平，至於其他的報章，特別是商業電台的那位甚麼玲，她真的較午夜凶鈴更甚，對嗎？那些批評是完全沒有新聞從業員的道德操守。主席，我已草擬了一封信，要寄往廣管局投訴。

主席，說回這份預算案，我剛才提到有學生在立法會門外送了兩份禮物給司長，此外，他們亦要求我一定要對司長說，這羣長者經常到立法會來，他們希望司長和局長特別考慮設立全民養老金或全民退休保障。很不幸，香港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竟沒有這些福利。

主席，在金融海嘯下，整份預算案可說不單不能為香港市民解困，更是為他們添煩添亂。添煩添亂的不是社民連，我們是攻擊寧願探望熊貓也不關注香港人死活的局長，我們的批評引起這麼多人反彈，這些議員、這些傳媒不批評局長不關注香港人的死活，卻因為一句這樣的說話掀起軒然大波。所以，這項水平及其關注點可以說是很清楚了，特別是所謂保皇黨的議員把焦點轉移，漠視政府完全犧牲了港人的權利。

主席，我所指的添煩添亂，可以從兩個例子清楚看到，其中一個是增加煙草稅。主席，我是反對吸煙的，我不吸煙，而我亦經常勸“長毛”戒煙。可是，如果要制訂一項稅務安排，一定要經過研究。我今天在前廳與一些政務官談天時便說，我們在1990年代看政策文件時，很多時候看見有所謂“社會及經濟評估”，詳細列出某項政策如果實施，將有甚麼影響。然而，近年，在很多政策上已看不到這些項目了。

在傳統的港英殖民地，可能基於關注社會是否安寧、政策對市民有甚麼實際影響，所以在制訂政策時會有較詳盡的分析和判斷，然後才制訂、確立一項政策，但近年已經完全不見了。這可能因為有了政治問責制，所有司局長都拍胸口表示會做，周一嶽便最喜歡用這招數，認為最好把吸煙者全部殺掉 —— 殺無赦 —— 不理後果。

香煙作為一個企業、作為一個產品、作為經濟活動的一環，很多時候是一環扣一環，相互影響的。作為一個政府，在制訂一項政策時，沒有理由完全不考慮如果要進行大改變、大幅加稅，對某些行業會造成甚麼影響。政府是完全沒有研究這些，只是很英勇地站於道德高位，包括一些民主派議員，他們站在道德高位說吸煙不好，要殺、殺、殺，於是一併殺掉約1萬名報檔報販和他們的家人，他們的收入一下子減少了三四成。報販的收入一半來自售賣香煙，希望這些高貴的議員能夠理解他們的苦楚。

報販從售賣香煙所得的收入減少了很多，有些少了超過一半，有些則甚至是七成，導致子女交學費也出現了問題。然而，香港人的吸煙數字並沒有大幅減少。有些團體很英勇地說他們的戒煙熱線多了很多求助電話，原本每月只有十多二十個求助電話，但現在1個月已有300個求助電話。他們接獲300個求助電話便好像很威風般。全香港有超過10%的市民吸煙，他們有300個求助電話便很開心，覺得多了很多，但他們又有否看到，有約1萬人因為這樣而死呢？他們完全不理會，站在道德高位，不理民間煙火 —— 那些人沒有飯吃 —— 就是不理民間疾苦。

所以，主席，這是很恐怖的。對於一項公共政策，作為一個議會，一定要考慮它對其他人有甚麼影響，必須關注少數人的基本權益，包括生活權益。你怎麼可以這麼無良、這麼無知，扼殺其他人的生活呢？

你們這羣大律師、資深大律師，為了少數人的利益，日後收取的服務費可否每月不多於2,000元？那些醫生、那些專業人士，日後全部均限制收費，可以嗎？為了保障公眾利益，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日後專業收費全部限制於每月2,000元，這樣的道德高位夠高了吧，為何不站呢？為何不揮旗呢？這正正是這個議會醜陋的一面。每個人都捍衛自己的利益，接着便假扮神聖，不理會其他市民的死活。這便是醜陋的議會，這便是偽善和虛偽。

所以，如果你們繼續不理會這羣小市民的死活，便是反映你們的虛偽，反映你們的殘酷和沒有社會良知。那些非法走私煙的個案急劇上升，有些甚至把寫了電話號碼的單張放入信箱，提供速遞服務，立即送到客戶住所。現在，某些牌子的走私煙甚至出現了缺貨情況。另一方面，通過海關輸入的香煙，銷售數字也急劇上升，升了三四成，數個牌子的香煙全部售罄，但政府的稅收卻減少了，因為那些是免稅煙，司長。我不知道司長決定這項政策時，有沒有考慮這些建議？便是制訂政策時出現的粗疏問題。如果議員仍繼續支持這政策，便是社會的不幸。

主席，有些議員剛才提到唐英年司長被指派充當樹木大隊長。根據一些傳媒所說，這是讓他表現的機會，但這其實是一個笑話。他作為一位司長，看到有問題便應該統籌。政務司司長就是負責統籌數個部門，他應該自動自覺，但他卻要特首指令才做。這其實是很難看的，正正反映了司長的不堪和無能，以及沒有主動做事。他作為政務司司長，相約數個部門召開會議，討論一項政策，根本無須特首指示，現在即是說踢了他也不動，他自己不懂主動做事，要由特首指令他。所以，請傳媒不要“扮醒目”，“擦鞋”也“擦”歪了，“擦”到全腳也是鞋蠟。

熟悉政府部門運作的人其實很清楚，這是曾蔭權的一種手段，要令唐英年丟臉。況且，唐英年根本不是東西，他“吊吊掬”，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要做甚麼，要由特首吩咐他，統籌處理樹木的工作。所以，這是極為不堪的表現。

主席，有關這份預算案，社民連向司長提出了一份20頁紙的建議，其中包括促進社會平等、完善社會保障、堅持政府的角色、創造就業機會及收支互動。我們的建議很簡單，例如要求政府聘請一些人站在街道的交通燈旁，請市民依照交通燈號橫過馬路，以減少市民衝紅燈。政府

可以給他們每小時三四十元，讓他們每天賺取百多元，此舉既可減少交通意外，又可創造就業機會。又例如很多郊野公園的山頭較我的頭更禿，政府可否聘請一些人種植樹木，創造就業機會？這些其實是可以做的，但政府卻不做。我們其實也不是第一年提出這些建議的了，但政府一直拒絕做。我經常說，整個華南的山頭都種滿了樹木，但香港的山頭卻很多都是光禿禿的。我們多項建議也沒有被政府接受，包括成立一項200億元的扶貧基金(計時器響起).....希望司長可以再次考慮。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在今天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繼續。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27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發展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九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25頁第1段第2行

將“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改為“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